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修改稿）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维修技术风险	航空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等工作，使故障的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恢复至可用状态，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作为航空运输业的上游行业，其维修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安全稳定以及运营效率。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但是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设备、人员的应对，势必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航空维修行业对于专业维修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主要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技术人才需求也日益增大，维持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通过薪酬制度、股权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失去维修资质风险	我国对航空维修行业通过《维修许可证》和《许可维修项目》进行二级管理，《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倘若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 CCAR-145R3《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要求，根据 CCAR145 部“罚责”部分条款，严重时可吊销企业的维修许可。此外，倘若因

	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可能造成企业不符合维修许可的要求。一旦公司维修许可证被吊销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极大的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模式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治理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未能随之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8.96%、64.39% 及 70.7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竞争能力下降，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占同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53.09%、70.80% 及 33.60%，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采购带来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7.79% 及 13.40%，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44.09%、54.59% 及 2.96%。公司关联方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占比较高，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股东权益受损。
维修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 1,802 个项目、12,961

	个件号的机载设备的深度修理能力，涉及 34 个系统，公司维修的产品涉及的件号及项目众多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维修质量纠纷。但维修产品所涉及的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在设备、研发、人员等上的应对，可能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因维修服务质量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蔓延，导致大量国际、国内航班停飞，民航维修业务需求骤降。目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出现较程度上的好转，随着航班运营基本恢复正常，公司维修业务也基本恢复到疫情出现前的水平。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将不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多次股权代持，且股东及关联方曾多次针对股权出资款进行资金拆借。因股权代持、资金拆借仅限于家族成员内部之间，故在委托代持时及资金拆借时未签署相关协议，且存在使用现金归还股权出资款且无相关凭证、协议等情形。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资金拆借，相关当事人在解除代持时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进行了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资金拆借的补充确认，但存在客观证据部分缺失的情形。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张学东、严建亚、李庆、张建华、李爱武、焦西建、陈伟、郭平、荣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张学东、严建亚、李庆、张建华、李爱武、焦西建、陈伟、郭平、荣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航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信泰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信泰航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信泰航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信泰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信泰航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泰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信泰航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信泰航空违规提供担保。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张学东、严建亚、李庆、张建华、李爱武、焦西建、陈伟、郭平、荣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张学东、张建华、李庆、郭平、荣艳、焦西建、童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社保公积金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相关主管部门将来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本人承担；若公司将来因社保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及相应的经济损失；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同时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子公司爱邦航空股权转让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爱邦航空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向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情形。由于该情形发生时间较远，现无法核查、提供到该情形所涉及的出让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可能涉及的资产评估、审计等程序。有鉴于此，其承诺：其将保证不因爱邦航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就对外投资和股权转让有关内部决策程序、国有企业就对外投资、转让相关股权所涉的相关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的缺失（若有），而影响报告期内信泰航空所持有的爱邦航空股权的合法性。若因前述保证不实，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确保公司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庆、张建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从承诺之日起逐步减少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直至不再经营，后续将对其进行注销，注销之前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承诺主体名称	张学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消防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信泰航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场地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安全检查事宜，导致信泰航空及其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者经营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处罚款项或者承担信泰航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	13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主办券商声明	25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3
	审计机构声明	254
	评估机构声明	255
第七节	附件	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泰航空	指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身及曾用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	指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爱瑞克	指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路景信息	指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邦航空	指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维特	指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新蓝动力	指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信泰克	指	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专业释义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CAR	指	中国民航规章，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JMM	指	中港澳（CAAC/HKCAD/AACM）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
EASA	指	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European Authority for aviation safety
航空维修	指	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零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工作的统称
机载设备	指	对飞机飞行中的各种信息、指令和操纵进行测量、处理、传递、显示和控制的设备
件号	指	Part Number，是指飞机上某一零部件的具体型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放行、放行人员	指	维修单位确定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已满足经批准的标准，批准其放行或者返回使用的过程。有权签署放行证书的人员成为放行人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3749923D	
注册资本	43,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30 号	
电话	029-84505200	
传真	029-85690282	
邮编	710119	
电子信箱	xzb@sintek.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荣艳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机场经营；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信泰航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200,000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学军	18,940,000	43.8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严建亚	8,196,000	18.97%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张学东	3,876,000	8.97%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李庆	3,876,000	8.97%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李爱武	3,876,000	8.97%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0%	否	是	否	0	0	0	0	533,333
7	王飞	1,600,000	3.7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8	张建华	1,236,000	2.86%	是	否	否	1,236,000	0	0	0	0
合计	-	43,200,000	100%	-	-	-	1,236,000	0	0	0	2,133,333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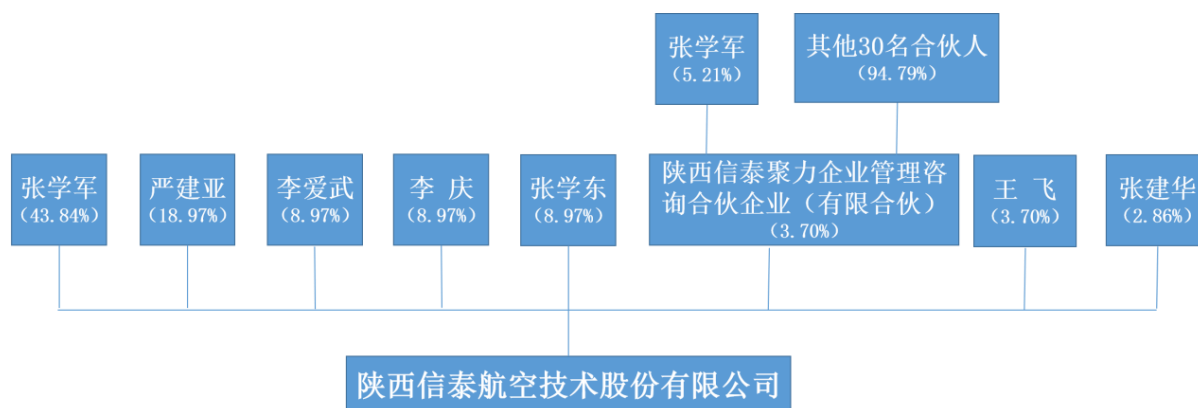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学军直接持有信泰航空的股份为 18,940,000 股，持股比例 43.84%，并通过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70%的股份，同时，**张学军与张学东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为止，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的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以张学军意见为准。张学军可实际支配信泰航空的股份表决权达 56.51%，对股东大会表决权结果具有重大影响。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虽然张学军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未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学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学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4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维修工程师；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参与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筹备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999 年 1 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陕西西咸新区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秦汉新城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泰航空第一大股东张学军直接持有信泰航空的股份为 18,940,000 股，持股比例 43.84%，并通过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70%的股份，同时张学军与张学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的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以张学军意见为准。张学军可实际支配信泰航空的股份表决权达 56.51%，为信泰航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张学军	18,940,000	43.84%	自然人	否
2	严建亚	8,196,000	18.97%	自然人	否
3	张学东	3,876,000	8.97%	自然人	否
4	李庆	3,876,000	8.97%	自然人	否
5	李爱武	3,876,000	8.97%	自然人	否
6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0%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7	王飞	1,600,000	3.70%	自然人	否
8	张建华	1,236,000	2.86%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学军与张学东为亲兄弟关系，同时张学军为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爱武与李庆亲姐弟关系，张学军与张学东的母亲晁喜鸾和李爱武与李庆的父亲李居直为亲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信泰航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TETL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30 号办公楼一楼北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

	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66,400	266,400	7.4831%
2	郭平	266,400	266,400	7.4831%
3	李庆	266,400	266,400	7.4831%
4	张学东	266,400	266,400	7.4831%
5	毛萱萱	266,400	266,400	7.4831%
6	张学军	185,600	185,600	5.2135%
7	陈伟	133,200	133,200	3.7416%
8	杨震利	133,200	133,200	3.7416%
9	李西峰	133,200	133,200	3.7416%
10	吕刚	133,200	133,200	3.7416%
11	赵涛	133,200	133,200	3.7416%
12	焦西建	133,200	133,200	3.7416%
13	荣艳	133,200	133,200	3.7416%
14	温美迎	133,200	133,200	3.7416%
15	姜峰	88,800	88,800	2.4944%
16	张小松	88,800	88,800	2.4944%
17	洪钢	88,800	88,800	2.4944%
18	张鹏飞	88,800	88,800	2.4944%
19	童涛	88,800	88,800	2.4944%
20	王莉	44,400	44,400	1.2472%
21	王辉	44,400	44,400	1.2472%
22	高健	44,400	44,400	1.2472%
23	陈飞飞	44,400	44,400	1.2472%
24	王荣勤	44,400	44,400	1.2472%
25	刘田洪	44,400	44,400	1.2472%
26	赵创	44,400	44,400	1.2472%
27	乔小刚	44,400	44,400	1.2472%
28	徐昆	44,400	44,400	1.2472%
29	马斌	44,400	44,400	1.2472%
30	张梅	44,400	44,400	1.2472%
31	王明	44,400	44,400	1.2472%
合计	-	3,560,000	3,560,000	100%

信泰聚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业务中不包括任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该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该合伙企业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学军	是	否	否	
2	严建亚	是	否	否	
3	张学东	是	否	否	
4	李庆	是	否	否	
5	李爱武	是	否	否	
6	王飞	是	否	否	
7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8	张建华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1997 年 6 月）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 4 名自然人股东晁喜鸾、李居直、刘建勇和张学东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晁喜鸾，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路 49 号皇家花园 3-5-1-1，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工程、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材、通信器材、监控器材及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997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名称预核[97]第 g885 号），核准名称为“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6 月 17 日，陕西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97]第 1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7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设立前临时账户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金需求，股东在实缴出资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 1997 年 8 月、1998 年 4 月、1998 年 6 月的收款凭证，上述款项于 1998 年 6 月已经全额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

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其中晁喜鸾实际代持张学军的股权，李居直实际代持李庆的股权，刘建勇实际代持李爱武的股权，张学东自己持有股权。公司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销售，李庆负责市场的开拓需要经常出差不在当地，同时，公司筹备期间张学军与李爱武分别在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西安电影制片厂任职且工作较为繁重，且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具备直系

亲属关系，为方便办理工商及其他主管单位登记手续，便委托代持方代为持有其股权。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权(万元)/	委托 代持方
晁喜鸾	12.50	12.50	12.50	张学军
李居直	12.50	12.50	12.50	李庆
刘建勇	12.50	12.50	12.50	李爱武
张学东	12.50	12.50	-	-
合计	50.00	50.00	37.50	-

上述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中，晁喜鸾与张学军为母子关系，李居直与李庆为父子关系，刘建勇与李爱武为夫妻关系。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1998年7月）

1998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100万；其中，李宝爱、孙有谟为公司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21.15万元，分别持有公司21.15%的股权，晁喜鸾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6.83万元，原股东李居直25%的股权和原股东刘建勇12.50%的股权分别以12.50万元和6.25万元的价格均转让给股东晁喜鸾，晁喜鸾合计持有公司38.08%的股权，股东刘建勇将12.50%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学东，张学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0.87万元，合计持有公司19.62%的股权。

1998年7月30日，陕西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98]第225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1998年7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负值代表股权减少数量）：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权(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权(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李宝爱	21.15	21.15	21.15	21.15	-
孙有谟	21.15	21.15	21.15	21.15	-
晁喜鸾	38.08	38.08	-2.81	9.69	李庆
			-2.81	9.69	李爱武
			6.20	18.70	张学军
张学东	19.62	19.62	9.93	9.93	
			-2.81	9.69	-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100.00	-

1998年初，公司基于业务转型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李宝爱和孙有谟，经新老股东协商，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100万元，外部股东李宝爱和孙有谟各自出资21.15万元。为进一步简化股权结构，避免代持人员过多，同时兼顾外部股东以张学军、张学东具备飞机维修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为由希望提高张学军、张学东的出资比例，张学东、李庆、李爱武三人协商将其实际出资额均调整至9.69万元，但张学东代张学军持有部分股权，在张学军未能显名的情况下以达到外部股东希望的提升其出资比例之要求；张学军实际出资额调整为28.63万元。具体调整路径为：李居直将其代李庆持有的1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晁喜鸾（其中李庆将其持有的2.81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学军，并由张学

军指定由晁喜鸾代持。剩余 9.69 万元的股权由李庆实际持有并委托晁喜鸾代持）；刘建勇将其代李爱武持有的 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晁喜鸾（该部分股权实为李爱武持有并委托晁喜鸾代持），将原代李爱武持有的 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学东（实际为李爱武将其持有的 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学军，并由张学军指定由张学东代持）；张学东将其持有 2.81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学军，但该部分股权转让未做变更，由张学东代张学军持有。本次增资过程中，晁喜鸾新增出资 6.83 万元，其中 3.44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剩余 3.39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新增出资 0.87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李庆、李爱武每人出资的 9.69 万元并委托晁喜鸾代持，张学军总计出资的 28.63 万元，其中 18.70 万元由晁喜鸾代持，9.93 万元由张学东代持，张学东总计出资的 9.69 万元为自己持有。

公司在计划引入外部股东李宝爱和孙有谟时，根据外部股东要求，原有股东需偿还其向公司所借款项，而此阶段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每人已偿还 5 万元借款，尚有 30 万元未偿还，加上本次增资四人所需出资的 7.70 万元，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共计需补充出资 37.70 万元。经原有股东协商，张学东、李庆、李爱武三人各自继续出资 4.69 万元，总计每人出资 9.69 万元；张学军继续出资 23.63 万元，总计出资 28.63 万元。考虑到张学东、李庆、李爱武三人当时的资金情况，股东未偿还的 30 万元和本次增资的 7.70 万元先行由张学军出资。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2 年 11 月）

2002 年 10 月 10 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同评报字（2002）第 164 号”《晁喜鸾四人拟投入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3.671313 万元。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600 万，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不变。追加投资的 500 万元中，以货币出资 56.328687 万元，实物出资 443.671313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陕西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通内验[2002]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权(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权(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李宝爱	126.90	126.90	105.75	126.90	-
孙有谟	126.90	126.90	105.75	126.90	-
晁喜鸾	228.48	228.48	48.45	58.14	李庆
			48.45	58.14	李爱武
			93.50	112.20	张学军
张学东	117.72	117.72	49.65	59.58	
			48.45	58.14	-

合计	600.00	600.00	500.00	600.00	-
----	--------	--------	--------	--------	---

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在工商登记的本次新增出资 500 万元中，晁喜鸾出资 190.40 万元、李宝爱出资 105.75 万元、孙有谟出资 105.75 万元、张学东出资 98.10 万元，其中晁喜鸾出资的 190.40 万元中有 48.45 万元为代李庆持有（其中 42.99175 万元为获赠的实物出资，5.45825 万元为现金出资）、48.45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其中 42.99175 万元为获赠的实物出资，5.45825 万元为现金出资）、93.5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出资的 98.10 万元中 48.45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其中 42.99175 万元为获赠的实物出资，5.45825 万元为现金出资）、剩余 49.65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李宝爱和孙有谟各出资的 105.75 万元（其中 93.836483 万元为获赠的实物出资，11.913517 万元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部分为张学军前期购置的飞机维修相关设备，为了鼓励各股东长期持有公司的股权，张学军将其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赠与各实际出资人，李宝爱和孙有谟各获赠 93.836483 万元实物（即 443.671313 万元*21.15%），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各获赠 42.99175 万元实物（即 443.671313 万元*9.69%），同时口头约定获赠方需继续持有公司股权不低于 5 年，否则退出时该部分赠与的实物股权需退还与张学军。

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部分 56.328687 万元按照约定先由毛萱萱支付到其母亲当时控制陕西新泰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再由新泰饮食支付到有限公司账户。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1 月）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宝爱和孙有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1.1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15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学军，转让后股东张学军合计持有公司 42.30%的股权。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权(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权(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253.80	253.80	253.80	253.80	-
晁喜鸾	228.48	228.48	0	58.14	李庆
			0	58.14	李爱武
			0	112.20	张学军
张学东	117.72	117.72	0	59.58	
			0	58.14	-
合计	600.00	600.00	253.80	600.00	-

本次转让前，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已分别将委托出资额 5.45825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交付于陕西新泰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而李宝爱、孙有谟尚未将欠缴的出资额 11.913517 万元交付于陕西新泰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李宝爱、孙有谟在获赠张学军实物未满 5 年便转让公司股权，其持有的实物出资部分股权按照约定需退还与张学军，故此次转让价格为李宝爱与孙有谟实际出资到公司金额，即为每人 21.15 万元。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 1 元/股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不变。

2009 年 9 月 1 日，陕西同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同源验字（2009）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1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权(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权(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423.00	423.00	169.20	423.00	-
晁喜鸾	380.80	380.80	38.76	96.90	李庆
			38.76	96.90	李爱武
			74.80	187.00	张学军
张学东	196.20	196.20	39.72	99.30	-
			38.76	96.90	
合计	1,000.00	1,000.00	400.00	1,000.00	-

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在工商登记的本次新增货币出资 400 万元中，张学军出资 169.20 万元、晁喜鸾出资 152.32 万元、张学东出资 78.48 万元，其中晁喜鸾出资的 152.32 万元中有 38.76 万元为代李庆持有、38.76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74.8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出资的 78.48 万元中 38.76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39.72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实缴 400 万元，其中李庆与李爱武分别实缴 38.76 万元，该部分实缴出资款由张学军和毛萱萱先行垫付并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军实缴 283.72 万元，其中 39.72 万元由张学东垫付，169.20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剩余 74.80 万元由本人及毛萱萱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东实缴 38.76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各股东按照 1 元/股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不变。

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同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同源验字（2010）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权(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权(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634.50	634.50	211.50	634.50	-
晁喜鸾	571.20	571.20	48.45	145.35	李庆
			48.45	145.35	李爱武
			93.50	280.50	张学军
张学东	294.30	294.30	49.65	148.95	-
			48.45	145.35	
合计	1,500.00	1,500.00	500.00	1,500.00	-

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在工商登记的本次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中，张学军出资 211.50 万元、晁喜鸾出资 190.40 万元、张学东出资 98.10 万元，其中张学军出资的 211.5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晁喜鸾出资的 190.40 万元中有 48.45 万元为代李庆持有、48.45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93.5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出资的 98.10 万元中 48.45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49.65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实缴 500 万元，其中李庆与李爱武分别实缴 48.45 万元，该部分实缴出资款由张学军先行垫付并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军实缴 354.65 万元，其中 49.65 万元由张学东垫付，211.50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剩余 93.50 万元由本人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东实缴 48.45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 1 元/股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不变。

2012 年 6 月 15 日，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汉验字[2012]6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权(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权(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846.00	846.00	211.50	846.00	-
晁喜鸾	761.60	761.60	48.45	193.80	李庆
			48.45	193.80	李爱武
			93.50	374.00	张学军
张学东	392.40	392.40	49.65	198.60	-
			48.45	193.80	
合计	2,000.00	2,000.00	500.00	2,000.00	-

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在工商登记的本次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中，张学军出资 211.50 万元、晁喜鸾出资 190.40 万元、张学东出资 98.10 万元，其中张学军出资的 211.5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晁喜鸾出资的 190.40 万元中有 48.45 万元为代李庆持有、48.45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93.5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出资的 98.10 万元中 48.45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49.65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实缴 500 万元，其中李庆与李爱武分别实缴 48.45 万元，该部分实缴出资款由张学军先行垫付并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军实缴 354.65 万元，其中 49.65 万元由张学东垫付，211.50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剩余 93.50 万元由本人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东实缴 48.45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各股东按照1元/股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不变。

2013年9月2日，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汉验字[2013]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8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本次代持股 (万元)/本 次新增股权 (万元)	累计代持股 (万元)/累 计持有股权 (万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1,057.50	1,057.50	211.50	1,057.50	-
晁喜鸾	952.00	952.00	48.45	242.25	李庆
			48.45	242.25	李爱武
			93.50	467.50	张学军
张学东	490.50	490.50	49.65	248.25	-
			48.45	242.25	
合计	2,500.00	2,500.00	500.00	2,500.00	-

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在工商登记的本次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中，张学军出资211.50万元、晁喜鸾出资190.40万元、张学东出资98.10万元，其中张学军出资的211.50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晁喜鸾出资的190.40万元中有48.45万元为代李庆持有、48.45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93.50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出资的98.10万元中48.45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剩余49.65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实缴500万元，其中李庆与李爱武分别实缴48.45万元，该部分实缴出资款由毛萱萱先行垫付并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军实缴354.65万元，其中49.65万元由张学东垫付，211.50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剩余93.50万元由毛萱萱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东实缴48.45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9、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2015年9月）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各股东按照1元/股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实缴差额	本次代持 股权(万 元)/本次新 增股权(万 元)	累计代持 股权(万 元)/累计持 有股权(万 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1,692.00	1,269.00	423.00	634.50	1,692.00	-
晁喜鸾	1,523.20	1,142.40	380.8	145.35	387.60	李庆
				145.35	387.60	李爱武
				280.50	748.00	张学军

张学东	784.80	588.60	196.20	148.95	397.20	
				145.35	387.60	-
合计	4,000.00	3,000.00	1,000.00	1,500.00	4,000.00	-

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在工商登记的本次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中，张学军认缴出资 634.50 万元、晁喜鸾认缴出资 571.20 万元、张学东认缴出资 294.30 万元，其中张学军认缴出资的 634.5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晁喜鸾认缴出资的 571.20 万元中有 145.35 万元为代李庆持有、145.35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280.5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张学东认缴出资的 294.30 万元中 145.35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148.95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实缴 500 万元，其中李庆与李爱武分别实缴 48.45 万元，该部分实缴出资款由毛萱萱先行垫付并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军实缴 354.65 万元，其中 49.65 万元由张学东垫付，211.50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剩余 93.50 万元由毛萱萱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东实缴 48.45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李庆、李爱武、张学东分别实缴 11.628 万元，该部分实缴出资款由张学军先行垫付并支付至公司账户；张学军实缴 85.116 万元，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学军将其拥有本公司 20.49% 的股权、819.6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份额为 639.2880 万元，未实缴出资份额为 180.3120 万元）份额以人民币 1,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建亚，折合每出资份额为 2.22 元。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实缴差额	本次代持 股权(万 元)/本次新 增股权(万 元)	累计代持 股权(万 元)/累计持 有股权(万 元)	委托 代持方
张学军	872.40	680.472	191.928	0	872.40	-
严建亚	819.60	639.288	180.312	0	819.60	-
晁喜鸾	1,523.20	1,188.096	335.104	0	387.60	李庆
				0	387.60	李爱武
				0	748.00	张学军
张学东	784.80	612.144	172.656	0	397.20	-
				0	387.60	-
合计	4,000.00	3,120.00	880.00	0	4,000.00	-

11、有限公司代持还原、第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晁喜鸾将其持有本公司 38.08% 股权中的 15.61% 给张学军、9.69% 给李庆、9.69% 给李爱武、3.09% 给张建华；同意张学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3% 股权转让给张学军。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代持还原前，晁喜鸾所持有的 1,523.20 万元股权中 748.0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387.60 万元为代李庆持有、387.60 万元为代李爱武持有，张学东所持有的 784.80 万元股权中 387.6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397.20 万元为代张学军持有。本次代持还原完成后，李庆和李爱武分别委托晁喜鸾代持的 387.60 万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张学军委托晁喜鸾代持的 748.00 万元股权中的 624.40 万元股权和委托张学东代持的 397.20 万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在本次代持还原的过程中，张学军将其拥有的、并由晁喜鸾所代持的本公司 3.09% 的股权、123.6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其中已实缴出资份额为 96.4080 万元，未实缴出资份额为 27.1920 万元）以人民币 24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华，折合每出资份额为 2.22 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张学军、晁喜鸾、张建华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确认书》，确认张建华此次所受让信泰航空的 3.09% 股权、123.6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原为张学军实际持有并委托晁喜鸾代持，同时根据张学军与张建华均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以及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张学军、张建华与代持方晁喜鸾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学军	1,894.00	1,894.00	货币、实物
2	严建亚	819.60	819.60	货币
3	张学东	387.60	387.60	货币、实物
4	李庆	387.60	387.60	货币、实物
5	李爱武	387.60	387.60	货币、实物
6	张建华	123.60	123.6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补足了剩余未实缴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李庆、李爱武、张学东分别实缴 85.272 万元，张学军实缴 416.68 万元，严建亚实缴 180.312 万元，张建华实缴 27.192 万元，均由本人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解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问题，晁喜鸾分别与张学军、李庆、李爱武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张学东与张学军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了各方的代持关系。此外，上述还原已经各方当事人出具的《关于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书》进行确认，同时根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人名下的股权已经还原并经本人确认无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至此，公司无其他代持情形。上述代持行为未出现损害或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2、股权委托出资及归还情况

（1）股权委托出资情况

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曾多次针对股权出资款进行资金拆借，股权委托出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出资方	累计委托出资(万元)	2009年8月前累计委托出资(万元)	2009年8月后累计委托出资(万元)	受托出资方
张学军	238.32	-	238.32	张学东
李庆	254.33625	10.14825	244.188	张学军和毛萱萱
李爱武	254.33625	10.14825	244.188	
张学东	21.77625	10.14825	11.628	

注：因张学军与毛萱萱为夫妻关系，故在受托出资方处合并统计，且张学军与毛萱萱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做委托出资统计。

(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年8月）前张学东、李爱武、李庆委托出资款归还情况

张学东、李爱武、李庆曾在199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中分别委托张学军代其向公司实缴出资4.69万元、在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中分别委托毛萱萱代其向公司实缴出资5.45825万元，后张学东、李爱武、李庆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张学军和毛萱萱进行足额偿付，前述资金拆借未保留相关凭证及协议，存在客观证据缺失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出具了《关于张学军、毛萱萱与李庆、李爱武、张学东就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002年股权变动中出资款的确认函》，确认李庆、李爱武、张学东已经以现金的方式向张学军和毛萱萱偿付完毕其代付的1998年-2002年的股权出资款，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张学军和毛萱萱不再基于上述代垫出资款事宜对李庆、李爱武、张学东享有任何债权，各方对上述实缴出资款及股权的归属无任何纠纷或异议。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年8月）后李爱武委托出资款归还情况

李爱武于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陆续委托张学军和毛萱萱向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441,880.00元，后李爱武于2021年7月9日前进行了足额偿付，具体付款信息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支付方式
2009年9月	387,600.00	现金
2021年3月9日	850,000.00	银行转账
2021年3月10日	350,000.00	银行转账
2021年3月11日	300,000.00	银行转账
2021年5月28日	300,000.00	银行转账，刘建勇代付
2021年5月30日	75,600.00	银行转账，刘建勇代付
2021年7月9日	12,100.00	银行转账
总计	2,275,300.00	-

李爱武将分别于2012年、2019年和2020年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共计166,668.00元用于偿还张学军和毛萱萱代垫的出资款。此部分分红未直接由公司支付至李爱武名下账户，而是直接支付至由张学军和毛萱萱负责打理的晁喜鸾的账户。历次还款加分红金额合计归还2,441,968.00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爱武委托张学军和毛萱萱出资款已归还完毕。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年8月）后李庆委托出资款归还情况

李庆于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陆续委托张学军和毛萱萱向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441,880.00元，后李庆于2021年7月9日前进行了足额偿付，具体付款信息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支付方式
2009年9月	387,600.00	现金

2013年6月6日	500,000.00	银行转账
2017年9月12日	669,912.55	银行转账
2017年12月10日	149,763.60	银行转账
2018年5月25日	168,700.00	银行转账, 由李庆配偶胡婷代付
2018年11月5日	105,727.20	银行转账
2019年4月17日	149,763.60	银行转账
2021年7月9日	143,800.00	银行转账
总计	2,275,266.95	-

李庆将分别于2012年、2019年和2020年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共计166,668.00元用于偿还张学军和毛萱萱代垫的出资款。此部分分红未直接由公司支付至李庆名下账户,而是直接支付至由张学军和毛萱萱负责打理的晁喜鸾的账户。历次还款加分红金额合计归还2,441,934.95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庆委托张学军和毛萱萱出资款已归还完毕。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年8月)后张学军委托出资款归还情况

张学军于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间陆续委托张学东向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383,200.00元,后由张学军配偶毛萱萱于2017年4月18日前进行了足额偿付,具体付款信息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支付方式
2011年3月4日	120,000.00	银行转账, 毛萱萱代付
2012年6月11日	981,000.00	银行转账, 毛萱萱代付
2017年4月18日	1,000,000.00	银行转账, 毛萱萱代付
总计	2,101,000.00	-

张学军于2016年2月29日出资到新泰航空注册资本的1,200,000.00元中代张学东出资116,280.00元用于冲抵张学东代垫的出资款。此外,张学军将分别于2012年、2019年和2020年从新泰航空取得的由张学东代持的分红共计170,796.00元用于偿还张学东代垫的出资款。此部分分红未直接由公司支付至张学军名下账户,而是直接支付至由张学东的账户。历次还款、冲抵出资款加分红金额合计归还2,388,076.00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学军委托张学东出资款已归还完毕。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年8月)后张学东委托出资款归还情况

张学东于2016年2月委托张学军向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16,280.00元,此部分出资款用于冲抵张学东代垫张学军的出资款。

13、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

2020年12月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22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690,975.51元。

2020年12月10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133271号”,对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284.40万元。

2020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股份

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同意有限公司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76,690,975.51元以1.91727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1064号”，对信泰航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信泰航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76,690,975.51元（评估值9,284.40万元），作价人民币76,690,975.51元，其中人民币40,000,000.00元折合为信泰航空的股本，股份总额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36,690,975.5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1月13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623749923D。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学军，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3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机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军	18,940,000	47.35	净资产折股
2	严建亚	8,196,000	20.49	净资产折股
3	张学东	3,876,000	9.69	净资产折股
4	李庆	3,876,000	9.69	净资产折股
5	李爱武	3,876,000	9.69	净资产折股
6	张建华	1,236,000	3.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1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21年4月）

2021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20万元。本次新增加股份320万股，新增股东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飞各自认购160万股，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000万股增加至4,320万股，价格均为2.22元/股。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2名新增股东认缴的710.40万元出资款，本次增资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21年4月22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军	18,940,000	43.84	净资产折股
2	严建亚	8,196,000	18.97	净资产折股
3	张学东	3,876,000	8.97	净资产折股
4	李庆	3,876,000	8.97	净资产折股
5	李爱武	3,876,000	8.97	净资产折股
6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0	现金出资
7	王飞	1,600,000	3.70	现金出资
8	张建华	1,236,000	2.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200,000	100.00	-

15、股份公司设立分公司（2021年2月）

2021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秦汉新城分公司的议案》。

2021年2月19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秦汉新城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秦汉新城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学军
成立日期	2021-02-19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长信科技产业园A区1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B2L0GR6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因公司现有场所已无法提供足够场地开展机轮维修业务，且由于飞机机轮体积大、重量大的特点造成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选择在距离咸阳国际机场较近的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设立秦汉分公司并购置厂房用于后续开展机轮维修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秦汉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飞行方式控制器试验台	662,028.75	是	是	是	否	
客舱压力控制器试验台	284,326.88	是	是	是	否	
APU 控制器试验台	647,400.00	是	是	是	否	
无线电高机试验台	89,328.75	是	是	是	否	
S 模式应答试验台	96,798.75	是	是	是	否	
机匣温度试验台	84,971.25	是	是	是	否	
客舱区域温度控制试验台	116,563.13	是	是	是	否	
俯仰控制通道试验台	640,396.88	是	是	是	否	
气动系统控制试验台	129,635.63	是	是	是	否	
数字式大气数据计算机试验台	574,878.75	是	是	是	否	
指点信标试验台	185,971.88	是	是	是	否	
短波、超短波试验台	48,710.63	是	是	是	否	
旅客广播放大器试验台	13,383.75	是	是	是	否	
全向信标仪器着陆系统试验台	64,273.13	是	是	是	否	
油量指示系统试验台	469,053.75	是	是	是	否	
大气数据计算机试验台	269,853.75	是	是	是	否	
无线电罗盘、仪表着陆、全向值标、指点信标试验台	59,137.50	是	是	是	否	
合计	4,436,713.16	-	-	-	-	-

本次实物出资所涉及的设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于 2001 年 9 月起从北京天同振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均延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瑞信贸易有限公司陆续采购而来,金额总计 5,915,617.50 元,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前,张学军将其按照公司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赠与了各实际出资人。2002 年 10 月 10 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同评报字(2002)第 164 号”《晁喜鸾四人拟投入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3.671313 万元,成新率为 75%。

张学军于 2001 年将设备从出售方处购买后便直接交付公司使用。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出具证明:“现有张学军于 2001 年将其拥有的设备带入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至今,带来了可观的效益,并服务于更多客户。”同时,张学军于 200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产权承诺书:“承诺其对自行外购并提供服务于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拥有全部产权。”2002 年 10 月 10 日,张学军将实物资产(固定资产)出资正式向公司进行了移交,接收单位负责人为王荣勤(时任设备管理员)。

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在工商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入账。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规定可知:“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次实物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亦不存在评估虚增、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

在设立有限公司时，根据当时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股东出资仅需提供验资证明即可，因此设立时股东按照当时《公司法》所规定的设立生产经营型企业最低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金需求，股东在实缴出资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 1997 年 8 月、1998 年 4 月、1998 年 6 月的收款凭证，上述款项于 1998 年 6 月已经全额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

有限公司设立后，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刻意隐瞒、隐匿抽回出资的情形。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司向个人（包括股东）提供借款，同时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也未就上述事项予以禁止，且股东已于 1998 年 6 月足额清偿借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上述股东不存在因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等事项产生的诉讼，或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2021 年 6 月 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复函确认，未发现信泰航空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形。

2、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199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信泰航空成立至今已逾 24 年，自成立起至 2020 年 10 月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一直存在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存在代持情况，其中晁喜鸾实际代持张学军的股权，李居直实际代持李庆的股权，刘建勇实际代持李爱武的股权，张学东自己持有股权。公司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销售，李庆负责市场的开拓需要经常出差不在当地，同时，公司筹备期间张学军与李爱武分别在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西安电影制片厂任职且工作较为繁重，且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具备直系亲属关系，为方便办理工商及其他主管单位登记手续，便委托代持方代为持有其股权。

被代持人张学军在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 6 月出资委托其母晁喜鸾代其持股设立信泰航空的前身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张学军存在其在翔宇航空任职期间对外设立公司的情形，但张学军未与翔宇航空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有关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翔宇航空出具了《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张学军任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张学军在本公司就职期间，本公司并未与张学军签订任何方面的《竞业禁止协议》，本公司与张学军之间并未约定相关竞业禁止事项；

2、张学军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对外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并未违反本公司与张学军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约定内容，并未损害本公司经营相关利益；

3、本公司并未就张学军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对外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行为，向张学军追究过任何责任承担事项；

4、本公司承诺，在现在及未来的时期内，也不会就张学军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对外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行为，向张学军追究任何责任承担事项。”

被代持人李爱武于 198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电影制片厂，并于 1997 年 6 月出资委托配偶刘建勇代其持股设立信泰航空的前身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李爱武存在其在西安电影制片厂任职期间对外设立公司的情形，但在李爱武与西安电影制片厂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西安电影制片厂并未限制其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活动。

被代持人李庆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江门市天翔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6 月出资委托其父李居直代其持股设立信泰航空的前身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李庆在公司设立之前已经从天翔机器离职，同时李庆未与天翔机器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有关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设立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销售，李庆负责市场的开拓需要经常出差不在当地，故作出代持安排。

有限公司设立时被代持人中没有因为为规避与任职经历中相关公司的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而做出代持安排。

在公司 2009 年 8 月的增资中，隐名股东在决定增资后，显名股东晁喜鸾、张学军和张学东出资到公司，其中张学军和张学东均是按照工商登记股权比例计算出所需出资的金额直接出资到公司，因张学东所持股权中有部分为代张学军持有，考虑到张学军与张学东为亲兄弟关系，故张学东将其代持张学军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先垫张学军支付，后续由张学军配偶毛莹莹向张学东进行股权出资款的偿付。而晁喜鸾的银行账户主要由张学军和毛莹莹负责打理，同时考虑到李庆和李爱武当时的资金情况，晁喜鸾代持张学军、李庆、李爱武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先由张学军和毛莹莹直接支付至晁喜鸾账户，再由晁喜鸾账户支付至公司账户，后续李庆和李爱武向毛莹莹进行本次股权出资款的偿付。

在公司此后的 4 次增资中，为方便梳理资金拆借关系，均按照此次增资的情况进行出资。因股权出资的借出方与借入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在资金拆借过程中未留有借款协议、借条等证据。根

据股权出资的借出方（张学军、毛萱萱、张学东）与股权出资的借入方（李庆、李爱武、张学军）之间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确认函、股权出资的借出方（张学军、毛萱萱）与显名股东（晁喜鸾）之间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确认函等资料，公司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次增资中的股权出资款的垫付与偿还是真实、有效的。

2020 年 10 月股权代持解除前，虽然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实际所持有信泰航空的股权比例自 1998 年 7 月起一直为 9.69%未发生变更，同时 2003 年 11 月受让外部股东孙有谟和李宝爱股权后张学军实际所持有信泰航空的股权比例至 2020 年 9 月转让部分股权给外部股东严建亚时的期间一直为 70.93%未发生变更至，但在公司历次增资实缴出资时，实际持有信泰航空股权的股东根据其当时资金情况委托/受托他人出资，不同于其他存在股权代持的企业仅涉及股权代持关系，信泰航空除涉及股权代持关系外亦存在代持股份委托出资的情形，实际股权代持操作方式较为复杂。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解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问题，晁喜鸾分别与张学军、李庆、李爱武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张学东与张学军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了各方的代持关系。此外，上述还原已经各方当事人出具的《关于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书》进行确认，同时根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人名下的股权已经还原并经本人确认无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至此，公司无其他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行为未出现损害或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4月	本科	无
2	张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本科	无
3	严建亚	董事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本科	无
4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	大专	无
5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1月	本科	无
6	李爱武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5月	大专	无
7	焦西建	监事、电气车间主任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7月	本科	无
8	陈伟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中级软件工程师
9	郭平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大专	无
10	荣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学军	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维修工程师； 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参与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筹备工作；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999年1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陕西西咸新区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秦汉新城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学东	1990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技术监督处、经营管理处、

		多种经营管理处、酒店筹建处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严建亚	1998年6月至2002年3月，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21年6月，任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西安科肤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西安自在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类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巨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博淼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安巨子一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安巨子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恒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西安问壹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李庆	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西安四通公司客户部区域经理；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江门市天翔商业机器有限公司西安经销部总经理；1997年6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
5	张建华	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Tu-154 车间小组长，维修基地空客车

		间副工段长、车间检验室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维修基地工程技术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检验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兰州飞天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
6	李爱武	1986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西安电影制片厂；2017年6月起退休；2019年7月至今，任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监事会主席。
7	焦西建	1995年6月至1998年7月，任西安四达轴承联营公司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电气车间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监事。
8	陈伟	2003年5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研发中心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监事。
9	郭平	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空军第五七零一厂试飞站；1999年8月至今，历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维修主管、经营管理部主管、生产经理、副总经理。
10	荣艳	1989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安市人保财险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90.57	9,332.33	7,39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8.49	7,979.14	6,47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7.56	7,973.52	6,459.46
每股净资产（元）	2.07	1.99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7	1.99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8	14.44	12.83
流动比率（倍）	9.85	6.19	6.20
速动比率（倍）	7.77	5.58	5.65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3.52	5,732.13	5,864.32
净利润（万元）	238.95	724.62	1,27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65	734.05	1,26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04	829.99	1,19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74	839.42	1,188.54
毛利率（%）	34.81%	46.80%	52.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5%	10.69%	2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7%	12.24%	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2247	0.4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2247	0.4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99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66	0.26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37	499.14	1,00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2	0.32

注：计算公式

（1）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

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10,000,000 股模拟计算。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末股份总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确定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电话	010-56511813
传真	010-56511801
项目负责人	薛原
项目组成员	韩璐、孟昊、蒋飞、苏渊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杰
住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联系电话	029-88866955

传真	029-88866956
经办律师	冯华明、张丽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51716767
传真	010-5171676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伟、贾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886
传真	010-883958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江梅、郭小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飞机维修	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
-----------	-----------------

公司是一家从事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CAAC）、中港澳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JMM)、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维修许可证。

公司民用航空维修业务范围涵盖了包括 BOEING、AIRBUS、OAK、Bombardier、Embraer、中航西飞、商飞等全球主要航空器制造商的几十种机型。航空维修专业涉及飞机多个子系统：包括无线电通讯与导航、记录与指示、环境控制、飞行控制和自动驾驶等系统的各类机载计算机、控制器、控制面板、指示仪表、传感器等航空电子设备，以及各种航空起动发电机、交直流发电机、交直流电机、电控作动器、气动活门、液压作动器等航空器电气、机械部附件的检测、修理和改装，以及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发动机附件的检测、修理和改装。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公司已经在国内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取得《维修许可证》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批准航空器部件的许可维修项目包括动力装置维修和机载设备维修两部分：

1、动力装置维修

动力装置维修主要是活塞式发动机的检测、修理、改装及翻修。涉及件号有 IO-360-M1A、IO-360-L2A、HIO-360-D1A、HIO-360-G1A、O-360-A1H6、O-360-J2A、O-360-A4M、LO-360-A1H6、IO-540-AB1A5、IO-540-AE1A5、O-540-F1B5、IVO-360-A1A、IO-540-A1A、IO-540-V4A5、IO-540-K1A5。

2、机载设备维修

中国民用航空局通过维修能力清单对航空维修企业的维修能力进行控制，维修能力清单的件号来源于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适航资料和技术文件（如部件维护手册），因航空器部件涉及航空飞行安全，航空维修企业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维修件号审批较为严格，申请维修件号批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件号的维修资料保证最新有效；2）工具设备满足维修资料要求；3）人员要经过相关培训并且拥有该项目的放行签署人员；4）厂房设施要满足适航规章以及维修资料的要求。经过二十余年航空维修技术积累及创新，公司已搭建覆盖主要航空机载设备检测、维修的高效率、高精确度的技术平台，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机载设备建立了维修生产线，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维修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维修件号	描述
ATA21 空调系统	203 个项目 641 个件号	由于引气系统来的热空气温度过高，不能直接用于座舱，必须先进行冷却。对热空气的冷却是由空调组件完成的。
ATA22 自动飞行系统	31 个项目 280 个件号	自动飞行系统是现代化数字系统，它能在飞机的整个飞行过程中，从起飞到自动进近着陆和滑跑，为飞机提供制导。
ATA23 通讯	137 个项目 2342 个件号	通讯系统是机载无线电系统的一部分，主要用于飞机与地面电台或与其他飞机之间进行通讯联络。以及飞机内的机组人员之间进行通。
ATA24 电源	105 个项目 730 个件号	电源系统产生并向飞机提供交流和直流电源。系统有自动和人工控制保护功能。一套备用交流和直流电源提供正常和应急电源。
ATA25 设备/装饰	195 个项目 3005 个件号	机上设备和设施用来满足飞机乘客和机组成员的以下要求：舒适性、方便性、安全性、货物储存。
ATA26 防火系统	81 个项目 554 个件号	能够快速探测和抑制最初的火源。发动机和 APU 装有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货舱装有烟雾探测和灭火系统。电子舱和厕所都装有烟雾探测系统，驾驶舱和客舱是手提式灭火器。
ATA27 飞行操纵	86 个项目 512 个件号	飞机操纵系统用于机组对飞机的控制，系统包括主飞行操作系统及辅助操作系统。
ATA28 燃油	50 个项目 167 个件号	燃油系统实现存储并供应发动机和 APU 所需的燃油，同时对燃油进行的油量监控、油压调整等方面的控制。
ATA29 液压动力	50 个项目 208 个件号	飞机上以油液为工作介质，靠油压驱动执行机构完成特定操纵动作的整套装置。公用液压系统用于起落架、襟翼和减速板的收放，前轮转弯操纵，驱动风挡雨刷和燃油泵的液压马达等；同时还用于驱动部分副翼、升降舵（或全动平尾）和方向舵的助力器。助力液压系统仅用于驱动上述飞行操纵系统的助力器和阻尼舵机等，助力液压系统本身也可包含两套独立的液压系统。
ATA30 防冰和排雨	29 个项目 83 个件号	防冰防雨系统用于防止下列部件防冰：机翼前沿、发动机进气整流罩、大气数据探头、驾驶舱风挡、饮用水和废水的管路和排放口。
ATA31 仪表	52 个项目 373 个件号	对飞机上一些参数进行显示和记录功能，包括电子指示系统（EIS），航空时钟，中央故障显示系统（CFDS），数字式飞行数据记录器（DFDR）和飞机综合数据系统（AIDS）。
ATA32 起落架	87 个项目 385 个件号	航空器下部用于起飞降落或地面（或水面）滑行时支撑航空器并用于地面（或水面）移动的附件装置。为适应飞机起飞、着陆滑跑和地面滑行的需要，起落架的最下端装有带充气轮胎的机轮。为了缩短着陆滑跑距离，机轮上装有刹车或自动刹车装置。此外还包括承力支柱、减震器（常用承力支柱作为减震器外筒）、收放机构、前轮减摆器和转弯操纵机构等。
ATA33 灯光	73 个项目 206 个件号	飞机灯光系统主要功能是照明、标识。分为内部灯光系统和外部灯光系统，内部灯光系统包括顶灯、阅读灯、标识灯和应急灯等，外部灯光系统包括起飞灯、着陆灯、机翼灯、防撞灯和滑行灯等。
ATA34 导航	242 个项目 2466 个件号	飞机导航系统可以确定飞机的位置并引导飞机按预定航线飞行的整套设备（包括飞机上的和地面上的设备）。机导航系统依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分为多种：仪表导航系统、无线电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天文导航系统和组合导航系统。
ATA35 氧气	66 个项目 3047 个件号	保证飞机乘员吸入足够的氧气以及防止在高空飞行或应急离机过程中缺氧的个体防护装备。飞机供氧系统根据飞机的乘员人数、航程、升限和任务性质的不同而有多种形式，但基本上都由氧源、控制阀、减压阀、调节器、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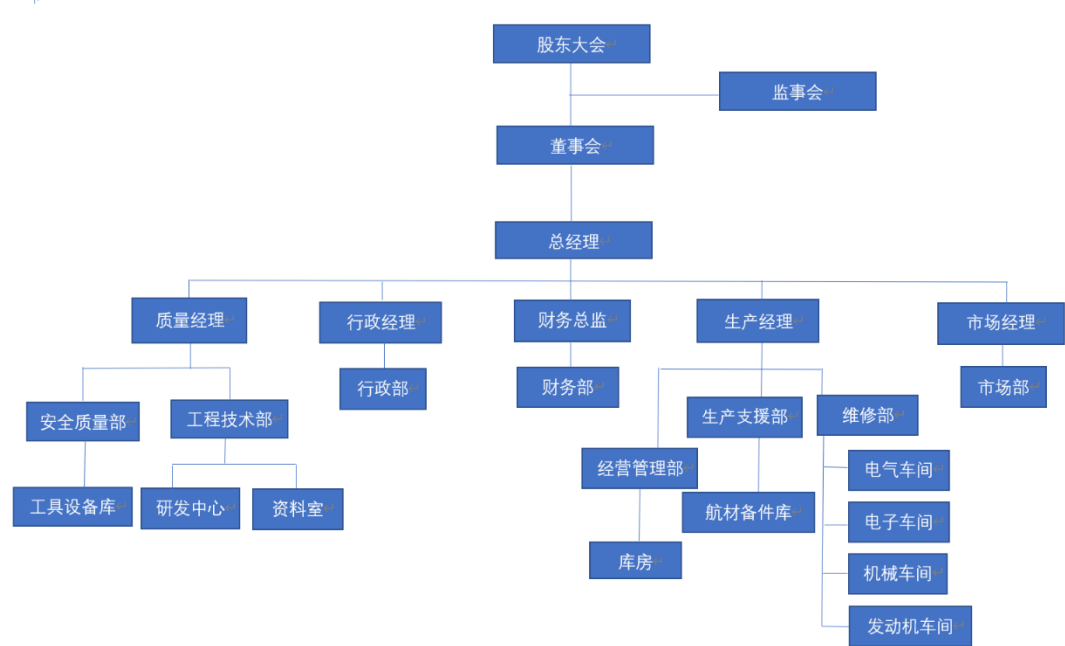
		指示仪表、跳伞供氧器、断接器和氧气面罩等组成。
ATA36 气源	76 个项目 225 个件号	飞机的气源系统主要作用是提供一定流量、压力和温度的增压空气给相应的用气系统。用气系统如空调、客舱增压控制、机翼防冰、发动机进气道防冰、水箱增压、液压油箱增压等等。
ATA38 水/污水	59 个项目 179 个件号	飞机饮用水系统存储一定量的饮用水，并通过分配管路输送到所有的厨房和厕所，供乘务员和旅客使用。污水系统包括废水系统和马桶污水系统：废水系统收集厨房和厕所洗手盆用过的废水和舱门门槛处的雨水，并通过排放口排到机外；马桶污水系统抽吸冲刷马桶后的污水，将其暂时存储在污水箱内，飞机落地后勤务时由污水车抽走。
ATA44 客舱系统	20 个项目 309 个件号	包括旅客服务系统、旅客座位系统、客舱灯光系统和客舱内话系统等，为旅客提供音频、视频服务、呼叫服务等。
ATA45 中央维护系统	2 个项目 11 个件号	中央维护系统能够实时监控航电系统和飞机其他系统中含有 BIT/BITE 的中工作状态，并能够接受和存储这些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处理后，在多功能显示器上显示。维护人员工作对这些信息的分析，了解各个系统的设备状态，以便于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ATA46 信息系统	2 个项目 7 个件号	信息系统是由通讯、导航、监管和空中交通管理组成，它是新一代空中导航系统的发展方向。
ATA49 机载辅助动力	30 个项目 153 个件号	APU 的作用是向飞机独立地提供电力和压缩空气，也有少量的 APU 可以向飞机提供附加推力。飞机在地面上起飞前，由 APU 供电来启动主发动机，从而不需依靠地面电、气源车来发动飞机。在地面时 APU 提供电力和压缩空气，保证客舱和驾驶舱内的照明和空调，在飞机起飞时使发动机功率全部用于地面加速和爬升，改善了起飞性能。
ATA50 货舱和散装货舱	2 个项目 6 个件号	货舱是指用来存放和运送货物的内部空间。货舱的装载能力受到重量限制、容积限制、舱门尺寸限制和地板承受力的限制。散装货舱，相对货舱门比较小。
ATA52 舱门	25 个项目 85 个件号	从机舱通往外界的门。舱门在关闭时要保证和机身表面严格一致，以保持飞机的气动外形。对于增压座舱，舱门要保证气密，在闭合处用弹性的橡皮管或条来保证密封。舱门上有锁销，关闭后只能通过手柄开启，并有自锁保险装置，不能在外界干扰下打开。
ATA56 窗	2 个项目 23 个件号	窗分布在驾驶舱，客舱和登机门。驾驶舱的窗包括正前方的风挡窗户和侧窗。客舱窗户分为外、中、内三层玻璃，其中外层和内层玻璃为结构件，内层玻璃不是结构件，主要起装饰作用。登机门的窗户主要用于观察。
ATA61 螺旋桨/推进器	2 个项目 11 个件号	螺旋桨推进器靠桨叶在空气中旋转将发动机转动功率转化为推进力或升力的装置。由多个桨叶和中央的桨毂组成，桨叶外形类似扭转的细长机翼安装在桨毂上，发动机轴与桨毂相连接并带动它旋转。
ATA71 动力装置	3 个项目 10 个件号	飞机动力装置，是指飞机发动机以及保证飞机发动机正常工作所必需的系统和附件的总称。其组成取决于所用飞机发动机的类型，主要有以下的系统或装置：飞机发动机及其起动、操纵系统；飞机燃油系统；飞机滑油系统（亦称“外滑油系统”，仅活塞式航空发动机和涡轮螺旋桨发动机装用）；防火和灭火系统；飞机发动机散热装置；飞机发动机固定装置；进气和排气装置。
ATA73 发动机燃油&控制	23 个项目 448 个件号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在燃烧系统内的燃烧的燃油。以一个与法定及推力相符合的是流动速率提供燃油，发动机推力由驾驶舱内的节流阀设定。在温度和压力变化并达到指定 ISA 限制器件，发动机推力自动保持在预定等级。发动机轴速，EGT 和其他限制也保持在安全值内。
ATA74 点火	5 个项目 160 个件号	点火系统的作用是给燃烧室提供电火花进行燃烧的。内胎发动机有两套相互独立的点火系统。点火系统通常是人工操作的，但当 EEC 探测到发动机可能熄火时点火系统也会自动工作。
ATA75 空气	5 个项目 85 个件号	运用机械、液压、气压、电气等控制装置使航空发动机自动地按预定规律工作，以便发动机在各种飞行条件下能安全工作并获得最佳的或接近最佳的性能，包括燃油流量控制，推力控制，过渡控制，安全限制。为了得到最有利的发动机工作状态，调节发动机的工作参数。
ATA-76 发动机控制	2 个项目 8 个件号	飞机要在不同的高度和速度下飞行，为了在飞行中保持发动机的给定工作状态，或者按照所要求的规律改变工作状态，都必须对发动机进行控制。所有这些只有依靠自动控制系统来完成。
ATA77 发动机指示系统	24 个项目 81 个件号	发动机指示系统控制发动机，通过飞机电子集中监控，经由电子仪表系统和飞行警告系统将发动机参数发送到驾驶舱。
ATA78 发动机排气	7 个项目 28 个件号	将涡轮排出的燃气以一定的速度和要求的方向排入大气，产生推力。发动机排气系统包括涡轮排气系统和反推装置系统。

ATA79 发动 机滑油	10 个项目 21 个件号	当发动机工作时，连续不断的将足够数量和清洁滑油，输送到发动机各转动的轴承的传动齿轮，减小部件的磨损，并带走摩擦产生的热量和脏物。
ATA80 发动 机起动	16 个项目 72 个件号	发动机由静止转入工作状态的全过程，称发动机的启动。发动机起动系统使用这些飞机和发动机系统或部件：气压动力，电源，驾驶舱电门，发动机燃油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公用显示系统（CDS）。

维修能力清单中维修件号的范围与规模直接决定航空维修企业的维修技术水平及可维修飞机部件的范围，同时也彰显航空维修企业的技术实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涉及 34 个系统、1,802 个项目、12,961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拥有 EASA 批准的涉及 23 个系统，204 个项目，2,311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目前公司共设立以下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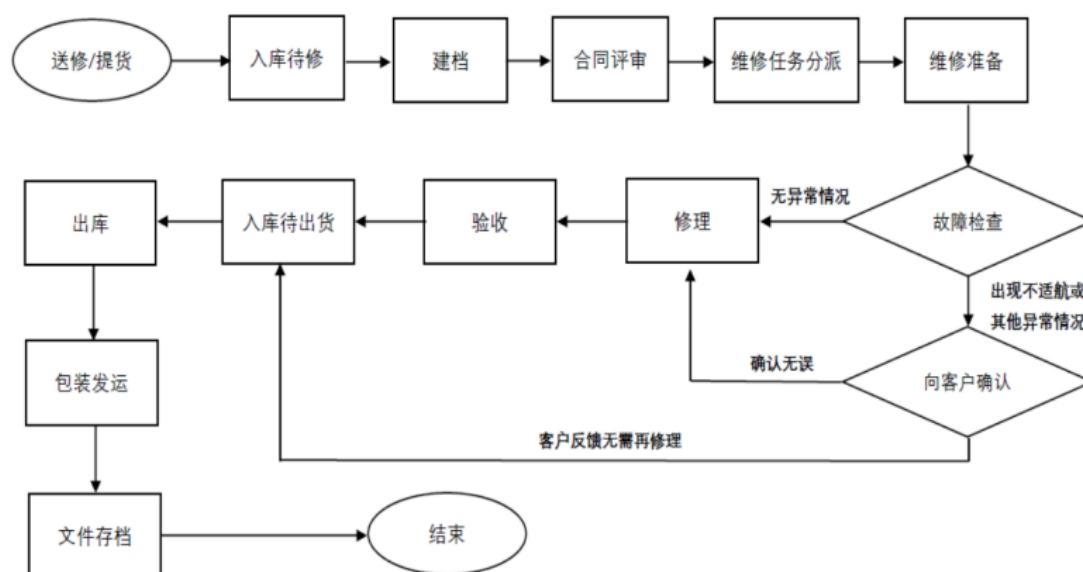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安全质量部	建立符合法规的质量安全体系；组织行业资质证书年检审查并跟踪；制定公司质量与安全目标，分解到各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制定合理的审核计划；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控。
工程技术部	负责工程技术系统和培训系统的建立健全；制定与维修工作有关的技术文件；负责其它管理工作实施等。
行政部	根据公司授权，履行行政督办、公文档案等职责；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员工餐食、办公设备、物业、环境卫生；组织安排员工培训。
财务部	进行财务战略规划，编制财务预算计划；及时准确完成公司的会计核算；建立有

	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经营管理部	科学管理各类生产要素；进行过程控制、维修管理、互检、终检、放行和现场管理；保障生产设备、工具正常使用；根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识别危险源；落实预防和纠正措施。
生产支援部	确保生产控制系统始终高效运转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为附件维修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器材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和存储；保证维修环境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维修部	组织、安排、开展检查和维修工作；配合研发中心开展研发工作。
市场部	对目标客户开展概念营销，维护现有客户；收集、有关产品、市场、客户信息资源；跟踪合同评审，控制信用风险，催促账款收回等；落实办事处布局并实施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维修工艺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客舱增压系统测试技术	为了保持飞机在不同高度时，给乘客提供一个稳定舒适的环境，客舱压力控制是关键部件，公司研发搭建模拟测试环境，研发制作配套测试设备，编写数据解析软件，提供不同高度的气压参数，提供离散条件，通过 ARINC429、RS422 及离散输出参数分析结果，提高测试工作效率和维修排故准确率。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2	飞机气动活门测试技术	公司掌握飞机上各类气动活门的核心维护技术，有成熟的维修方案和维修团队，自主研发了气动小流量测试台、气动综合测试台、空气附件综合测试台、，用于对引气系统、空调系统内的各种小流量活门。测试台提供多路压力信号，并根据测试要求，完成各种相应的测试，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3	飞控系统计算机测试技术	飞控系统各种控制面板，控制计算机，提供飞机飞行时必须的参数，指令。公司研发制作飞控测试计算机，能够提供部件需求的数字、模拟、信号采集、数据分析、打印测试结果的测试系统，大大减少了测试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4	飞机自动油门开关组件测试技术	飞机自动油门控制组件，是飞机油门控制的关键组件，通过开关状态，反馈当前油门所处挡位，给油门控制闭环回路提供准确的开关状态信号。公司自主开发的飞机自动油门控制组件的测试装置，通过高精度步进电机对转动角度进行精准操作设定，通过数据采集模块对输出的开关状态的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相应位置的各项数据，并可进行多次的重复测试，从而得出更加可靠测试结果，进行准确的故障隔离和修理。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5	数据下载及分析系统	黑匣子是记录飞机语音及飞行参数，提供飞机稳定性，及事故分析。公司采用原厂生产设备测试及故障排除，但原厂设备不能满足深度修理和故障分析，故研发制作数据下载及存储读写分析系统，能够更详细的分析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单个存储芯片的性能，分析故障原因及深度修理，做到元器件级更换，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6	航空交、直流电源维修测试技术	公司设计基于嵌入式控制的大电流测试方案，可同时进行4通道3相交流大电流供电的控制与切换。完成直流输出大电流的负载模拟、通道切换、实时故障指示、故障瞬时保护以及电气性能参数检测。同时自主研发基于多通道、高性能的控制与检测软件，能够同时完成多通道、多功能测试，对电源输入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纹波等性能参数进行检查，并且能够实时监测故障，对电源瞬时故障进行保护，避免损坏被测电源。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7	门锁控制模拟系统	飞机门锁控制器是控制飞机驾驶舱门的关键部件，控制器，通过键盘输入密码，控制驾驶舱门的上中下三个门锁的开闭功能。公司研发制作模拟负载系统，能够提供控制器升级改造，恢复初始密码的功能。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8	客舱玻璃修复技术	客舱玻璃在飞行一定时间后会出现划痕，需要修复。公司自主研发了客舱弧形玻璃铣磨设备，能代替人工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并能提高修复质量。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9	数据打印测试系统	集成在飞机中央操纵台上的机载打印机，通过ARINC429信号将CFDS(中央故障显示系统)、ACMS(飞机状态监控系统)等信息输出，便于维修和维护。为了实现对数据打印机的维修测试，提高维修过程中测试、排故的手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高性能、操作方便的维修测试系统，该系统适用于PTA 45B DATA PRINTER PN8055515-45XX系列件号的测试。该系统基于ARINC740协议规范，能够实现打印控制、状态监测、模拟仿真等全功能测试，使用户能够使用该测试系统进行测试、故障分析和维修。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10	飞机防撞天线测试技术	TCAS防撞系统也称飞行防撞系统，其能够提供本机临近空域中的交通情况显示，评估本机与相遇飞机发生危险接近的可能，根据计算结果，向机组发出不同指令，避免飞机相撞。TCAS防撞系统包括TCAS计算机、TCAS方向性天线、S模式应答机、应答机天线、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控制盒、显示器。公司研发制作 TCAS 控制盒模拟软件，建立测试 TCAS 方向性天线的微波暗室，购买无线电自动测试仪和指示器，可模拟出危险接近的各个阶段防撞计算机的反应情况，实现对 TCAS 各个组件的测试和维修。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209581063	一种航空总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2	2018219559849	一种航空发动机试车台架的推力测量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1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3	2018219559887	一种清洗航空发动机的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4	2018219567578	一种小型航空发动机装配工艺台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5	2018219785356	一种航空发动机油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6	2018218835822	一种航空发动机试验用油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7	2018218835930	航空发动机维修支撑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8	2018218836079	一种航空发动机加力起动喷嘴冲洗装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置						
9	2018218960926	一种航空发动机轴承故检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信泰航空	信泰航空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AIT5100A 航空综合测试系统 V1.0	2012SR030367	201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2	ATE3000 自动测试系统 V2.0	2012SR030370	2011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3	LCDU725 维修测试系统 V1.0	2012SR041032	2011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4	FULL COLOR DISPLAY UNIT FCD66 维修测试系统软件 V2.0	2018SR241339	2017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5	DME-700 教学测试台测试系统 V2.3.0.2	2017SR567433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6	新泰通用网站架构平台 V1.0	2017SR565758	2017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7	活塞式发动机试车台测试软件 V3.0	2017SR490681	2015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8	机载仪表着落系统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7SR543316	2015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9	实验室教学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4SR158658	201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10	PTA 45B DATA PRINTER 数据打印机测试系统 V1.0	2014SR155595	2014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11	FULL COLOR DISPLAY UNIT FCD66 维修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582	2014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12	活塞式发动机测试台软件 V1.0	2014SR160638	201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信泰航空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ntek.com.cn	www.sintek.com.cn	陕 ICP 备 09004378 号-1	2021 年 4 月 26 日	
2	aircraft-maintenance-control.com	www.aircraft-maintenance-control.com	陕 ICP 备 17014944 号-1	2017 年 8 月 17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41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6,594.5	高新区新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006年10月11日-2052年4月2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52,767.00	1,505,136.5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163,782.38	359,984.7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516,549.38	1,865,121.33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ADSB 地面站项目	自主研发		620,066.98	644,050.81
ZXG 飞控系统飞行安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360,631.94	2,317,983.35
UAV 无人机设备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3,321.01	522,693.14	1,011,720.22
无线电综合测试	自主研发	21,365.89	723,968.48	1,015,539.37

台项目				
数字飞行数据综合测试台项目	自主研发			431,644.80
机载氧气系统附件综合测试台项目	自主研发		126,140.46	278,205.90
活塞式发动机试车台项目	自主研发	232,030.15	772,128.67	370,239.88
机载娱乐系统综合测试台项目	自主研发	44,259.15	848,688.21	
燃油喷嘴测试台项目	自主研发	141,097.49	716,490.40	
固定翼无人机研发	自主研发	123,844.53	504,433.43	
四旋翼无人机研发	自主研发		489,976.09	
电瓶充电分析仪	自主研发		254,349.54	
PDU 负载综合测试台项目	自主研发	391,671.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35%	10.36%	10.35%
合计	-	1,097,589.30	5,939,567.34	6,069,384.33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	完成情况	已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	运用情况
ADSB 地面站项目	完成	公司自主研制的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地面设备可实时接收 200 公里范围内的飞机状态（高度、速度、距离，实时位置等），并具备周边飞机实时显示功能，支持多站组网，扩大覆盖范围。满足 Do-260B 标准，支持 DF17 和 DF18。软件系统采用分布式网络构架，部署基于互联网云上空域安全管理方案，可提供定位显示、飞机管理、数据存储、方位预警、防撞预警等多种功能	1、应用于公司内部维修产品，ADS-B 信号检修测试；
ZXG 飞控系统飞行安全测试系统	完成	目前 ZXG 型机系统采用半人工方式进行检查，为了预防人为差错，及时发现飞控系统安全件出现的问题，保证飞机的顺利交付。公司自主研制 ZXG 型机飞控系统飞行安全测试设备，主要用于测试项目检查，提供气压高度、无线电高度、姿态模拟，激励设定、运动控制，同时检测各舵机运动状态，并按照检测工艺对各反馈参数进行采集和判断。使用电子机械产品替代人工判读与操作，防止出现因人为失误造成重大问题。飞控系统飞行安全件测试设备采用自主设计的测试平台，结合高集成度的硬件和接口的形式，能够完成主飞控系统相关飞行安全件的自动检测，设计做到集成化、智能化、操作简单、性能可靠。	1、应用于某型号飞机进行飞行安全检测；

研发项目	完成情况	已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	运用情况
UAV 无人机设备产品开发	在研	该项目包含无人机机体、智能化无人机调度系统、无人货运技术等综合系统研发。无人机任务调度管理平台能够对无人机,地面站,手持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实时显示飞机当前状态,任务状态等信息。该项目使用了无人机、智能货柜方式来替代传统的人工物流配送,缩短配送时间、降低人力成本。整套系统以智能化、高可靠性为目标,操作方面也保持了极简流程,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工人参与。	1、主要用于无人化智能物流方向,目前尚未完成。
无线电综合测试台项目	在研	专利号 ZL20140245001.9 飞机无线电系统组件,包括飞机甚高频收发机、高频收发机、高度收发机、应答机、全方位定位收发机、多功能收发机、导航控制面板等多种无线电通讯控制组件,这些部件可以完成机对地通讯、机对机通讯、飞机高度及方位识别等功能,是飞机系统中的重要系统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飞机无线电系统组件的测试系统,通过各种无线电信号源的调用和输出信号的采集分析,完成了无线电系统组件的各个部件的功能测试,增加了公司无线电系统组件的测试能力,提高了测试效率和可靠性。	1. 无线电综合测试台项目: 该测试台是面向机载无线电设备检测而研发的通用测试系统,软硬件接口的通用性使得其便于扩展,从而承载多个被测件的检测。主要应用于机载无线电多模式接收机,无线电管理面板等机载无线电设备的自动检测,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
数字飞行数据综合测试台项目	完成	完成对飞行数据设备的综合检测,包括信号模拟仿真,负载模拟,输出信号检测、解码,按照 CMM 测试标准进行测试,实现全自动测试,具有一定的故障分析能力,提高维修检测效率。	1. 数字飞行数据综合设备的维修与检测。
机载氧气系统附件综合测试台项目	完成	主要为机载氧气附件提供完整的功能检测,其中包括压力、流量等测试。按照 CMM 手册对机载氧气附件进行功能检查和维修,能直接对故障进行分析和判断,提高维修效率。	1、主要应用于公司机载氧气系统附件的维修检测;
活塞式发动机试车台项目	完成	活塞发动机测试技术是为发动机测试研发的专用测试系统。该系统通过对压力,流量、温度、转速、电压、电流等数据的采集,实现对发动机测试过程的实时监测,曲线绘制,数据分析,测试控制,数据存储,画面监控以及报表打印。系统对发动机各个工作状态进行数据记录显示,为发动机故障分析和维修提供了更详实的数据支持,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和可靠性。	1 活塞-5 发动机试车台:项目已经应用活塞-5 型与 ASZ-62IR 型发动机维修试车工作,该测试系统完整完成发动机试车过程的数据记录、曲线绘制、报表生成等功能,为维修人员提供了详细的数据支撑,显著提高维修效率。
机载娱乐系统综合测试台项目	完成	目前飞机娱乐系统的种类越来越多,越来越集成化,网络化,处于新老交替阶段,导致娱乐系统测试维修资源需求广泛,复杂,设备成本高。本机载娱乐系统综合测试台项	1、主要应用于公司娱乐系统设备的维修检测;

研发项目	完成情况	已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	运用情况
		目结合目前情况,研发制作,能够满足各种新老显示单元,多媒体播放单元,网络控制服务单元等维修测试,指标性能校准,及故障排除时所需的一切外部资源,及信号交联。	
燃油喷嘴测试台项目	完成	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嘴的功用是将燃油雾化(或汽化),加速混合气形成,保证稳定燃烧和提高燃烧效率。喷嘴测试技术是基于对燃油喷嘴压力、流量、温度、密度等数据和喷雾图像的实时采集,辅助维修工作者对燃油喷嘴进行维修的技术。系统采用机器视觉技术,实时侦测视频流中的轮廓信息,智能降噪滤波能去除图像中的杂波,自动分析燃油喷嘴喷雾雾化角度与偏斜角度。系统实现了燃油喷嘴的数据采集、实时显示、图像分析、报表生成等功能,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可靠性。	1、燃油喷嘴:项目已应用于燃油喷嘴的维修工作中,项目包含的维修件号均已使用于实际维修过程。燃油喷嘴综合实验台完整实现维修所需重要数据的采集、图像采集与分析,报表生成等功能,简化了工作难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可靠性。
固定翼无人机研发	在研	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燃油动力的固定翼无人机技术,具有飞行速度快、长航时、控制便捷、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有效解决普通飞行器航程短、速度慢、挂载能力差的问题。配套公司自主研制的无人化任务调度系统、信息监视系统、地面战系统,增强了飞行的可靠性,可快速定制任务,并且大大增加了飞行任务半径。	可应用于长半径的测量、侦查、运输等场景,目前尚未完成。
四旋翼无人机研发	完成	旋翼无人机具有优良的操控性能和可垂直起降的方便性,在电力巡航、物流运输、消防、植保等领域。公司基于空中物流运输载具也研发目标,重点在研制智能化,以及配套航电,飞控软件系统。	1.计划应用于短距离物流运输;
电瓶充电分析仪	完成	航空蓄电池测试技术涵盖镍铬电池及铅酸电池,系统具有实时电压电流及温度采集,智能的安全预警技术和电路多层保护技术能保证被测件和设备的安全。对于具有多电芯的镍镉电池,采用单电芯性能监测和保护。无人值守的自动测试,能自动完成电池的充放电,性能分析及报表打印存储。	1、航空镍铬电池的维修检测; 2、航空铅酸电池的维修检测;
PDU 负载综合测试台项目	完成	PDU 负载测试设备可用于垂直及滚动加载的要求。具有负载稳定,数据采集准确、实时性高,操控性强等特点。	1、主要应用于公司 PDU 设备的维修检测;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维修许可证》	D500045	信泰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1月29日	除非认可已经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2	《许可维修项目》	D500045	信泰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1月29日	除非认可已经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3	《许可维修项目》	D500045	信泰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4月19日	除非认可已经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4	《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	JMM055	信泰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2015年7月31日	除非认可已经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5	《维修许可证》	EASA.145.0587	信泰航空	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	长期
6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会员证书》	E06041	信泰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09年10月31日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6100030	信泰航空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年10月29日	3年
8	《航材分销商证书》	D20167	爱瑞克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21年7月31日	2年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31623749923D002W	信泰航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年10月16日	5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上表披露的公司《维修许可证》及子公司爱瑞克《航材分销商证书》的发证日期均为换发后新取得资质的日期，并非初次发证日期。公司初次取得《维修许可证》的日期为1998年10月12日，子公司爱瑞克初次取得《航材分销商证书》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2、公司已于2021年6月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材料，2021年8月26日，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中共陕西省委科技工委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示陕西省2021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陕西省2021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全部889家企业中位列433位（排名不分先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申请工作已通过陕西省高企认定办公室组织属地推荐、专家评审等环节，已进入公示阶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直接从事民用航空器部件的维修人员并非必须具备《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如需成为放行人员的，在前述基础上还需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且其证载修理项目部分应与所放行的航空器部件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7名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维修放行人员。

4、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2021年1月29日取得了民航总局换发的《维修许可证》及其后附的《许可维修项目》，后因开展机轮维修业务需要及进行活塞发动机测试需要，公司向民航总局申请了上述维修项目加注，民航总局于2021年4月19日向公司颁发了《许可维修项目》加注页，维修项目加注情况如下“

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长信科技产业园A区13栋

下列航空器部件的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

ATA-32 起落架：限轮胎（3244）、轮子/滑撬/浮筒（3246）。

地点：安康市五里机场

下列动力装置的发动机试车：

IO-360-M1A、IO-360-L2A、HIO-360-D1A、HIO-360-G1A、O-360-A1H6、O-360-J2A、O-360-A4M、LO-360-A1H6、IO-540-AB1A5、IO-540-AE1A5、O-540-F1B5、IVO-360-A1A、IO-540-V4A5、IO-540-K1A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552,518.15	4,410,665.09	13,141,853.06	74.87
机器设备	13,395,934.65	11,666,944.96	1,728,989.69	12.91
运输工具	2,264,707.43	1,653,870.95	610,836.48	26.97
电子设备	16,303,621.79	16,203,745.23	99,876.56	0.61

工具器具家具	3,041,161.29	1,330,170.49	1,710,990.80	56.26
合计	52,557,943.31	35,265,396.72	17,292,546.59	32.9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ATEC6	1	9,703,540.26	9,703,540.26	0	0.00%	否
液压综合测试台	1	1,239,316.28	849,754.96	389,561.32	31.43%	否
油量控制管理/中央维护计算机	1	756,742.00	756,742.00	0	0.00%	否
起落架接口与控制单元测试设备	1	676,869.02	464,452.85	212,416.17	31.38%	否
液压动力单元	1	641,025.68	464,059.85	176,965.83	27.61%	否
液压系统计算机系统数据采集控制台	1	512,820.53	376,068.36	136,752.17	26.67%	否
空中交通服务组件测试设备	1	465,912.92	465,912.92	0	0.00%	否
FCPC 测试台	1	406,240.97	324,992.77	81,248.2	20.00%	否
液压系统监控组件测试设备	1	351,971.89	279,845.13	72,126.76	20.49%	否
微波测试暗室	1	192,307.70	131,410.27	60,897.43	31.67%	否
合计	-	14,946,747.25	13,816,779.37	1,129,967.88	7.5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西安市房权证长安区字第47-01865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30号	4,079.63	2009年7月23日	综合楼
2	西安市房权证长安区字第47-01865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30号	30.24	2009年7月23日	门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信泰航空	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	安康市五里机场营区内场地（机场气象观测场右侧）	80	2019.5.1 至 2020.4.30	搭建简易房

信泰航空	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	安康市五里机场营区内场地（机场气象观测场右侧）	80	2020.5.1 至 2020.12.31	搭建简易房
爱瑞克	西安优合工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30号优合智造中心3号楼五层031号	47.05	2020.9.1 至 2021.8.31	办公及研发
信泰克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C050	20	2021.5.26-信泰克购得土地30日内	办公

截至2021年8月31日，爱瑞克与出租方优合工业的租赁协议到期终止，爱瑞克现有办公场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30号，房屋所有人为公司，产权证书编号为“西安市房产证长安区字第47-01865号”，为母公司信泰航空无偿提供给爱瑞克使用，爱瑞克与公司未签订租赁协议。

信泰克租赁上述场地仅用于工商登记注册，并未实际投入使用。该等注册系西咸新区管委会招商管理部门基于招商引资之考量，鼓励信泰航空于该地址先行注册设立信泰克。后续信泰克将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民用航空器维修所需厂房的建设，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信泰克注册地址将转移至该地址。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	18.10%
41-50岁	28	26.66%
31-40岁	47	44.76%
21-30岁	11	10.4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0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91%
本科	47	44.76%
专科及以下	56	53.33%
合计	1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层	6	5.72%
行政部	9	8.56%
财务部	3	2.86%
质量部	4	3.81%
工程技术部	14	13.33%
经营管理部	6	5.72%
生产支援部	6	5.72%
维修部	51	48.56%
市场部	6	5.72%
合计	10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2.25-2023.12.24	中国	无	男	56	本科	无	技术工艺改进
2	张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25-2023.12.24	中国	无	男	52	本科	无	技术工艺改进
3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25-2023.12.24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无	技术工艺改进
4	郭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25-2023.12.24	中国	无	男	45	大专	无	技术工艺改进
5	陈伟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2020.12.25-2023.12.24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中级软件工程师	专利研发
6	童涛	软件工程师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无	专利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认定。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学军	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维修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参与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筹备工作;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

		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陕西西咸新区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秦汉新城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学东	1990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技术监督处、经营管理处、多种经营管理处、酒店筹建处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张建华	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公司（原中国西北航空公司）Tu-154车间小组长，维修基地空客车间副工段长、车间检验室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维修基地工程技术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西安翔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检验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兰州飞天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董事。
4	郭平	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空军第五七零一厂试飞站；1999年8月至今，历任信泰航空（有限公司）维修主管、经营管理部主管、生产经理、副总经理。
5	陈伟	2003年5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研发中心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泰航空监事。
6	童涛	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车间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西安泽宇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软件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博世力士乐(西安)电子传动与控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

	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张学军	总经理	19,023,415	18,940,000	83,415	44.04%
张学东	副总经理	3,995,730	3,876,000	119,730	9.25%
张建华	副总经理	1,355,730	1,236,000	119,730	3.14%
郭平	副总经理	119,730		119,730	0.28%
陈伟	监事	59,865		59,865	0.14%
童涛	软件工程师	39,910		39,910	0.09%
合计		24,594,380	24,052,000	542,380	56.9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5 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如下：

社保种类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生育保险	92 人	缴纳人数中一人已经离职。未参保的 14 人中：缴纳农村医疗保险或自愿放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员工为 2 人、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其他单位代缴的 2 人，试用期人员 4 人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91 人	未参保的 14 人中：缴纳农村养老保险的员工为 2 人、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其他单位代缴的 2 人，试用期人员 4 人
公积金	91 人	未缴纳的 14 人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其他单位代缴的 2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为 3 人、试用期人员 4 人

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事宜，相关公司员工已出具了放弃缴纳的说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出具了相关的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其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飞机维修业务	11,432,175.84	97.42%	51,939,926.43	90.61%	56,826,065.06	96.90%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208,546.29	1.77%	312,657.75	0.55%	920,607.08	1.57%
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			4,217,944.28	7.36%	475,453.38	0.81%
租赁	94,500.00	0.81%	850,807.92	1.48%	421,064.44	0.72%
合计	11,735,222.13	100.00%	57,321,336.38	100.00%	58,643,189.9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是各大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器运营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飞机维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3,131,939.73	26.69%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1,473,845.32	12.56%
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861,847.81	7.34%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732,385.21	6.24%
5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719,072.84	6.13%
合计		-	-	6,919,090.91	58.96%

公司客户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南

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飞机维修、技术服务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14,858,513.19	25.92%
2	客户 A	否	飞机维修	7,461,795.77	13.02%
3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5,712,796.65	9.97%
4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是	飞机维修、技术服务及其他	4,466,838.23	7.79%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4,410,246.29	7.69%
合计		-	-	36,910,190.13	64.39%

公司客户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客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飞机维修、技术服务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飞机维修	11,900,554.86	20.29%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11,731,554.20	20.00%
3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是	飞机维修及技术服务	7,860,769.78	13.40%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5,718,030.36	9.75%
5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飞机维修	4,276,542.03	7.29%
合计		-	-	41,487,451.23	70.75%

公司客户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客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小于 50.00%，因此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

重依赖。2021 年 1-4 月、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8.96%、64.39%、70.7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民航运输市场的集中决定了公司部附件维修业务的客户集中

国内航空运输市场,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四大航空公司占据市场较大份额,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4 家,但从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飞行小时数等统计指标上看,国航、南航、东航、海航等大型航空公司占我国民航运输市场的近 50%的市场份额。根据各上市航空公司年报,2020 年末南航(SH. 600029)、国航(SH. 601111)、东航(SH. 600115)、海航(SH. 600221)飞机机队规模分别为 621 架、440 架、577 架、220 架。因此,公司从事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规模较大的大型航空公司。

(2) 航空公司对航空维修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性和业务稳定性。

由于航空维修涉及航空器和人身生命安全,航空公司对部附件维修企业的选择和考察较为严格,且具有完整严格的维修业务供应商管理体系。

航空公司一般会选择维修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维修质量高、周期短的维修企业合作,随着国内大型航空公司的机队规模快速增长,其对部附件维修服务的需求亦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国内主要航空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进一步增加。

综上,公司下游民航运输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的严格性和相对稳定性,决定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国内航空行业竞争格局导致。公司与各大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服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成逐渐下降趋势。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的是民营航空器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航材及零部件。

2021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是	维修原材料	3,072,736.57	24.31%
2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是	维修原材料	2,317,580.69	18.33%
3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维修原材料	777,510.86	6.15%
4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337,572.02	2.67%

5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是	维修原材料	206,450.04	1.63%
合计		-	-	6,711,850.18	53.09%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是	维修原材料	11,827,672.49	39.43%
2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是	维修原材料	4,547,416.61	15.16%
3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2,913,544.96	9.71%
4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1,477,089.45	4.92%
5	重庆新徽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473,560.00	1.58%
合计		-	-	21,239,283.51	70.8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4,999,901.88	23.96%
2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是	维修原材料	618,376.79	2.96%
3	重庆新徽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517,640.00	2.48%
4	MIRAJ CORPORATION	否	维修原材料	455,047.91	2.18%
5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否	维修原材料	422,011.28	2.02%
合计		-	-	7,012,977.86	33.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李庆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70% 股权
2	张建华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航材质量与供货周期对于民航维修至关重要，公司倾向于从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处进行航材采购，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得到航材供应，以保障维修质量与维修周期。报告期内出于沟通的便利性、采购周期的时效性及服务的及时性方面的考虑，公司从关联方爱瑞克以及迈特瑞斯进行采购的金额较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有所增加。股

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更好的把控采购环节以及避免未来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全资收购了爱瑞克，同时迈特瑞斯股东李庆、张建华承诺将逐步减少迈特瑞斯业务直至不再经营并将其注销，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0	0	3,000	0.01	7,190	0.01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0	0%	3,000	0.01	7,19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全部是个别小型通航公司客户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提出现金结算的方式。以上情况付款金额较小，现金付款额占当年收款金额比例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26,800	0.28	12,946	0.05	51,543	0.23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26,800	0.28	12,946	0.05	51,543	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支付适航审查费及零星的小额采购，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便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以上情况付款金额较小，现金付款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关系		(万元)	
1	飞机零部件送修协议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飞机部、附件通用送修协议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航空部附件维修总合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航空器机载附件修理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关于航空器材的修理协议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框架协议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附件修理通用协议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维修合同	客户 A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523.23	履行完毕
9	维修合同	客户 A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483.17	履行完毕
10	维修合同	客户 A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455.73	履行完毕
11	维修合同	客户 A	无	机载部附件维修	443.23	履行完毕
12	飞机零部件修理协议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燃油喷嘴维修技术服务协议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氮气瓶维修技术服务协议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156.83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147.62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75.21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69.75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69.4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65.37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49.21	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47.01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41.56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重庆徽帝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无	航材采购	39.32	履行完毕
11	供货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39.50	履行完毕
12	供货合同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航材采购	38.77	履行完毕
13	代理框架协议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航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供货合同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关联方	航材采购	3.12（美元）	履行完毕
15	供货合同	MIRAJ CORPORATION	无	航材采购	3.43（美元）	履行完毕
16	供货合同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无	航材采购	4.62（美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信泰航空	无	450.00	2021.4.23-2031.4.12	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中
2	借款协议	西安薇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1.3.20-2021.7.20	无	履行完毕
3	借款协议	蓝天维特	关联方	200.00	2019.7.25-2019.12.31	无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YB7201201928252403	蓝天维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9.12.26-2020.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航空航天器修理（C43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航空航天器修理（C4343）”。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之规定，重污染行业系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1）2002 年 12 月 8 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针对公司航空测试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02 年 12 月 24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科技园规划建设环保部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第 02-028 号），同意对公司航空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意见，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环评意见。

（3）2019 年 4 月 16 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出具了《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航空测试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同意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载明项目验收后，由西安市环保局高新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131623749923D002W）。载明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西安市环保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查询，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条例规定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条例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至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到对信泰航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依据中国民航《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法规的要求建立的航空维修业务质量控制系统，并按要求编制“维修单位手册”和“程序手册”。

“维修单位手册”中描述了公司全面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所有工作所遵守的标准及要求，包括了厂房设施、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岗位要求及授权、技术文件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工具设备管理、航材管理、生产控制、工程技术、维修过程控制、自我审核管理、器材和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质量部门独立于生产控制系统之外并且由质量经理负责，其主要责任是监督质量管理政策的落实。质量部门人员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在职责上不与生产控制系统交叉。质量部门人员对维修工作的质量具有否决权。质量经理认为某种情况直接影响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的适航性时，可以直接向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公司的维修活动按照“工作程序手册”中的维修过程控制程序所规定的流程进行，所有维修前准备工作、维修环节及放行环节持续性符合质量系统要求。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一直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以及其他的适航性文件要求，对中国民航局授权范围内的航空器部件进行维修等工作，不存在因违反适航规章的行为而被处罚或被调查的行

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的维修，公司于1998年10月通过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CAR-145认证，批准为CCAR第500045号维修站。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同行及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在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研发方向及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而获得收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东方航空、中国国航、南方航空、四川航空、深圳航空等知名航空公司。

公司利用我国航空事业快速发展和机载设备维修本地化、国产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机载设备检测维修技术的基础上，凭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经验，为广大航空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机载设备检测和维修服务。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ATEC6机载计算机自动测试系统，主要面向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的机载设备的测试维修服务。公司开展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需要先通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各项指标的考核，获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和维修能力清单，再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推广工作获得各航空公司的承修商资质，在此基础上开展国内民航机载设备的测试维修。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机载设备检测装置，定位于高端的机载设备的维修。

（一）销售模式

在开展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前，公司需取得民用航空维修资质，获得维修资质后，还需针对不同机型的不同部件取得相应维修能力。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前，公司还需要通过客户的质量审核，客户对公司审核通过后，公司方可进入客户的承修商清单，并与客户签订维修框架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送修管理的数据化平台建设，即当有故障机载设备需要送修时，客户的送修管理系统将依据其承修商清单内厂家的历史维修质量、历史维修周期、历史修理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自动筛选出送修厂家名单。公司凭借着维修质量、周期、价格等因素的综合优势，已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当收到待维修的机载设备后，公司将对故障件进行检测，随后根据检测结果对故障件针对性地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发送给客户。

公司产品维修的定价模式以“工时费+材料费”定价模式为主。

（1）“工时费+材料费”的定价模式

工时费又分为“固定工时费”和“工时费率*工时数=工时费”。固定工时费是指，针对不同的件号，公司和客户之间约定固定的人工修理费用；“工时费率*工时数=工时费”是指针对不同的件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固定的人工修理费率，然后根据修理难易程度确定每个件号的固定修理工时数，最终修理该部件需要的“工时费=工时费率*工时数”。在修理部件时，公司最终向客户的收费为修理该件所使用的器材费与所需要的工时费的总和。

（2）“按产品型号固定价格收费”的定价模式

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事先约定该产品无论损坏程度如何，只要进行相应级别的维修，都收取固定的价格。

（二）采购模式

公司航空器部件维修主要以民航运输客户为主，其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航空器零部件。公司根据国内机队规模、各类航空器部件的故障拆换率和自身的维修项目情况，采购航空器部件维修使用零件以保持一定备件库存。

（1）境内采购

对于航空机载设备研制所需的电缆、PCB 板卡等元器件，以及对于航空部件维修所需的辅助材料，如包装材料等，该等材料较容易从市场购买，公司主要在国内直接采购。

（2）境外采购

公司一般委托国内航材进出口公司及航材分销商向国外航空器部件厂商进行航材采购，并由其办理进口报关及付汇手续；对于价格、周期有优势的零部件制造商或供应商，公司直接向其采购，并自行办理进口报关及付汇手续。

（三）服务模式

客户将报修产品发送至公司后，公司组织开展设备故障检测、故障分析、部件维修、完工质量检测等环节，严格控制维修项目进程，以便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每周进行项目维修总结，对维修过程中的疑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予以攻克，进而持续提高维修服务质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是维修项目的开发。具体流程为：研发中心、市场部组织维修项目开发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工作，论证可行的维修项目开发工作由公司责任经理批准立项，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维修项目开发立项后，生产经理根据技术研发中心提出的维修项目开发人员需求，协调技术研发中心及维修部人员组成维修项目开发小组。维修项目开发小组按照规定进度计划开展项目开发工作。质量部对技术研发部提交的维修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只有在各项内容均准确无误，且所涉及工作实施结果均已落实的基础上，质量部才能向适航部门提出维修项目申报。

航空器部附件经过检测、修理后，需经过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维修人员检测并签署维修工作单卡后方可验收。在符合适航标准的情况下由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放行人员出具“AAC-038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并随维修件发运，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质量问题而返修的情况。

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存在质保期，一般行业惯例为 1500 个飞行小时或 12 个日历月较早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质保期
1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个飞行小时或 18 个月较早者

2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库存 18 个日历月装机 1500 小时较早者
3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12 个月质保期
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小时或交付 12 个月较早者

因航空器部附件的修理及验收民航局有严格的操作流程，由持有中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放行人员出具“AAC-038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相关事项发生的概率较小，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或维修未达到效果而返修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修理后的部件存在因修理质量问题导致飞机事故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因此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属于准则中规定或有事项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虽然公司与客户按照一般行业惯例约定产品质保期，属于或有事项，但因企业历史上未出现过客户接收维修服务后，因维修质量等问题进行返修或索赔的情况，公司未支付过相应的费用，因此预计未来履行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非常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对全国民用航空维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维修企业实行两级许可证管理，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
2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管单位是中国民用航空局，宣传贯彻航空维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据政府授权，组织行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资质评审，制订和修订本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推动贯彻实施；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和协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倡公平竞争；负责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民用航空局为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有：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

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维修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局业务指导和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协会主要职责为组织宣传贯彻航空维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据政府授权，组织行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资质评审，制订和修订本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推动贯彻实施；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和协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倡公平竞争；负责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民航局	1987 年 5 月	对航空器的设计、生产、使用、维修、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所需资质及要求作出相关规定。承担在中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任何境内外维修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对我国民用航空器登记、航空器权利、适航管理，航空人员、民用机场、空中管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等方面的管理做了相关规定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24 号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制定了我国民航业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具体包括：航空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700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 0.5 次；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

					200 万小时，年均增长 19%；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航空服务覆盖全国 89%的人口等。积极支持国产民机制造：引导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国产化，形成与我国民航业发展相适应的国产民航产品制造体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和运行支持技术体系
4	《民航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5 月	确定坚持“军民结合、创新驱动、开放发展、统筹协调、质量至上”的基本方针；制定了 2013-2020 年我国民航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现代航空工业体系基本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民用飞机产业化实现重大跨越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确定航空航天装备行业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6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民航局、发改委、交通和运输部	2016 年 12 月	提出至 2020 年我国初步建成民航强国的发展思路，并制定主要目标：安全水平保持领先、战略作用持续增强、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品质明显改善、通用航空蓬勃发展、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具体目标包括至 2020 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420 亿吨公里、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60 个等

7	《通用航空“十三五”发展规划》		民航局	2017 年 2 月	制定了发展目标: 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具体目标包括重大以上飞行事故万时率小于 0.09、到 2020 年通用航空飞行总量达到 200 万小时、机队规模达到 5000 架以上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发改委令 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机载设备开发制造”、“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和“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列入鼓励类行业
9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 (2019 年修订)》	署办税函 (2020) 11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19 年 11 月	将一系列“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列入关键零部件目录
10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2019 年修订)》	署办税函 (2020) 11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19 年 11 月	将一系列“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
11	《关于“十四五”期间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		民航局	2021 年 3 月	明确了完善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市场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政策法规体系、科教创新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国际合作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和文化价值体系等十个方面的 49 项改革任务
12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			2002 年 8 月	规范了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 具体包括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审定程序、零部件制造人的审定程序等

	(AP-21-06R3)				
13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52号		2005年8月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和飞行安全,对维修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维修类别、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定
14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CCAR-4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59号		2006年2月	制定了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维修和改装工作的工作准则,并对维修和改装人员的资格、维修和改装后批准恢复使用、维修和改装记录要求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15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4)			2017年5月	保障了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性,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及其申请、颁发和管理
1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定》	2020年第10号令	交通运输部	2020年5月25日	规范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颁发和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的持续适航和飞行安全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航空维修业是民航运输业的重要支柱，航空维修是确保飞行安全的重要保障基础。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布实施的《民用航空的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即CCAR-145部法规，维修类别分为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除整台动力装置或者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等。在飞机维修领域，根据维修对象的不同，航空维修业务可分为航线维护、机体维修、发动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四种类型。机载设备维修又可以分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和机载机械设备维修。其中，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的对象主要包括计算机系统、导航系统等；机载机械设备维修对象主要包括燃油系统、液压系统等。

类型	维修内容
航线维护	飞机执行任务前、过站短停时对飞机总体情况进行的例行检查和维护
机体维修	对机身、机翼、尾翼等机体部件的维修

发动机维修	对飞机发动机的维修，也称动力装置维修
机载设备维修	对机载电子和机械设备等部附件的维修

根据维修深度的不同，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能力可分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公司的电子维修、电气维修及机械维修均具备三级维修能力。

一级维修能力，也叫基层级维修，通常是指使用原位检查仪等机内测试、检测工具，确定机载设备存在故障的可更换单元（LRU，Line Replaceable Unit），通过更换故障 LRU 的方式完成修理的能力。一级维修技术要求相对简单，但需要完全替换 LRU，维修成本高。

二级维修能力，也叫中继级维修，是指采用中继级自动测试设备（ATE）或其他的专用检测工具，对存在故障的 LRU 进行检测并确定存在故障的车间可更换单元（SRU，Shop Replaceable Unit），通过更换故障 SRU 的方式完成修理的能力。二级维修技术要求相对复杂，但无需更换 LRU，仅需更换 LRU 中的某一 SRU，维修成本相对较低。

三级维修能力，也叫基地级维修或板级维修能力，指采用电路板级别（简称板级）ATE 或其他精确的专用测试设备，对存在故障的 SRU 进行检测并确定存在故障的电阻、电容等元器件，通过更换故障元器件的方式完成修理的能力。三级维修能力技术非常复杂，无需更换 SRU 和 LRU，仅需更换 SRU 中的某一电阻、电容等元器件，维修成本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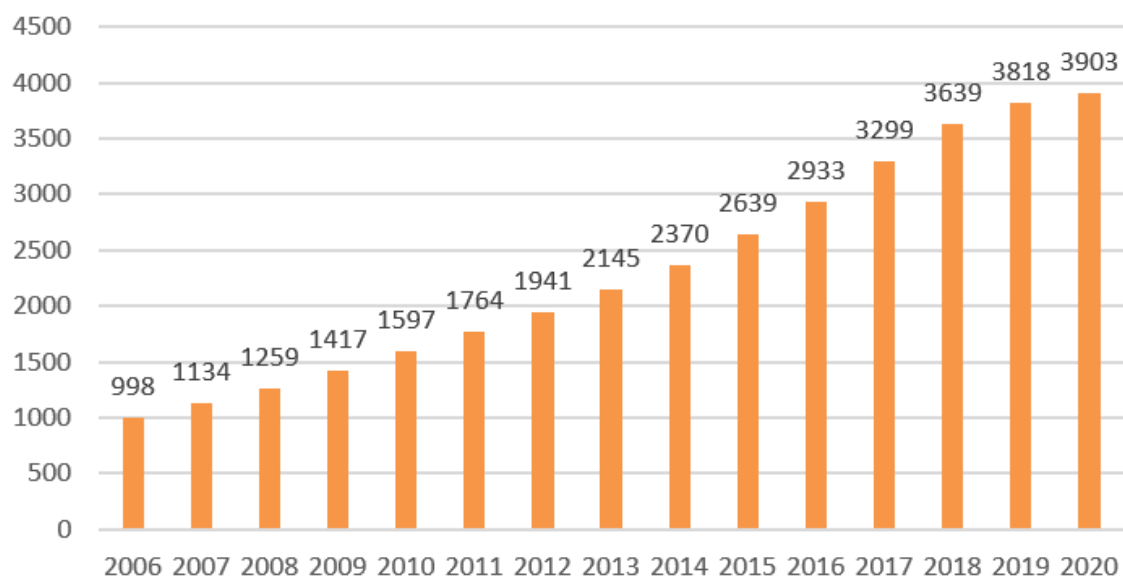
世界航空器维修业现状

我国航空维修业相对于欧美国家来说历史较短，但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 40 年时间里发展成为国际航空维修市场里的重要构成部分。国内维修市场的高速发展主要是借助了中国市场对航空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航空维修市场的逐步开放，我国民航局鼓励和支持外资和民营企业进入我国航空维修市场，航空维修呈回流趋势，逐渐改变了原先严重依赖国外维修的局面，使得民航维修行业快速地发展起来。在未来，中国作为人口众多、经济高速增长的国家，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飞机出行的普及，对民航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为中国的航空维修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商业航空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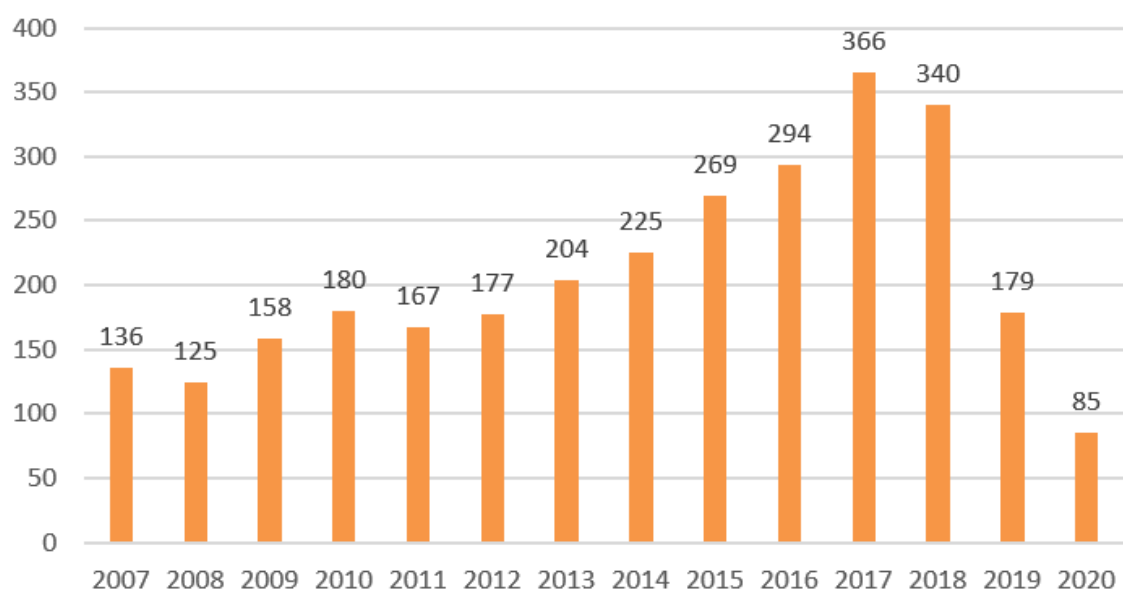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客、货、邮航空运输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民航运力的投入不断加大。民航机队存量、增量均呈持续提升态势。根据《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我国民航机队规模一直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运输机队规模从 2006 年的 998 架增长至 2020 年的 3,903 架，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3%，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新增民航运输机 85 架，增长幅度较小。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航空运输市场，航空客、货运需求均同步增长。

中国民航运输机队规模（单位：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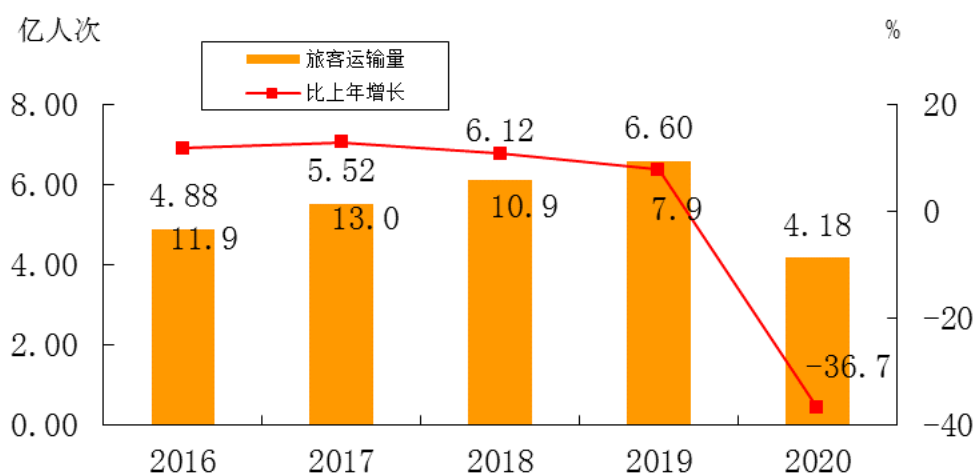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中国民航运输机队规模净增量（单位：架）



数据来源：民航局

图4 2016-2020年民航旅客运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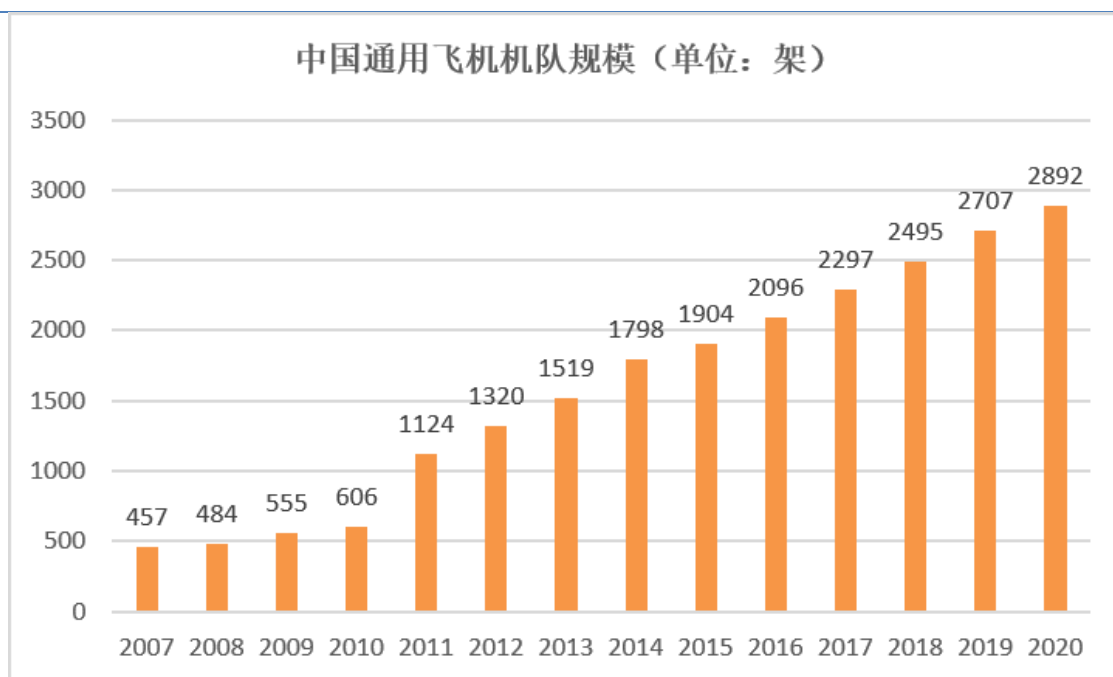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民航运输业完成旅客量4.18亿人次，同比下降36.7%，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考虑到当前我国抗击新冠疫情已取得阶段性胜利，人民生活基本恢复正常，其他国家抗击疫情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果，且新冠疫情的爆发属于偶发性事件，2020年度民航业统计数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能真实反映我国民航业的总体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趋势。2019年，民航业中国民航运输业完成旅客量6.60亿人次同比增长7.9%，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比达32.8%，同比提升1.5%，航空运输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2019-2038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二十年，机队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5.2%，旅客周转量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预计到2038年，中国地区的国内与国际航班旅客周转量将达到4.08万亿公里，占全球总量的21%。高旅客周转量将带动中国市场民航飞机交付数量的增长，预计中国市场将接收50座以上的飞机9,205架，其价值量为1.4万亿美元，考虑到飞机机体换代淘汰的因素，届时机队总规模预计将达到10,334架，民航机队的持续增长将给民航机载设备制造、航空维修等高附加值配套领域带来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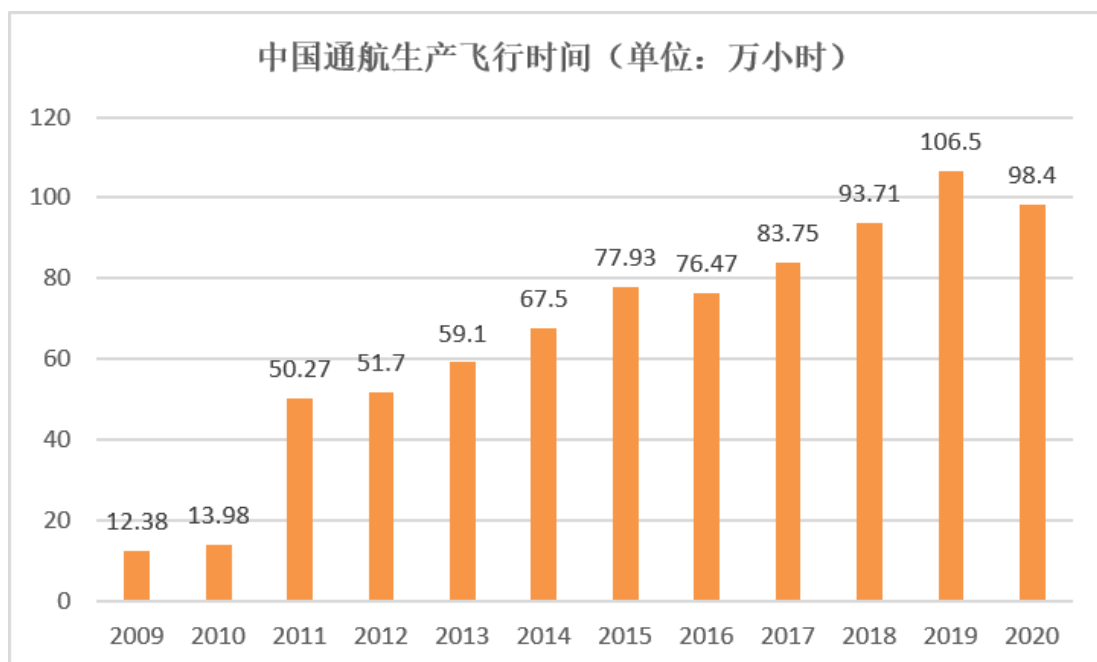
2、通用航空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低空开放战略的逐步实施，国内通用航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数据），截至2020年底，获得通用航空许可证的企业共523家；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从2007年的457架增加到2020年的2,892架，复合增长率达到10.72%；通航机场方面，2020年新增93座通用机场，截至2020年末全行业获得民航局颁证的机场数量已达到339座。



数据来源：民航局

2020年，通用航空业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行业统计数据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全行业完成通用航空生产飞行 98.40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7.6%。其中，载客类作业完成 8.96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10.0%；作业类作业完成 15.06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6.2%；培训类作业完成 36.94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4.4%；其他类作业完成 4.22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20.7%；非经营性完成 33.21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9.0%。



数据来源：民航局

2017年，发改委、交通部、民航局等部门共发布 60 余条通用航空类政策和文件，从政策上大力支持通用航空业的发展。包括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第一批通用航空产业总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复函》，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化通用机场飞机程序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该类政策文件

明确了未来通航的发展路径与规划，提振了行业信心，让我国通用航空业发展更加有依可循。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各主要国家的通用航空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我国通用航空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目前我国正在从通用航空器制造、通用机场建设和国家政策等各方面支持通用航空的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① 积极扩充航空机载设备的深度维修能力

目前国内航空器大部分的发动机热端部件、精密加工部附件，以及飞机电子电器部附件及软件升级更新等工作都需要送到境外维修单位进行，使得航空企业的维修成本支出大量增加，也为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带来了许多困难。因此，加强航空机载设备的深度维修能力不仅是维修企业的发展目标，也是相关监管部门的引导方向。未来民航维修业将会积极扩充国内市场需求量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各种部附件的深度维修能力；民航局也会积极鼓励国内稀缺项目和新项目的申请，加大对通用航空器和关键部附件的维修能力建设。

② 不断与 OEM 厂家或者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基于国内航空维修的发展现状，未来维修企业将会加大与 OEM 厂家、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一方面，具有先天技术优势的 OEM 厂家会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渗透售后服务市场来扩大其影响力，通过与 OEM 厂家的合作不仅有助于维修企业获得 OEM 厂家对其在技术、维修手册、工装设备等方面的支持，而且能够获得稳定的业务量；另一方面，通过与科研所的横向联合开发新的工具工装，可以借助我国航空工业部门的制造能力来加快维修行业的发展。

③ 维修行业出现强者恒强、两极分化的现象

结合国家在航空领域的政策支持方向以及目前的市场情况，未来航空维修行业的增量市场将更多的体现在市场需求大、技术含量高的部附件上。近年来，OEM 厂家对零部件售后市场的渗透不断加大加深，具体体现在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对其他小型 MRO 企业的并购上。根据奥尔顿航空咨询公司（Alton Aviation Consultancy）的分析，OEM 厂家一系列并购交易对 MRO 行业的影响整体是积极的，即让实力较弱的市场参与者被兼并、消除了市场上过剩的产能，同时也使得资源得到了更好的利用，能够将航空维修业带到更加专业化的赛道之上，无形中增加了行业的技术壁垒。对于具备深度维修能力的企业来说，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对于不具备深度维修能力的小型维修企业来说，它们将面临着市场容量狭窄、甚至被淘汰兼并的危机。未来航空维修行业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对航空机载设备的深度维修能力之中。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蓬勃发展，各航空公司机队的不断扩充以及机务维修需求的旺盛，市场参与者也日益增多，过去数年国内、国外/地区航空维修单位数量总体呈增长态势，截至2019年底CAAC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数量524家，较2010年底389家增加了135家；2019年底国内航空维修单位合计978家，较2010年720家增加了258家。2019年，我国国内航空维修规模达到872亿元，国

外维修规模为 1,350 亿元，总市场容量为 2,222 亿元。国内维修市场规模占比约 39.24%，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航空器维修包括发动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在内的对航空器及其部件的检测、修理、排故、定期检验、翻修及改装等可统称为航空器维修。根据维修对象的不同，航空器维修一般可分为航线维护、机体维修、发动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等。

目前，我国民航维修行业的航空器部件维修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尚有较大差距，一些重要系统的关键部附件的维修能力欠缺。在工程设计能力要求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维修项目中，国内维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中国民航 60%以上的发动机需送国外维修厂家进行翻修工作，即使在国内完成的发动机翻修，其核心部件的深度维修仍需送修国外。此外，以维修方案、质量管理、技能培训、生产计划管理为标志的维修工程管理能力尚与国际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在此局面下，未来我国航空维修业将建立起由航空器机体定检、发动机翻修以及相关部附件维修组成的较为完整的维修产业链，各类维修项目基本齐全，成为保障中国民航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基础。

5、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航空维修企业的维修对象直接影响飞机飞行状态的安全，因此，我国对航空维修业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和监管措施，采用了《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由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许可项目两级管理制度组成，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中国民用航空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因此，相关维修资质的获取成为能否开展业务的关键要求。

（2）技术壁垒

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涉及科学门类多，专业性强，涉及到数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材料学、光学、声学、信息学等诸多学科以及相关设备的操作及维修判断。同时，由于航空航天技术的不断突破，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运用要求航天维修业必须与时俱进，使得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愈加突出。

（3）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只有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的执照、合格证书方可执业。此外目前全球通航的现状要求航空维修人才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也需要一定的外语技能等综合素质，航空维修业维修能力清单的获取也要求相应公司具有相应技能的维修人员，因此，高水平的维修技术人员是各维修厂商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这一特性使得技术人员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客户壁垒

维修企业的维修检测水平与飞行安全直接相关，这就导致了进入这一市场不仅需要相应的资质要求，也需要达到各大航空公司的维修供应商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同时国内的航空企业市场份额

较为集中，航空维修行业主要客户也集中于此，进入该行业的维修企业不仅要面对航企的准入也要面对各大航企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结构，具有一定的行业市场壁垒。

（5）资本壁垒

航空维修企业进行飞机设备及零部件的维修检测必须借助专业的设备，设备投入较大。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以及新材料等科学技术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运用逐步加深，需要航空维修企业在技术以及设备上予以升级应对；航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需要留有一定航材及维修备件库存，也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因此，资金投入是本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二） 市场规模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之前，我国航空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之中，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19年底的统计数据，我国在2019年民航运输总周转量达到了1,293.25亿吨公里，比2018年增加了7.2%；整体完成旅客运输量达到了65,993.42万人次，较2018年增加了7.9%；完成货邮运输量753.14万吨，比2018年增长2.0%；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3,818架，比2018年增加179架；统计定期航班航线5,521条，同期增加11.65%；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飞机、航线均呈增长态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统计数据较2019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考虑到新冠疫情的爆发属于偶发性事件，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抗击疫情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果，预计2021年度民航业统计数据将恢复疫情出现之前的水平，并将延续过去数十年的稳定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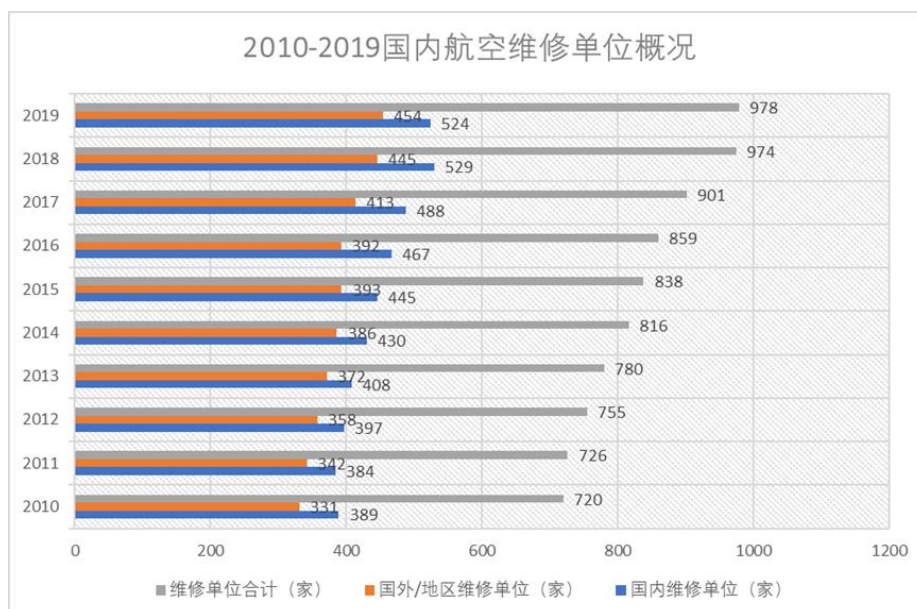
（1）我国航空维修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航空维修行业市场数据，2010年国内航空维修业市场规模150亿元，之后数年稳步增长，2018年国内航空维修业市场规模750亿元，到2019年接近900亿元；同期市场总容量由2010年631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222亿元；同期国内维修市场规模占比由2010年的23.77%增加至2019年的39.24%。这一市场趋势体现出中国航空维修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时也预示着行业广阔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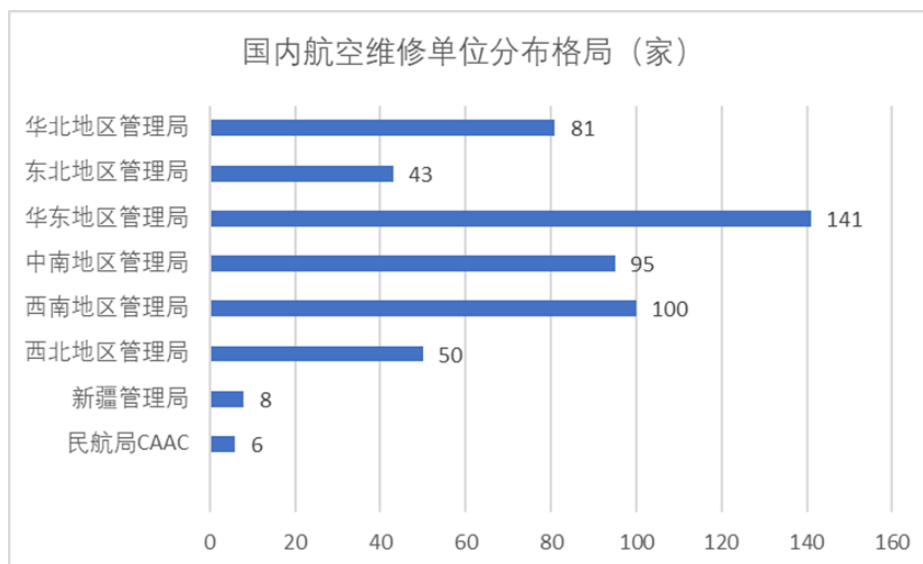


（2）国内航空维修单位增长及分布情况

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蓬勃发展，各航空公司机队的不断扩充以及机务维修需求的旺盛，市场参与者也日益增多，过去数年国内、国外/地区航空维修单位数量总体呈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底 CAAC 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数量 524 家，较 2010 年底 389 家增加了 135 家；2019 年底国内航空维修单位合计 978 家，较 2010 年 720 家增加了 258 家。



截止 2019 年底，国内航空维修单位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努力提升维修技术的先进性及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以缩短维修周期，在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具有

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市场以及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几年，行业内诸多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增强了资本实力，并进而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和技术的升级，在竞争中不断抢占市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2、维修技术风险

航空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等工作，使故障的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恢复至可用状态，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作为航空运输业的上游行业，其维修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安全稳定以及运营效率。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但是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设备、人员的应对，势必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对于专业维修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现有持有《维修执照》的维修人员 24 人，具备放行资格的人员 17 名，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维修经验的积累，在民航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同时拥有民航局批准的 12,961 个件号、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批准的 2,311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的第三方维修企业，是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行业声誉的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西安恒镡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镡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6 年，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级航空产业基地）迎宾路 18 号，占地 30 亩，厂房面积 8000m²，被评为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借助航空产业园雄厚、广泛的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的优势，全心致力于航空维修服务。经过 10 年多的耕耘，公司已逐步形成专业的维修团队，先后获得了 CAAC（D.500062）、ISO9000、JMM（075）、EASA（EASA145.0720）等资质证书，并与国内十几家航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承修关系。

（2）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从事飞机附件维修、开发、生产、测试设备及机场加油设备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能力范围最广的飞机附件

维修企业之一。武汉航达获得 CAAC、FAA、EASA 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维修许可，目前已有 5,000 多项附件维修项目以及表面处理、焊接、NDT、热处理等特种工艺能力和机加工能力。

（3）成都华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是民营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器机载及地面测试设备研发生产、设备及附件维修及维护以及贸易。

“成都华太”维修项目包括自动飞行、飞行操纵、通讯、导航/雷达、仪表、电源、电气、机舱设备、机上娱乐、机上维护、防火/防冰、指示/记录、灯光、空调、气动、液压、座椅和救生系统、防冰和排雨系统、起落架系统、污水和废弃物处理系统、辅助动力装置系统等部件的检测、修理、翻修和改装。目前已获得 CAAC 维修许可项目 1600 余项，维修能力涵盖了民用航空器的宽体和窄体干线、支线机型、通用和公务机型、各型直升机和国家航空器的机载设备及附件近 8000 余个件号或型号。近二十年来，为我国多家军、民用航空客户提供了优良的技术服务，累计完成维修、改装项目近十万件。75%的维修人员拥有三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建立了经常性的培训机制，并不断通过各种渠道接受专业培训，多人取得“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

（4）四川新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新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以信息产业部第 29 研究所为依托联合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航空器部附件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波音系列、空客系列、CRJ、EMB 等机型的部附件检测、修理、翻修、改装。后改制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等航空运营单位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国际航空和东方航空的支持下，先后成立了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华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当前，我国正从航空使用大国向航空制造大国转变。公司已经规划并开始了航空器部附件的研发制造业务。位于青羊工业总部基地的研发大楼已经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公司已经取得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 PMA 生产许可证，正全力开展航空专用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作。

（五）其他情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涉及 34 个系统、1,802 个项目、12,961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拥有欧洲航空安全局批准的涉及 23 个系统，204 个项目，2,311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齐全的业务资质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也为公司业务承接和确保产品服务品质奠定了基础。

（2）研发与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重视技术的积累以及研发的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3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50%，且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技术创新等研

发经验，形成了配置合理、分工协作、高效高产的研发创新体系。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授权的各类专利 12 项，维持中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受到业内认可。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招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将稳步提高，研发与技术优势得以持续巩固，从而保证公司在市场强有力的竞争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服务效率品质等综合能力，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包括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并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航空机载设备涉及航空安全等重大事项，因此在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等得到时间验证和有效保障的前提下，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西安作为国内的航空枢纽及中转站，也是多家航空公司的主要基地，业务叠加度高，在缩短客户维修周期、加快客户机载设备周转以及业务获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4）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适应企业和行业发展的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管理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从业经验，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专注航空维修事业三十余年，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精准的把握。同时，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十几年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认可度高，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公司的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得以保持高效运转，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执行力度得以有效保障，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融资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维修产能的扩大和升级维修品类的能力上相对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市场的不断开拓，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已成为现阶段公司发展的瓶颈。

（2）业务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虽然公司服务的质量及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和新市场。

3、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蔓延，导致大量国际、国内航班停飞，伴随而来

的是航班数量的减少和民航客机飞行维修周期的加长，导致民航维修业务需求自疫情以来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对公司业务带来了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民航总局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年至2020年，我国民航客运量、民航执行航班班次数量及增减变化如下（包括国内航线及国际航线）：

民航客运量

（单位：万人）

年份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客运量	41,778.00	65,993.42	61,173.77	55,156.11	48,796.05	43,618.00
增减比例	-36.69%	7.88%	10.91%	13.03%	11.87%	-

民航执行航班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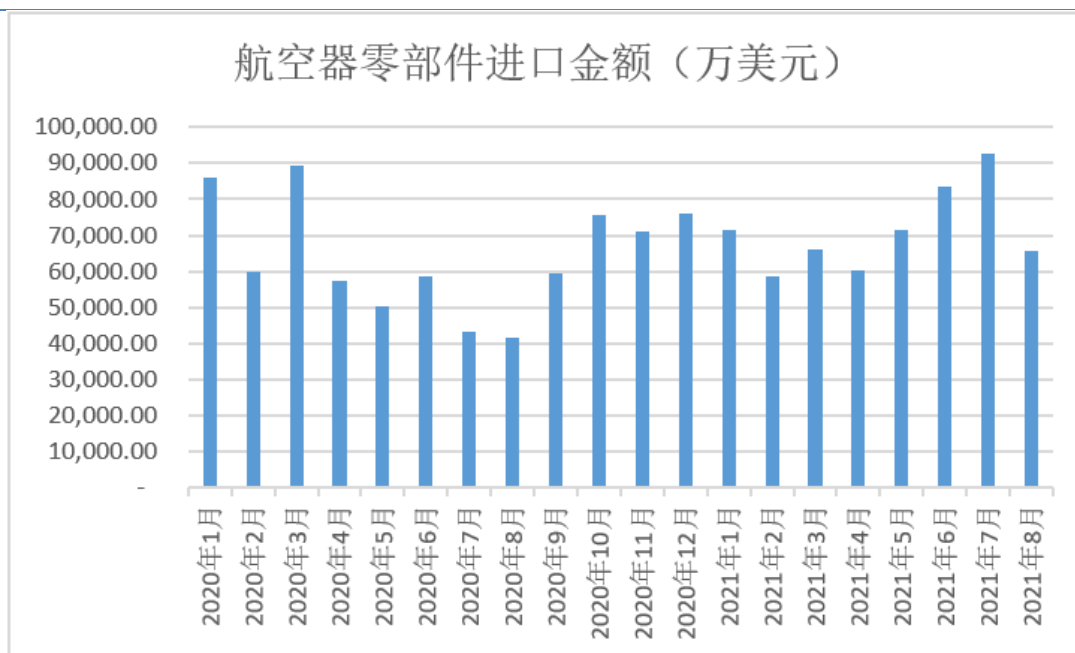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班次）

年份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航班班次	352.06	461.11	434.58	403.9	367.9	337.3
增减比例	-23.65%	6.10%	7.60%	9.79%	9.07%	-

统计数据显示，民航航班班次及客运量在疫情前均呈现递增态势，随着我国国民整体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整个民航业发展势头迅猛，也为公司所处的航空维修行业带来蓬勃的活力。而受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民航客运量和执行航班班次分别较2019年度降低了36.69%和23.65%。航班班次的减少直接造成民航飞机飞行小时数的减少，从而降低了维护需求和换件需求，疫情的爆发除了给航空业造成明显打击以外，对航空维修行业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核心业务飞机维修业务的分别为51,939,926.43元和56,826,065.06元，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即为因疫情导致国内各大航空公司航班数量锐减对公司业绩带来的直接影响。2020年度，客户因疫情影响，对主线客机维修需求降低，公司随即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增加了对通航飞机维修业务的开发力度。因此，虽然新冠疫情对航空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但因公司及时有效调整战略，规避了部分负面影响。

公司核心业务为飞机维修业务，所修机型主要为波音、空客等国外厂商制造的机型，根据规定，该类业务开展时所需部件、零件主要从具有飞机制造商认证的境外OEM厂商进口。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我国航空器零件的进口金额如下图所示：



统计数据显示，自 2020 年年初遭遇疫情后，因航空公司航班大幅减少，维修需求大幅降低，导致国内航空器零部件进口金额自 2020 年年初开始下降较为明显。随着 2020 年第四季度我国逐渐对疫情取得控制，航空业逐渐恢复生机，国内航空器零部件进口金额也开始呈现上升趋势，并在 2021 年总体继续增长。2021 年 1-8 月航空器零部件进口总金额为 570,031.00 万美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7.20%，其中 2021 年 8 月单月进口金额 65,640.00 万美元，较 2020 年 8 月增长了 57.63%。航空零部件进口量增长除反映出国内航空业和航空维修业在 2021 年明显的复苏迹象以外，也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航空器零部件并未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形，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通畅，供应充足。

随着我国防疫政策的有力实施，疫情得以迅速有效的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国内航班运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因境外部分地区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际航班尚未完全恢复。因此，国际疫情形势的反复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国内稳定恢复的市场和民航业蓬勃发展的大趋势铸造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基本面。因此，公司业务的市场需求情况不会发生改变，未来国内航空业及飞机维修行业仍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的维修，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通过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CAR-145 认证，批准为 CCAR 第 500045 号维修站。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同行及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公司维修业务资质齐全，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从业经验，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在产品设计、技术创新方面经验丰富，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服务效率、维修质量等综合能力，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包括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并签署了维修框架协议，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人员结构稳定。近年来我国客、货、邮航空运输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民航运力的投入不断加大。民航机队存量、增量均呈持续提升态势，运输机队规模从 2006 年的 998 架增长至 2020 年的 3,903 架，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3%，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从 2007 年的 457 架增加到 2020 年的 2,892 架，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2%，不断增长的民航机队数量为未来民航维修市场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署的待履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1	维修协议	四川省龙浩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2021.5.12
2	发动机翻修协议	四川省龙浩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翻修	框架协议	2021.5.18
3	维修协议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2021.6.8
4	维修协议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2021.6.23
5	修理框架协议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2021.6.30
6	维修协议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机载部附件维修	框架协议	2021.7.2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维修框架协议，有效期 1-5 年不等，期间客户不定期向客户送件进行维修。除上表列示的报告期后新签署的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外、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未到期的维修框架协议仍在履行中。

报告期后，公司 5 月至 10 月签订订单金额 30,599,157.04 元，较 2020 年度飞机维修业务营业收入的 6/12 增加了 18.00%。虽然当前仍处于疫情之下，但报告期后公司订单签订及经营情况未受影响。

外部方面，随着我国应对和管控新冠疫情的力度不断加强，境内民航运输恢复成效显著，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等数据均较上期有不同幅度的提升，行业发展稳中向好，对应公司飞机维修业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内部方面，公司维修能力和可修理飞机部件范围逐渐增加。2020 年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公司新增 98 个项目 798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EASA 新增批准 13 个项目的维修能力；2021 年 1-4 月新增 26 个项目 99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公司维修能力的增强及可修理飞机部件范围的增加，更有利于公司对市场的开拓，有利于业务的开展，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虽然新冠疫情影响总体依然存在，但因国内管控措施得当、效果良好，航空运输业受到的影响已大幅减弱，行业发展正朝着稳中向好方向发展。公司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对于未来收入稳定性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当前疫情下，公司期后订单的签订未受影响，经营状况

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相继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违规新增同业竞争。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选择信息披露平台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七）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学军、张学东、严建亚、李庆、张建华，其中张学军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五日前，但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邮件、其他数据电文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李爱武、焦西建、陈伟，其中李爱武为监事会主席，焦西建、陈伟为职工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四）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焦西建、陈伟为职工代表监事。焦西建、陈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予以明确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予以明确规定。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予以细化。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财务成本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虽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自主开展业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5.2135%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配偶毛莹莹控制的香港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注册之日起未发生股权变动，一直为毛莹莹 100%控股，其主营业务为航材贸易，业务流程为向境外航材生产商及批发商采购航材并向境内外维修单位或航材批发商销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278930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8-10-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Unit No.11,9/F,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COPR		
主营业务	航材贸易		
股本结构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毛萱萱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考虑到民用航空的零部件主要需从国外特定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其供应容易受到政治环境及其他影响，为满足信泰航空的实际经营需求，毛萱萱于 2008 年在香港成立了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利用其地理区位优势向境外航材生产商及批发商采购航材，并向境内维修单位或航材批发商销售。报告期内 Aerotec 下游客户仅包括信泰航空及其关联方爱瑞克（2021 年 3 月起成为信泰航空全资子公司）和迈特瑞斯，在信泰航空民用航空维修业务链条中，Aerotec 充当航材境外采购角色，利用其自身优势可以较为便利的在境外采购到信泰航空所需的航材，再向信泰航空及爱瑞克和迈特瑞斯出售。报告期内，信泰航空航空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7%（2021 年 1-4 月）、0.55%（2020 年）和 1.57%（2019 年），Aerotec 存在与信泰航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但 Aerotec 设立初衷为服务信泰航空的供应商，方便信泰航空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与信泰航空构成业务竞争、利益冲突及商业机会让渡的主观意愿。报告期内 Aerotec 将所采购的航材均以公允的价格出售给信泰航空，或先出售给主营航材贸易业务的爱瑞克和迈特瑞斯，信泰航空再根据其实际经营需求向爱瑞克和迈特瑞斯采购航材，信泰航空在上述采购过程中均以公允的价格购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Aerotec 与信泰航空存在同业的情形但不存在竞争之实。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负责人毛萱萱出具《承诺》：

“本人作为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erotec”）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Aerotec 只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航空”）提供航材等信泰航空所需的原材料，信泰航空作为 Aerotec 唯一客户，Aerotec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泰航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信泰航空及其子（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泰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维护信泰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 Aerotec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信泰航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

行。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4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航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信泰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泰航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信泰航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信泰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信泰航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泰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信泰航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信泰航空违规提供担保。”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023,415	43.84%	0.20%
2	严建亚	董事	董事	8,196,000	18.97%	0%
3	张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995,730	8.97%	0.28%
4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995,730	8.97%	0.28%
5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355,730	2.86%	0.28%
6	李爱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876,000	8.97%	0%
7	焦西建	监事	监事	59,865	0%	0.14%
8	陈伟	监事	监事	59,865	0%	0.14%
9	郭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9,730	0%	0.28%
10	荣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865	0%	0.14%
11	毛萱萱	行政经理	行政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军之配偶	119,730	0%	0.2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信泰航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军担任信泰航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与董事张学东为亲兄弟关系、与董事李庆为表兄弟关系、与监事会主席李爱武为表兄妹关系，李庆与李爱武为亲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本人作为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	否	否

		公司	理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秦汉新城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张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北京恒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陕西博淼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陕西巨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自在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问壹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南京类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一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爱武	监事会主席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报告期内，严建亚担任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18日，严建亚辞去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35%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学东	董事、总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1%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1%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70.00%	航材贸易	否	否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1%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航材贸易	否	否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西安景盛商贸有限公司	13.00%	白酒贸易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问壹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00%	信息技术咨询和软件开发推广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三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5.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0.1507%	自有资产管理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北京恒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	生物技术开发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35%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三维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数字微波传输系统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0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一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4.6445%	航空、航天、核电、船舶用高端标准件、发动机零部件、异型零部件、紧固连接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232%	化妆品生产经营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陕西博淼睿科技有限公司	7.22%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4.04%	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	否	否

				售和服务		
严建亚	董事	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否	否
严建亚	董事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0.87%	商业遥感卫星的研发及制造	否	否
焦西建	监事、电气车间主任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6%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陈伟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6%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郭平	副总经理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1%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荣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6%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否	否

2021年8月1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华将其持有西安景盛商贸有限公司的6.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出。景盛商贸主营业务为白酒贸易,与信泰航空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28,612.37	26,810,645.89	12,715,053.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9,964.96	7,312,203.92	6,063,79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89,636.33	30,410,867.51	27,302,51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14,583.36	4,227,406.93	1,585,49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5,119.07	6,220,801.85	4,028,90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29,727.05	8,260,850.57	2,671,54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7,008.04		2,407,915.18
流动资产合计	82,434,651.18	83,242,776.67	56,775,22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39,10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92,546.59	7,656,372.58	9,712,135.72
在建工程	52,982.60	47,07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5,121.33	1,919,834.54	2,078,946.55
开发支出			
商誉			1,465,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22.74	457,210.06	327,73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1,073.26	10,080,491.52	17,223,722.03
资产总计	101,905,724.44	93,323,268.19	73,998,94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97,026.41	5,710,961.09	800,591.42
预收款项			913,691.99
合同负债	826,934.26	277,67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0,958.32	4,917,382.57	4,513,910.00
应交税费	280,463.30	2,482,156.20	2,816,363.80
其他应付款	16,629.96	18,761.20	109,30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918.31		
其他流动负债	107,501.45	36,097.16	
流动负债合计	8,369,432.01	13,443,028.70	9,153,85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6,295.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95.85	88,795.65	99,89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1,391.24	88,795.65	99,895.05
负债合计	12,620,823.25	13,531,824.35	9,253,75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200,000.00	40,000,000.00	3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94,975.51	36,690,97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498.85	346,498.85	3,108,42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34,160.53	2,697,702.50	30,286,2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75,634.89	79,735,176.86	64,594,639.80
少数股东权益	9,266.30	56,266.98	150,55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84,901.19	79,791,443.84	64,745,19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05,724.44	93,323,268.19	73,998,948.0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35,222.13	57,321,336.38	58,643,189.96
其中：营业收入	11,735,222.13	57,321,336.38	58,643,18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57,339.66	47,437,640.37	45,910,051.27
其中：营业成本	7,650,075.88	30,494,426.46	28,134,30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318.34	829,921.39	820,558.34
销售费用	445,903.26	1,353,491.42	2,173,419.21
管理费用	2,598,036.22	8,848,411.54	8,740,155.72
研发费用	1,097,589.31	5,939,567.33	6,069,384.32
财务费用	-35,583.35	-28,177.77	-27,770.41
其中：利息收入	53,052.66	40,159.27	51,579.10
利息费用	6,213.70		
加：其他收益	1,773,869.75	1,547,347.27	2,428,92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54.19	-1,628,586.88	478,77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575.94	200,25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97,726.06	-901,785.42	-633,171.52
资产减值损失	-196,273.60	-265,956.40	-31,285.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821.77	8,634,714.58	14,976,381.53
加：营业外收入	2,586.46	82.35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76	90,67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7,408.23	8,634,764.17	14,888,710.80
减：所得税费用	237,950.88	1,388,515.18	2,183,55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457.35	7,246,248.99	12,705,154.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9,457.35	7,246,248.99	12,705,15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7,000.68	-94,288.07	69,148.4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458.03	7,340,537.06	12,636,00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9,457.35	7,246,248.99	12,705,1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6,458.03	7,340,537.06	12,636,00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00.68	-94,288.07	69,148.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09	0.2247	0.4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09	0.2247	0.4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9,728.63	59,910,115.60	58,907,01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986.48	1,146,422.86	1,956,92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307.57	3,270,930.51	615,39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022.68	64,327,468.97	61,479,34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7,060.29	28,604,375.48	22,704,28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4,619.88	16,993,584.99	15,670,3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648.37	7,840,522.27	7,297,90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92.26	5,897,547.67	5,765,2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0,320.80	59,336,030.41	51,437,7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701.88	4,991,438.56	10,041,6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41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00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7,504.00	778,96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3.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887.00	27,275,382.66	2,0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1,552.44	491,204.58	803,24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25,475,000.00	6,268,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4,069.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0,622.40	25,966,204.58	9,071,49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735.40	1,309,178.08	-7,058,49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4,000.00	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4,000.00	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000.00	7,8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966.48	14,100,616.64	1,983,10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0,645.89	12,710,029.25	10,726,9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28,612.37	26,810,645.89	12,710,029.2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690,975.51				346,498.85		2,697,702.50	56,266.98	79,791,44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6,690,975.51				346,498.85		2,697,702.50	56,266.98	79,791,44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				3,904,000.00						2,436,458.03	-47,000.68	9,493,45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458.03	-47,000.68	2,389,45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3,904,000.00								7,1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0,000.00				3,904,000.00								7,1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00,000.00				40,594,975.51				346,498.85		5,134,160.53	9,266.30	89,284,901.19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								3,108,426.98		30,286,212.82	150,555.05	64,745,19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							3,108,426.98		30,286,212.82	150,555.05	64,745,19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				36,690,975.51			-2,761,928.13		-27,588,510.32	-94,288.07	15,046,24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40,537.06	-94,288.07	7,246,24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8,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00,000.00											8,8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498.85		-1,346,498.85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98.85		-346,498.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690,975.51			-3,108,426.98		-33,582,548.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690,975.51				-3,108,426.98		-33,582,548.5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690,975.51				346,498.85		2,697,702.50	56,266.98	79,791,443.84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								1,858,653.48		19,899,980.40	81,406.61	53,040,04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								1,858,653.48		19,899,980.40	81,406.61	53,040,04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773.50		10,386,232.42	69,148.44	11,705,15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36,005.92	69,148.44	12,705,15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9,773.50		-2,249,773.5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773.50		-1,249,77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							3,108,426.98		30,286,212.82	150,555.05		64,745,194.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5,468.79	26,771,351.90	12,479,65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9,964.96	7,312,203.92	6,063,79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89,636.33	30,410,867.51	27,302,512.5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3,109,685.53	4,227,406.93	1,585,497.01
其他应收款	4,905,962.73	6,278,697.85	1,777,847.24
存货	10,604,277.62	8,260,850.57	2,671,54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0,866.79		2,407,915.18
流动资产合计	74,805,862.75	83,261,378.68	54,288,77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3,300.00	533,300.00	6,108,63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20,198.13	7,648,582.59	9,698,574.33
在建工程	52,982.60	47,07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3,537.94	1,739,834.54	1,868,94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22.74	457,210.06	327,73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60,441.41	10,426,001.53	18,003,890.64
资产总计	100,666,304.16	93,687,380.21	72,292,66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3,152.97	5,710,961.09	800,591.42
预收款项			913,691.99
合同负债	233,694.44	277,670.48	
应付职工薪酬	1,000,958.32	4,917,382.57	4,513,910.00
应交税费	274,605.22	2,481,748.05	2,815,743.25
其他应付款	16,500.90	18,761.20	129,896.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918.31		
其他流动负债	30,380.27	36,097.16	
流动负债合计	6,899,210.43	13,442,620.55	9,173,83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6,295.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95.85	88,795.65	99,89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1,391.24	88,795.65	99,895.05
负债合计	11,150,601.67	13,531,416.20	9,273,72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00,000.00	40,000,000.00	3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94,975.51	36,690,97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498.85	346,498.85	3,108,42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4,228.13	3,118,489.65	28,710,50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15,702.49	80,155,964.01	63,018,93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66,304.16	93,687,380.21	72,292,664.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35,222.13	57,246,532.13	58,177,170.54
减：营业成本	8,185,580.66	30,494,426.46	28,134,304.09
税金及附加	200,823.94	829,878.27	820,383.59
销售费用	445,903.26	1,343,191.42	2,142,791.40
管理费用	2,226,821.52	8,500,538.42	8,501,143.79
研发费用	1,097,589.31	5,939,567.33	6,069,384.32
财务费用	-42,235.01	-27,892.76	-27,623.91
其中：利息收入	49,701.20	39,874.26	51,432.60
利息费用	6,213.70		
加：其他收益	1,773,869.75	1,547,049.16	2,417,8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54.19	179,363.27	478,77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575.94	200,25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18,384.39	-901,785.42	-633,171.52
资产减值损失	-196,273.60	-265,956.40	-31,28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8,336.08	10,725,493.60	14,768,962.14
加：营业外收入	41.17	82.35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76	90,67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377.25	10,725,543.19	14,681,291.41
减：所得税费用	232,638.77	1,388,515.18	2,183,55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738.48	9,337,028.01	12,497,73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5,738.48	9,337,028.01	12,497,734.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5,738.48	9,337,028.01	12,497,734.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9,728.63	59,830,115.60	58,427,01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986.48	1,146,124.75	1,945,8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827.05	3,270,645.50	615,2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2,542.16	64,246,885.85	60,988,13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2,796.03	28,604,375.48	22,704,28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6,978.87	16,728,164.26	15,479,02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5,526.79	7,840,292.62	7,294,95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07.12	5,886,514.66	5,679,96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0,508.81	59,059,347.02	51,158,2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033.35	5,187,538.83	9,829,89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41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7,504.00	778,96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3.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887.00	27,275,382.66	2,0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7,803.46	491,204.58	803,24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	25,475,000.00	6,268,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2,803.46	25,966,204.58	9,071,49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1,916.46	1,309,178.08	-7,058,49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4,000.00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4,000.00	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000.00	7,8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116.89	14,296,716.91	1,771,3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1,351.90	12,474,634.99	10,703,23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5,468.79	26,771,351.90	12,474,634.9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00,000.00				40,594,975.51				346,498.85		5,374,228.13	89,515,702.49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								3,108,426.98		28,710,509.02	63,018,93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								3,108,426.98		28,710,509.02	63,018,93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				36,690,975.51				-2,761,928.13		-25,592,019.37	17,137,02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7,028.01	9,337,02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8,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											8,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498.85		-1,346,498.85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98.85		-346,498.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690,975.51			-3,108,426.98		-33,582,548.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690,975.51			-3,108,426.98		-33,582,548.5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690,975.51			346,498.85		3,118,489.65		80,155,964.01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								1,858,653.48		18,462,547.55	51,521,20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								1,858,653.48		18,462,547.55	51,521,20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773.50		10,247,961.47	11,497,73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7,734.97	12,497,73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773.50		-2,249,773.5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9,773.50		-1,249,773.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0								3,108,426.98		28,710,509.02	63,018,936.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6%	66.66%	55.53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2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	100%	640.00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3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相关说明。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取得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所持有的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航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泰航空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4.13.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账龄组合	本公司所有客户

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

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2.00-20.00
机器设备	10		10.00

电子设备	5		20.00
运输设备	5		20.00
其他设备	-	-	-
工具器具家具	5		2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Aerotrac 维修管理系统	120 个月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云基天创(用友)财务软件	36 个月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	594 个月	法定使用权
陕西云基天创财务软件	36 个月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美盛通用资产管理系统程序	120 个月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飞机维修、航空材料销售及软件技术服务，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飞机维修业务

公司在完成维修服务后将维修件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将航空材料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收入。

3、软件技术服务

（1）软件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平台软件使用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按照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

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飞机维修、航空材料销售及软件技术服务，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飞机维修业务

公司在完成维修服务后将维修件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时确认收入。

2、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将航空材料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时确认收入。

3、软件技术服务

（1）软件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平台软件使用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按照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 4.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及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 适用 □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主要内容：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范围，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③分别明确了以公允价值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非货币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④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主要内容：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②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外，规定涉及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按照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处理。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⑤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

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01.53	193,20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201.53		-193,201.53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01.53	193,20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201.53		-193,201.53

（4）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13,691.99		-913,691.99
合同负债		808,576.98	808,576.98
其他流动负债		105,115.01	105,115.01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13,691.99		-913,691.99
合同负债		808,576.98	808,576.98
其他流动负债		105,115.01	105,115.01

(5) 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作出修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赁,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93,201.53	193,201.53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201.53	-193,201.53	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913,691.99	-913,691.99	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	808,576.98	808,576.98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0	105,115.01	105,115.0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35,222.13	57,321,336.38	58,643,189.96
净利润（元）	2,389,457.35	7,246,248.99	12,705,154.36
毛利率（%）	34.81%	46.80%	52.02%
期间费用率（%）	34.99%	28.11%	28.91%
净利率（%）	20.36%	12.64%	2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0.69%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2.24%	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2247	0.4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2247	0.4050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5,222.13 元，57,321,336.38 元和 58,643,189.96 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321,853.58 元，降低了 2.2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国内航班大幅减少，国际航班基本停飞，各大航空公司航班数量锐减，受此影响，公司该年度大型飞机维修业务收到了一定冲击。但公司及时**拓展通航客户以弥补大型航空公司维修需求的下降**，同时增加软件及技术服务，使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不变。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的 1/3 下降了 7,371,890.00 元，降低了 38.58%，主要原因系航空公司通常会在每年 11-12 月将完成备件修理工作以保证春节及寒假高峰期的运营。航空维修及服务与航空运输业运行密切相关，春节、寒暑假通常为我国航空运输的高峰时段。相同时间内飞机起降次数的增加、飞行小时数的增加，会加速机载零部件的消耗、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各航空公司的机务工程部更换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各航空公司通常会在运输高峰期到来前集中送修备件库中的待修零部件，以保证有充足的备用零部件在运输高峰期间周转替换，保证航班的顺利起降。而年末完成检修后，短期内维修需求将有所降低，加上疫情的影响还未完全消除，航班尚未完全复航，因此公司第一季度的飞机维修收入出现了下降。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的客户 A 在 2021 年 1-4 月并未与公司发生业务，也影响了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81%、46.80%和 52.02%，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5.22%，主要原因系：① 2019 年度公司客户客户 A 送修业务较多，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而 2020 年度该客户与公司发生业务量有所减少，从而对总体毛利率产生了影响。② 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各航空公司航班大幅减少，毛利率较高的大型飞机维修业务普遍受到了一定冲击，因此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2021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1.99%，主要原因系一季度为航空维修行业传统淡季，航空公司对飞机进行检测和修理均需要提前或推后进行，避开春运等运输旺季，使得定检业务和维修业务随着航空公司航班在行业旺季满负荷运营而大幅减少，而公司成本中存在人员工资、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了毛利率；③ 2020 年度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初公司的下游各大航空公司的航班正常运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航空公司维修需求的下降。由于通航客户为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因此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通航客户以弥补大型航空公司维修需求的下降，2020 年度通航客户飞机维修收入 2,898,381.54 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184,999.39 元，增长 69.16%。公司报告期内，维修收入按照通航客户、其他客户收入分类如下：

客户分类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航客户	600,736.14	5.25	2,898,381.54	5.58	1,713,382.15	3.02
其他客户	10,831,439.70	94.75	49,041,544.89	94.42	55,112,682.91	96.98
合计	11,432,175.84	100.00	51,939,926.43	100.00	56,826,065.06	100.00

公司从事飞机维修业务，飞机维修成本分为三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修理项目归集材料成本。民航企业的维修维护需求产生的频率高、种类繁、数量大，因此公司每年订单项目均为数千笔。由于公司各期末在维修订单数量较少，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维修环节的成本作为一个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每月末将当月归集的全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的核算方式无法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至各维修订单，从而匹配至各个客户。

公司维修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维修周期、维修件号、维修件的损坏程度、航材供应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维修周期越短则毛利相对较高，如维修加急件的毛利相对较高。公司飞机维修业务的定价模式主要是“工时费+材料费”的定价模式，其中不同件号每小时工时费已经在框架合同中约定，因此不同维修件号的毛利不同。公司维修业务的毛利还受到维修件的损坏程度、维修难度等因素影响，相同件号的情况下，若损坏程度不同、维修难度不同需要的工时不同因此毛利不同。同时维修毛利还受到航材供应的影响，若航材备件不充足，日常最低库存管理未及时采购到位，则外购零部件需要加急采购，一般会形成高价购买，维修毛利降低。

（3）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81%、28.11%和 28.91%，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2021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而公司正常运营产生的费用均稳定发生，造成期间费用率在当期有所上升。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分别增加了 28.00%和 8.00%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38%	14.50%	12.5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1.08%	14.44%	12.83%
流动比率（倍）	9.85	6.19	6.20
速动比率（倍）	7.77	5.58	5.65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较为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9.85、6.19 和 6.20 以及 7.77、5.58 和 5.65，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其中 2020 年年末和 2019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21 年 4 月 30 日均有所升高，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通常包含预备发放给员工的奖金，而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未到奖金发放时点，当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1.99	2.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6	0.26	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61	0.7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9、1.99 和 2.49。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0.50，主要系因为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部分航空公司结算时间加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 11.74%所致；2021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50，主要系因为公司当期收回款项，且当期营业收入较全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6、0.26 和 2.29。公司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2.03，主要系因为 2020 年末，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及便于后期业务发展，除年末正常备库外进行了二次备库，加大了采购量导致库存增加，使得 2020 年度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02.75%，造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61 和 0.79。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增资导致总资产有所上升。2021 年 1-4 月较 2020 年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3,701.88	4,991,438.56	10,041,6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39,735.40	1,309,178.08	-7,058,4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04,000.00	7,800,000.00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17,966.48	14,100,616.64	1,983,109.1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3,701.88 元，4,991,438.56 元和 10,041,606.49 元。其中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5,050,167.9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存货采购，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900,086.73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9,735.40 元、1,309,178.08 元和 -7,058,497.31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通过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形成，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为流出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理财产品购买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系因为公司在当年购买固定资产支出较大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当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注销子公司形成现金流入所致；2021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支付购买房屋及购买子公司股权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04,000.00 元、7,80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由于进行了股利分配；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公司收到投资款 8,800,000.00 元，并进行了股利分配 1,000,000.00 元；2021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收到投资款共计 7,104,000.00 元以及收到银行借款 4,500,000.00 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飞机维修、航空材料销售及软件技术服务，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 飞机维修业务

公司在完成维修服务后将维修件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将航空材料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收入。

③ 软件技术服务

a. 软件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平台软件使用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b. 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按照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④ 租赁服务

公司属于经营租赁的出租方，进行设备及房屋的短期租赁。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

（2）2019 年度：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飞机维修、航空材料销售及软件技术服务，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 飞机维修业务

公司在完成维修服务后将维修件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时确认收入。

②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将航空材料发运至客户处，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时确认收入。

③ 软件技术服务

a. 软件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平台软件使用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b. 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按照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④ 租赁服务

公司属于经营租赁的出租方，进行设备及房屋的短期租赁。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

(3) 维修业务收入确认说明

公司客户最终确认接收维修服务不会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其他证明文件，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航空公司，拥有较为固定的工作流程，不会轻易修改，而其固有工作流程中对服务的验收确认即为收件后自动确认，并不出具确认单据。

公司在维修过程中，客户不能控制该维修件且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故公司维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应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是运输过程中的责任人，运输风险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收货后需将航材对照适航标签及修理报告进行入库检验，并对外表和性能等方面进行最终检查，最终确认维修无误时，代表该项维修业务完成。此时维修业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接受该项服务、公司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航空公司，客户接受维修服务时不通知公司，仅在定期结算时与公司沟通联络。通过向客户询问其收货流程和所需时间，以及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流程综合考虑估计，从公司发货到客户收货、直至客户确认业务完成预估需 15 天左右。故确定公司以维修件发货后满 15 天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恒铨航空和安达维尔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收入确认政策：① 恒铨航空收入确认方式为“本公司航空维修及检测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a 维修及检测服务已完成；b 相关产品客户已签收；c 维修及检测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② 安达维尔收入确认方式为“机载设备维修收入在客户同意报价且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服务提供完毕客户验收，即维修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维修业务	11,432,175.84	97.42%	51,939,926.43	90.61%	56,826,065.06	96.90%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208,546.29	1.77%	312,657.75	0.55%	920,607.08	1.57%
软件及技术服务			4,217,944.28	7.36%	475,453.38	0.81%
租赁	94,500.00	0.81%	850,807.92	1.48%	421,064.44	0.72%
合计	11,735,222.13	100.00%	57,321,336.38	100.00%	58,643,189.96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飞机维修业务、航空材料销售业务、软件及技术服务及租赁业务。 其中，飞机维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2%、90.61%和 96.90%，系公司核心业务。该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4,360,509.63 元，降低了 7.6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国内航班大幅减少，国际航班基本停飞，各大航空公司航班数量锐减，受此影响，公司该年度大型飞机维修业务受到了一定冲击。公司 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10,072,787.55 元，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2,434.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16.50%；公司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11,735,222.13 元，较 2020 年度的 1/3 下降了 7,371,890.00 元，降低了 38.58%。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到季节性因素、受新冠疫情因素及未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客户 A 发生业务的影响。 一、季节性影响 公司主营飞机维修业务，维修业务与航空运输行业的运行密切相关。春节、寒暑假通常为我国航空运输的高峰时段，相同时间内飞机起降次数的增加、飞行小时数的增加，会加速机载零部件的消耗、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各航空公司的机务工程部更换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各航空公司通常会每年 11-12 月运输高峰期到来前完成备件修理工作以保证有充足的备用零部件在运输高峰期间周转替换，保证航班的顺利起降及高峰期的运营。而完成检修后，短期内维修需求将有所降低，因此公司的维修业务随着春节及寒暑假的到来而交替变化。每年末完成检修后，短期内维修需求将有所降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航班未完全恢复，因此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的 1/3 有所下降。 二、新冠疫情影响 自 2020 年初出现新冠疫情并持续至今，对全球民用航空业造成较大的冲击。2020 年中国民航全行业共完成运输飞行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28.8%，其中，国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较上年下降 20.5%；港澳台航线较上年下降 82.3%；国际航线较上年下降 63.3%。完成运输起飞架次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同时，国内航线起飞架次较上年下降 20.2%；港澳台航线较上年下降 80.3%；国际航线较上年下降 71.8%（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 1-4 月，新冠疫情					

对航空运输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飞机维修业务亦造成较大影响。

我国应对和管控新冠疫情成效显著，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2021 年全国民航年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半年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2021 年上半年，全国民航运输航空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为 465 亿吨公里、2.45 亿人次和 374.3 万吨，同比增长 45.4%、66.4%和 24.6%，分别恢复至 2019 年同期航空运输的 74.1%、76.2%、106.4%水平，行业发展稳中向好。（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2021 年 7 月 9 日《民航局召开半年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

当前全球大多数国家疫情防控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国内疫情防控更是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公司下游民航运输业恢复情况良好，对公司 2021 年 1-4 月飞机维修业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较上年同期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因仍处疫情之下，公司业务仍未恢复到去年的平均水平。

三、客户 A 在 2021 年 1-4 月末与公司发生业务

客户 A 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其在 2021 年 1-4 月并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的 1/3 有所下降。客户 A 不同于各大航空公司或通航公司，不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主要在每年第四季度（9-12 月）与公司签订明确约定维修清单及价款的维修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对方提供维修服务。2021 年度公司仍是对方认可的维修单位之一，双方将继续在本年进行合作。双方已对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将于近期签订维修合同并进行送修。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08,564.29 元、308,029.26 元和 920,607.08 元。该业务非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总体占比较小。其中 2020 年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系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飞机维修业务受到了一定冲击，因此购买飞机零部件也随之减少。

软件及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 元、4,217,944.28 元和 475,453.38 元，其中 2020 年度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蓝天维特在该年度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使得该项业务量增加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及分配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修理业务，生成唯一识别的修理项目单号，按照修理项目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维修项目进行分摊。其中，直接人工归集维修部（下属四个部门：电子、电气、机械和发动机车间）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制造费用归集维修部、经营管理部（生产调度）和生产支援部（采购、仓库）日常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与维修服务相关的机物料消耗、检测费等其他支出。

(2) 结转方法

维修业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根据维修项目结转成本。由于在场件较少，每月底将当月归集的全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维修业务	7,483,672.36	97.82%	29,716,600.71	97.45%	27,263,894.85	96.91%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166,403.52	2.18%	276,931.43	0.91%	788,435.23	2.80%
软件及技术服务			449,352.61	1.47%	37,231.53	0.13%
租赁			51,541.71	0.17%	44,742.48	0.16%
合计	7,650,075.88	100.00%	30,494,426.46	100.00%	28,134,304.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为飞机维修业务，其成本占比分别为 96.90%、98.18% 和 96.91%，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产品成本的变化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及时结转成本，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动趋势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79,859.13	35.03%	16,240,845.43	53.26%	16,395,703.03	58.28%
直接人工	2,019,400.48	26.40%	5,982,697.81	19.62%	4,487,510.91	15.95%

制造费用	2,950,816.27	38.57%	8,219,341.51	26.95%	7,206,347.67	25.61%
其他成本			51,541.71	0.17%	44,742.48	0.16%
合计	7,650,075.88	100.00%	30,494,426.46	100.00%	28,134,304.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2,679,859.13 元、16,240,845.43 元和 16,395,703.03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5.03%、53.26%和 58.28%。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呈下降趋势, 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占比下降了 5.02%, 主要原因系因飞机维修业务及航材销售业务的变化。2020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和航材销售业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52,252,584.18 元、57,746,672.14 元,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9.50%, 造成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下降。同时, 公司人工成本的上升也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 造成直接材料占比的下降; 2021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 主要原因系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和航材销售业务合计收入在当期下降所致, 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没有直接材料高, 该部分固定成本受飞机维修业务收入及航材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 2021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主要由于飞机维修收入的下降而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2,019,400.48 元、5,982,697.81 元和 4,487,510.91 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495,186.90 元, 增长了 33.32%, 主要系因为 2020 年度公司上调了人员工资, 同时维修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造成; 2021 年 1-4 月, 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当期营业收入较全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影响了成本总额, 而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稳定发生, 因此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950,816.27 元、8,219,341.51 元和 7,206,347.67 元。2020 年度, 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012,993.84 元, 增长了 14.0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随着人员工资上涨及员工人数增加有所增长。2021 年 1-4 月, 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当期营业收入较全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影响了成本总额, 而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稳定发生, 因此占比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飞机维修业务	11,432,175.84	7,483,672.36	34.54%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208,546.29	166,403.52	20.21%
软件及技术服务			
租赁	94,500.00		100.00%
合计	11,735,222.13	7,650,075.88	34.81%
原因分析	2021 年 1-4 月,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毛利率为 34.54%,较 2020 年度的 42.79%下降了 8.25%,主要原因系航空公司通常会在每年 11-12 月将完成备件修理工作以保证准春节及寒假高峰期的运营。航空维修及服务与航空运输业运行密切相关,春节、寒暑假通常为我国航空运输的高峰时段。相同时间内飞机起降次数的增加、飞行小时数的增加,会加速机载零部件的消耗、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各航空公司的机务工程部更换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各航空公司通常会在运输高峰期到来前集中送修备件库中的待修零部件,以保证有充足的备用零部件在运输高峰期间周转替换,保证航班的顺利起降。而年末完成检修后,短期内维修需求将有所降低,加上疫情的影响还未完全消除,航班尚未完全复航,因此公司第一季度的飞机维修收入出现了下降。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客户 A 在 2021 年 1-4 月并未与公司发生业务,也影响了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同时,营业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不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使得当期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0.21%,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8.78%,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部分零部件采购难度加大,公司适当调高了销售价格,使得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飞机维修业务	51,939,926.43	29,716,600.71	42.79%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312,657.75	276,931.43	11.43%
软件及技术服务	4,217,944.28	449,352.61	89.35%
租赁	850,807.92	51,541.71	93.94%
合计	57,321,336.38	30,494,426.46	46.80%
原因分析	（1）飞机维修业务： 2020 年度，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毛利率 42.79%，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9.23%，主要原因系： ① 年度客户 A、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送修业务较多，且公司与上述两名客户之间的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与客户 A 飞机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59%、60.00%; 公司与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72%和 67.33%。 2020 年度, 客户 A、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业务量分别下降了 4,438,759.09 元和 6,421,116.48 元, 分别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8.55% 和 12.36%。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客户业务量有所下降, 从而影响了该项业务整体毛利率。 ② 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 各航空公司航班大幅减少, 毛利率较高的大型飞机维修业务受到了一定冲击, 因此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2) 航空器材销售业务: 航空器材销售业务毛利率 11.43%, 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2.93%, 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航空器材销售业务连同飞机维修业务一并受到了影响; (3) 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 软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 89.35%, 与 2019 年度毛利率持平, 较为稳定。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飞机维修业务	56,826,065.06	27,263,894.85	52.02%
航空材料销售业务	920,607.08	788,435.23	14.36%
软件及技术服务	475,453.38	37,231.53	92.17%
租赁	421,064.44	44,742.48	89.37%
合计	58,643,189.96	28,134,304.09	52.02%
原因分析	详见上表“2021 年 1 月-4 月”及“2020 年度”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81%	46.80%	52.02%
恒锵航空	-	52.66%	30.05%
安达维尔	-	50.85%	53.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1%、46.80%和 52.02%。因飞机维修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毛利率也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分别为 34.54%、42.79%和 52.02%。 可比公司恒锵航空及安达维尔分别系三板挂牌公司和创业板上市公司, 其中安达维尔业务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大, 业务种类亦较多, 除飞机维修类业务外, 还存在其他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的业务。在此选取公司飞机维修业务与可比公司恒锵航空及安达维尔同类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		

分析。

可比公司恒镨航空及安达维尔（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泰航空（综合毛利率）	34.81%	46.80%	52.02%
信泰航空（飞机维修业务）	34.54%	42.79%	52.02%
安达维尔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	46.69%	50.28%
恒镨航空	-	52.66%	30.05%

2020 年度、2019 年度，飞机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9%和 52.02%。

可比公司安达维尔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9%和 50.28%，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安达维尔的 50.28%，2020 年度有所下降，略低于可比公司安达维尔的 46.69%，公司核心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安达维尔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且 2019 年度到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可比公司恒镨航空的毛利率分别为 52.66%和 30.05%，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在 2019 年度大幅高于可比公司，而 2020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在当期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通过对更换件的维修和维护降低了营业成本所致。可比公司恒镨航空营业收入规模较公司相比较小，盈利能力也较公司相对较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波动较容易对其毛利率产生影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35,222.13	57,321,336.38	58,643,189.96
销售费用（元）	445,903.26	1,353,491.42	2,173,419.21
管理费用（元）	2,598,036.22	8,848,411.54	8,740,155.72
研发费用（元）	1,097,589.31	5,939,567.33	6,069,384.32
财务费用（元）	-35,583.35	-28,177.77	-27,770.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105,945.44	16,113,292.52	16,955,18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2.36%	3.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14%	15.44%	14.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35%	10.36%	10.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0%	-0.05%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34.99%	28.11%	28.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计分别为 34.99%、28.11%和 28.91%。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情况较为稳定，2021 年 1-4 月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较全年平均水平下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33,125.24	868,972.02	1,224,248.64
办公费	1,962.36	13,464.56	12,955.73
差旅费	32,436.86	97,809.73	291,594.10
交通费	2,092.04	2,508.53	794.60
业务招待费	174,056.16	319,420.04	560,405.62
邮电通讯费	2,070.04	9,172.18	21,716.55
车辆费	160.56	32,404.36	25,141.66
会议费			22,207.55
其他		9,740.00	14,354.76
合计	445,903.26	1,353,491.42	2,173,419.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5,903.26 元、1,353,491.42 元和 2,173,419.21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构成。 其中，公司 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减少了 355,276.62 元，降低了 29.02%。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国家颁布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总额降低所致。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业务人员的出差活动及招待活动，因此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均较上年度有明显下降。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较 2020 年度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43,849.62	5,422,418.44	5,667,727.11
折旧和摊销	273,727.75	860,320.98	647,860.67
办公费	123,530.59	176,105.05	444,796.77
差旅费	4,499.58	94,617.47	83,556.47
租赁费		63,917.75	193,347.62
修理费	6,846.43	35,400.13	181,546.19
中介费	106,108.72	1,320,829.48	29,632.66
业务招待费	46,561.10	167,847.36	172,528.59
邮电通讯费	9,099.05	37,795.22	37,820.16
车辆和交通费	43,322.70	173,071.76	195,617.28
卫生及绿化费			16,191.77
专利费用		1,000.00	16,265.48
劳保费		6,350.29	6,478.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66.00	26,058.78	49,284.60
服务费	88,597.93	309,130.54	987,011.82
培训费	9,669.90	21,017.84	10,489.54
会议费		50,947.24	
水电物业费	115,199.82		
其他	15,857.03	81,583.21	
合计	2,598,036.22	8,848,411.54	8,740,155.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14%、15.44% 和 14.90%，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最近一期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6.70%，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管理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如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并不随收入的下降而下降，部分费用如办公费、物业、水电费与收入变动的相关性不高，因此公司 2021 年 1-4 月管理费用率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8,036.22 元、8,848,411.54 元和 8,740,155.72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等构成。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8,225.82 元，增长 1.24%，较为稳定。2021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的 1/3 相比减少了 351,434.29 元，主要		

	系 2020 年度公司因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2020 年度，公司中介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291,196.82 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因为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所致；公司服务费较上年度减少了 677,881.28 元，降低了 68.68%，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支付了 SPHEREA 服务费和测试模块更新费所致；公司修理费较上年度减少了 146,146.06 元，降低了 80.50%，主要系因公司 2019 年度进行了管道修理维护，对天然气管道及和水暖进行修理对门窗进行了更换；公司租赁费较上年度减少了 129,429.87 元，降低了 66.9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取消了员工班车。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140,552.22	2,099,162.14	1,295,550.25
人工费	694,021.16	2,635,132.51	3,586,759.25
折旧费	247,590.93	1,205,272.68	1,187,074.82
其他	15,425.00		
合计	1,097,589.31	5,939,567.33	6,069,384.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7,589.31 元、5,939,567.33 元和 6,069,384.32 元，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和折旧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阶段的不同而变化，变动情况总体合理。 (1) 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通过“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符合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通过“开发支出”科目核算；确实无法区分研发活动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的，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公司单独设立研发中心，承担公司具体研发任务。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和折旧费构成。其中，材料费用由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耗用情况按项目进行归集，各月汇总领用情况进行入账；人工费由公司研发中心及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研发成本；折旧费由公司		

	每月将固定资产折旧中归属于研发中心的部分计入研发成本。 (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阶段的不同而变化导致的变动。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研发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 1-4 月较 2020 年的 1/3 下降 44.56%, 主要系因公司 2021 年 1-4 月拥有在研项目 7 个, 且 2 个项目处于研发收尾阶段, 较 2020 年在研项目 11 个有所下降。
--	--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213.70		
减: 利息收入	53,052.66	40,159.27	51,579.10
银行手续费	7,438.00	11,981.50	23,808.69
汇兑损益	3,817.61		
合计	-35,583.35	-28,177.77	-27,770.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且相对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2,686.28	1,535,322.26	2,428,922.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183.47	12,025.01	
合计	1,773,869.75	1,547,347.27	2,428,922.12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575.94	200,25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2,958.3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654.19	291,947.38	278,521.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64,654.19	-1,628,586.88	478,777.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联营企业净资产变动及出售子公司、联营企业股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 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产生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575.94	200,255.63	采用权益法核算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2,958.32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产生的处置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54.19	291,947.38	278,521.98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合 计	64,654.19	-1,628,586.88	478,777.61	

公司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规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当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金额按照应享有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确认投资损益,明细如下:

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2019年末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投资方应享有份额	2018年末股权账面价值	2019年度投资收益金额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47.50	1,326,951.28	630,301.86	1,174,728.42	-544,426.56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6,748,253.90	2,260,665.06	1,515,982.86	744,682.19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58,618.45	748,136.86	748,136.86	
合 计	——	9,633,823.63	3,639,103.77	3,438,848.15	200,255.63

(续)

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2020年10月31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投资方应享有份额	2019年末股权账面价值	本期新增投资	2019年度投资收益金额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47.50	1,319,894.72	626,949.99	630,301.86	475,000.00	-478,351.87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6,545,341.30	2,192,689.34	2,260,665.05		-67,975.72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639,351.07	786,888.50	748,136.86		38,751.65
合 计	——	9,504,587.09	3,606,527.83	3,639,103.77	475,000.00	-507,575.94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出售所得价款/清算分配所得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持有的子公司爱邦航空股权时,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合并层面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转让价格/分配所得	股权账面金额	投资损益
----	------	---------	-------------	--------	------

1	爱邦航空	100.00	1,180,129.00	3,744,180.15	-2,564,051.15
2	蓝天维特	33.50	2,152,375.00	2,192,689.34	-40,314.34
3	新蓝航空	47.50	1,900,000.00	626,949.99	1,273,050.01
4	育航航空	48.00	705,245.67	786,888.51	-81,642.84
	合计	—	—	—	-1,412,958.32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相关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规定，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③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理财产品对账单显示的最新市值将报告期间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62.90	-1,412,958.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353,699.80	388,899.40	460,924.95

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942.25		30,989.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45.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54.19	-215,628.56	478,77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17	49.59	-87,670.6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7,845.60	-1,239,637.89	883,021.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776.84	-185,945.68	132,45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068.76	-1,053,692.21	750,568.57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89,068.76 元、-1,053,692.21 元和 750,568.57 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94,57.35 元、7,246,248.99 元和 12,705,154.36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6.28%、-14.54% 和 5.9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公司获得的技术转化补贴、高新技术经费、“三次创业”项目普惠性政策补贴及锅炉改造降氮补助等政府补助，以及投资收益构成。其中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且较上年度有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在 2020 年度处置及注销子公司形成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为微弱。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技术转化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8,986.48	1,146,422.86	1,967,997.17	与收益相关	是	
“三次创业”项目普惠性政策补贴	350,000.00	377,8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锅炉改造降氮补助	3,699.80	11,099.40	924.95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中，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来源、形式、获取条件如下：

补助项目	来源	形式	获取条件
技术转化补贴	西安市科技局	财政拨款	公司符合地区性政策政府给与补贴
高新技术经费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财政拨款	政府对高新企业的直接奖励拨付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返还	公司申请，税务部门审核通过
“三次创业”项目普惠性政策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财政拨款	公司因符合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申请的专项资金扶持
锅炉改造降氮补助	西安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财政拨款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资产更新，政府给与的补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第四条规定，公司具体政府补助核算的

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

(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指公司取得的、用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依照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从而判断该笔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2)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归为其他收益或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所处行业为飞机维修行业，常年持续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所依据文件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根据文件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4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428,922.12元、1,535,322.26元和1,722,686.2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12%、21.19%和72.10%。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49%、15.82%和57.29%。因此，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因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需要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由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以税收返还的形式返还至公司，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入账。公司2021年1-4月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为57.29%，因2021年公司收到2020年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但是当期净利润仅为1-4月期间的净利润，由此导致2021年1-4月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2021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政府补助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文件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该文件自2000年起执行至今已超过20年，由此推测该政策持续性较强，未来公司仍可以获得相关补助。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节之“3、其他事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工作，于2018年10月29日经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03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享受以上小微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20%
---------------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9,560.95	106,882.49	95,735.48
银行存款	30,169,041.42	26,003,753.40	12,619,307.7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700,010.00	10.00
合计	30,328,612.37	26,810,645.89	12,715,053.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账户	10.00	700,010.00	10.00
合计	10.00	700,010.00	10.00

2020年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700,010.00元，为公司在证券账户现金资产，可用于随时支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规定，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项目核算内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因存在久悬账户而被冻结资金5,023.96元，已于2020年底恢复。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	6,069,964.96	7,312,203.92	6,063,798.33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069,964.96	7,312,203.92	6,063,798.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069,964.96	7,312,203.92	6,063,798.33

2021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6,069,964.96元、7,312,203.92元和6,063,798.33元，均为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目标
鹏华首财宝	货币型	现金、通知存款、债券、票据等	活期存款利率	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	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投资收益率
中邮现金驿站	货币型	现金、通知存款、债券、票据等	活期存款利率	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	保持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收益

根据相关货币基金的产品说明书，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可随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无持有期限规定，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法确定。即该类型理财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基金产品最新市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对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赎回时，根据赎回时最新市值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赎回价款计入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规定，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处置理财产品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39,398.62	100%	1,249,762.29	6.63%	17,589,636.33
合计	18,839,398.62	100%	1,249,762.29	6.63%	17,589,636.3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08,606.62	100.00%	1,997,739.11	6.16%	30,410,867.51
合计	32,408,606.62	100.00%	1,997,739.11	6.16%	30,410,867.5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02,293.74	100.00%	1,699,781.24	5.86%	27,302,512.50
合计	29,002,293.74	100.00%	1,699,781.24	5.86%	27,302,512.5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62,250.17	83.67%	788,112.51	5.00%	14,974,137.66
1-2年	1,948,963.89	10.35%	194,896.39	10.00%	1,754,067.50
2-3年	740,219.77	3.93%	148,043.95	20.00%	592,175.82
3-4年	376,364.79	2.00%	112,909.44	30.00%	263,455.35
4-5年	11,600.00	0.06%	5,800.00	50.00%	5,800.00
5年以上					
合计	18,839,398.62	100%	1,249,762.29	100.00%	17,589,636.33

续：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941,129.63	86.22%	1,397,056.48	5.00%	26,544,073.15
1-2年	3,339,292.43	10.30%	333,929.24	10.00%	3,005,363.19
2-3年	740,219.77	2.28%	148,043.95	20.00%	592,175.82
3-4年	376,364.79	1.16%	112,909.44	30.00%	263,455.35
4-5年	11,600.00	0.04%	5,800.00	50.00%	5,800.00
5年以上					
合计	32,408,606.62	100%	1,997,739.11	100.00%	30,410,867.51

续：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279,069.65	90.61%	1,313,953.49	5.00%	24,965,116.16
1-2年	1,974,154.03	6.81%	197,415.40	10.00%	1,776,738.63
2-3年	419,086.73	1.45%	83,817.35	20.00%	335,269.38
3-4年	321,983.33	1.11%	96,595.00	30.00%	225,388.33
4-5年		0.00%		50.00%	0.00
5年以上	8,000.00	0.03%	8,000.00	100.00%	0.00
合计	29,002,293.74	100%	1,699,781.24		27,302,512.5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额 A	维修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17,8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航黑龙江分公司	维修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30,453.91	无法收回	否
鲲鹏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400	无法收回	否
南航新疆分公司	维修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31,094.01	无法收回	否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维修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800.00	无法收回	否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527.7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7,075.71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727.67	1 年以内	17.29%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42,741.84	1 年以内	12.44%
陕西凤凰国际飞行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69,911.93	1 年以内、1-2 年	11.5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252.37	1 年以内	7.60%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482.47	1-2 年, 2-3 年, 3-4 年	5.09%
合计	-	10,160,116.28	-	53.94%

注：公司客户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统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41.21	1 年以内, 1-2 年	23.76%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82,322.76	1 年以内, 1-2 年	19.69%
客户 A	非关联方	5,232,316.34	1 年以内	16.14%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976.61	1 年以内	6.86%
陕西凤凰国际飞行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69,911.93	1 年以内, 1-2 年	6.70%
合计	-	23,707,568.85	-	73.15%

注：公司客户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统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11,075,720.85	1 年以内	38.19%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42,490.77	1 年以内	24.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171.78	1 年以内	7.83%
陕西凤凰国际飞行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9,896.58	1 年以内	4.52%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482.4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31%
合计	-	22,758,762.45	-	78.48%

注：公司客户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进行合并口径统计，统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39,398.62 元、32,408,606.62 元和 29,002,293.74 元。2020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增加了 3,406,312.88 元，增长了 11.74%。主要原因系因受疫情影响，部分航空公司结算时间加长所致；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569,208.00 元，降低了 41.87%，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款项以及公司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9%、34.73%和 39.1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7%、86.22%和 90.61%。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大型国企（四川航空）、大型民营航空公司（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及各地的通用航空公司等。上述客户总体资金实力雄厚，管理制度严格，抗风险能力强，综合信誉良好，且各自均拥有完善固定的内控流程。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形成明确的信用政策，具体付款策略通常为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因 2020 年年初以来疫情对各大航空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与公司沟通延长了结算周期。

民航企业的维修维护需求产生的频率高、种类繁、数量大，并且对响应速度和维修周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客户难以通过传统招投标的形式对维修单位进行选择，公司也无法通过传统的谈判及招标形式放宽信用政策而获得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送修管理的数据化平台建设，即当有故障机载设备需要送修时，客户的送修管理系统将依据其承修商清单内厂家的历史维修质量、历史维修周期、历史修理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自动筛选出送修厂家名单，因此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回款 9,136,036.67 元，回款比例 48.49%，目前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一次应收账款的核销，核销金额 187,075.71 元，整体核销金额占比较小。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0 年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公司坏账政策为：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为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公司恒锵航空与安达维尔的坏账政策分别如下：

恒锵航空：“组合 1（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其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其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与公司一致；

安达维尔：“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业务类别、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安达维尔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其会计政策未具体披露以账龄特征确定的组合具体坏账计提比例，但根据其披露的应收账款“一般款项账龄组合”与公司计提比例一致。

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坏账计提充分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锵航空、安达维尔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56,887.79	99.06%	4,164,739.36	98.52%	1,245,997.31	78.59%
1 至 2 年	44,860.15	0.73%	49,832.15	1.18%	332,430.45	20.96%
2 至 3 年	1,068.73	0.02%	8,766.17	0.20%	3,000.00	0.19%
3 年以上	11,766.69	0.19%	4,069.25	0.10%	4,069.25	0.26%
合计	6,114,583.36	100.00%	4,227,406.93	100.00%	1,585,49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向航材配件供应商支付货款形成。公司维修机型及件号较多，受行业限制，绝大多数配件需要从国外特定厂商进行购买，公司通常委托具有航材代

理资格的供应商为公司进行境外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的供货周期普遍较长，且部分供应商会在要求公司先支付货款，再为公司进行采购。由于该原因，公司预付款项到完成采购之间有时会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114,583.36 元、4,227,406.93 元和 1,585,497.01 元。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66.63%，主要由于公司在 2020 年加大了采购量所致。由于航材大多从需国外采购，因此合同通常约定公司需预先支付部分预付款，造成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变长，除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外，供应商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76,786.24 元，占比较高。主要系因根据合同约定采购配件正在国外订购途中，采购尚未完成所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公司采购量变动及供货商供货周期变动的影响，因此随着 2020 年以来公司采购量的加大和受到疫情影响供应商供货周期变长，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波动合理。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关联方	2,076,786.24	33.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36.23	20.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陕西琼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0	6.74%	1 年以内	装修
陕西万达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40.00	5.37%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
陕西汇英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30.00	5.09%	1 年以内	空调款
合计	-	4,411,592.47	72.14%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970.74	26.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5,500.33	26.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司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840.80	16.37%	1 年以内	设备款
陕西万达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322.00	8.97%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
陕西琮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00.00	6.08%	1 年以内	装修
合计	-	3,584,633.87	84.80%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4,232.86	26.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67.00	15.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MIRAJ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74,549.66	11.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重庆新徽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00.00	7.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陕西立盟航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300.00	5.32%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1,040,749.52	65.6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925,119.07	6,220,801.85	4,028,90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925,119.07	6,220,801.85	4,028,904.9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9,528.14	254,409.07					5,179,528.14	254,409.07
合计	5,179,528.14	254,409.07					5,179,528.14	254,409.07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4,960.16	704,158.31					6,924,960.16	704,158.31
合计	6,924,960.16	704,158.31					6,924,960.16	704,158.3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2,661.23	313,756.24					4,342,661.23	313,756.24
合计	4,342,661.23	313,756.24					4,342,661.23	313,756.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102,000.00	86.59%			102,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5,790.00	13.41%			15,790.00
合计	117,790.00	100.00%			117,790.00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102,000.00	86.59%			102,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5,790.00	13.41%			15,790.00
合计	117,790.00	100.00%			117,790.00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000.00	80.45%			102,000.00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24,790.00	19.55%			24,790.00
合计	126,790.00	100.00%			126,79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备用金、代垫社保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556.76	86.01%			147,556.76

1 至 2 年	2,000.00	1.17%			2,000.00
2 至 3 年	22,000.00	12.82%			22,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71,556.76	100%			171,556.76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代垫社保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492.12	34.22%			83,492.12
1 至 2 年	133,511.77	54.72%			133,511.77
2 至 3 年	27,000.00	11.07%			27,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44,003.89	100%			244,003.89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代垫社保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7,193.37	74.64%			147,193.37
1 至 2 年	50,000.00	25.36%			5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7,193.37	100.00%			197,193.3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往来组借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90,181.38	95.91%	234,509.07	5.00%	4,455,672.31
1 至 2 年	200,000.00	4.09%	20,000.00	10.00%	18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890,181.38	100.00%	254,509.07		4,635,672.31

续:

组合名称	往来组借款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59,166.27	77.08%	252,958.31	5.00%	4,806,207.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04,000.00	22.92%	451,200.00	30.00%	1,052,800.00
合计	6,563,166.27	100.00%	704,158.31		5,859,007.96

续:

组合名称	往来组借款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662.71	14.46%	12,733.14	5.00%	241,929.57
1 至 2 年	2,231.00	0.13%	223.10	10.00%	2,007.90
2 至 3 年	1,504,000.00	85.41%	300,800.00	20.00%	1,203,2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760,893.71	100.00%	313,756.24		241,929.5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7,784.15	100%			2,257,784.15
1 至 2 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7,784.15	100%			4,028,904.9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社保	145,556.76	0	145,556.76
备用金	26,000.00	0	26,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19,790.00	0	119,790.00
往来款	4,888,181.38	254,409.07	4,633,772.31
合计	5,179,528.14	254,409.07	4,925,119.0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社保	143,003.89	0	143,003.89
备用金	101,000.00	0	101,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17,790.00	0	117,790.00
往来款	6,563,166.27	704,158.31	5,859,007.96
合计	6,924,960.16	704,158.31	6,220,801.8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社保	135,193.37	0	135,193.37
备用金	62,000.00	0	6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6,790.00	0	126,790.00
往来款	4,018,677.86	313,756.24	3,704,921.62
合计	4,342,661.23	313,756.24	4,028,904.9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薇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6,033.34	1 年以内, 1-2 年	81.78%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988.47	1 年以内	9.75%
米鹏涛	非关联方	100,013.61	1 年以内	1.9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93%
王明	非关联方	45,073.50	1 年以内	0.87%
合计	-	4,986,108.92	-	96.2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992,375.00	1 年以内	57.65%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4,000.00	3-4 年	21.72%
姚毅	非关联方	704,786.00	1 年以内	10.18%
张敏	非关联方	355,343.00	1 年以内	5.1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44%
合计	-	6,656,504.00	-	96.1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李庆	关联方	1,568,494.15	1 年以内	36.12%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4,000.00	2-3 年	34.63%
胡锦涛卓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6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30%
王荣勤	非关联方	31,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0.71%
合计	-	3,403,494.15	-	78.3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款项, 余额为 504,988.47 元, 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借款及利息。该款项形成原因系新蓝航空因筹备新业务需购买设备向公司借款。借款共 2 笔, 第一笔为 35 万, 期限 2021-2-8 至 2021-12-31, 年利率 4.9%; 第二笔

为 15 万，期限 2021-3-9 至 2021-12-31，年利率 4.9%。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回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3,992,375.00 元，款项性质为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0 月将持有的新蓝航空和蓝天维特全部股份转让给爱邦航空，转让价款分别为 190 万和 215.2375 万，共计 405.2375 万。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部收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1,504,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形成原因系蓝天维特以前年度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滚动小额借入和偿还款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部收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李庆的款项，余额为 1,568,494.15 元，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形成原因系因子公司爱邦航空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收到西安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打入的拆迁安置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 2017 年爱邦航空办理注销程序，已将银行账户注销，因此拆迁安置资金登记账户为其法定代表人李庆的账户，并打入该账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部收回。

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回。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38,912.85	56,365.02	14,482,547.83
在产品	345,649.26	9,932.57	335,716.6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97,803.56	186,341.03	211,462.53
合计	15,282,365.67	252,638.62	15,029,727.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0,414.33	188,135.34	7,832,278.99
在产品	544,609.31	155,810.23	388,799.0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1,996.56	2,224.06	39,772.50
合计	8,607,020.20	346,169.63	8,260,850.5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1,186.36	90,000.94	1,931,185.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21,727.48	81,368.14	740,359.34
合计	2,842,913.84	171,369.08	2,671,544.7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末为应对疫情影响及便于后期业务发展，除年末正常备库外进行了二次备库，加大了采购量导致库存增加。

每年年末，公司库存管理部对库存的零部件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业务能力和订单规模，结合现有库存量拟定下一年的采购计划。因此，2019 年末公司即进行了 2020 年采购计划，并进行了常规备库。基于日常生产经营考虑，公司在 2020 年对原材料加大了采购量，主要原因如下：1、因航空飞机的零部件为卖方市场，公司在采购活动中议价能力较弱。同时，部分供应商控制零部件销售，出于政治和国际关系因素，零部件价格和供应的种类每年均有波动；2、飞机零部件修理的周期跟航材的供应有很大关系，航材备件供应充足则很快可以完成修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抢占业务和提高报价。若航材备件不充足，日常最低库存管理未及时采购到位，则外购零部件需要加急采购，一般会形成高价购买，不仅无法保证工期而且会压缩公司利润。公司为了未来的发展有计划的加大了库存；3、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商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受到疫情影响，生产停滞或产量变低，公司为预防航材价格上涨及供应不足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了对部分航材的采购量。

因飞机使用的是稳定成熟的技术，现有机型较为稳定更新换代较慢。若机型更新大部分的航空零部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现有航材被技术更新而淘汰的概率较小。

2020 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通常修理较多的空客 A330、A320 等飞机大规模停飞，造成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数据制定的备库准确性发生偏离。因预计的飞机修理业务需求出现了下降，通航飞机修理业务、飞机检测、定检、测试等业务增加。因此公司根据疫情带来的新的业务形势作出了补充

采购计划，重新进行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能力和可修理飞机部件范围逐渐增加。2020 年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公司新增 98 个项目 798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EASA 新增批准 13 个项目的维修能力；2021 年 1-4 月新增 26 个项目 99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宽，公司也需要增加相应的零配件备库以进行业务匹配。

公司基于疫情影响、公司维修能力的增加、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备货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行业公司安达维尔 2020 年较 2019 年原材料账面余额呈现上涨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公司恒铨航空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恒铨航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主要原因系恒铨航空主要进行机械类航空零部件维修，“2020 年由于受疫情及国际贸易影响，公司从提高技术能力方面进行突破，成功寻求更换件的维修和维护，减少换件成本。”因此恒铨航空对零部件备货数量需求弱于公司，疫情对恒铨航空在航材采购上影响较小。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6,893.15	0	2,407,915.18
多缴所得税	303,973.64	0	0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141.25	0	0
合计	2,377,008.04	0	2,407,915.18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6,893.15 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条件
首创证券收款得胜141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3.4%	89天	不开放提前赎回

根据该产品说明书，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障，按说明书中约定的收益率计算收益，且期限固定，不可提前赎回。公司管理该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理财产品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即产品现金流量可以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到期赎回时，公司将投资收益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且处置理财产品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0	0	0	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39,103.78	513,751.65	4,152,855.43	0
小计	3,639,103.78	513,751.65	4,152,855.43	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合计	3,639,103.78	513,751.65	4,152,855.43	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0	0	0	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70,598.15	2,012,932.20	544,426.57	3,639,103.78
小计	2,170,598.15	2,012,932.20	544,426.57	3,639,103.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合计	2,170,598.15	2,012,932.20	544,426.57	3,639,103.78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47.50%	47.50%	630,301.86	475,000.00	626,949.99	-478,351.87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33.50%	2,260,665.06		2,192,689.34	-67,975.72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748,136.86		786,888.51	38,751.6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47.50%	47.50%	224,728.43	950,000.00		-544,426.57	630,301.86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33.50%	1,197,732.86	318,250.00		744,682.20	2,260,665.06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748,136.86				748,136.86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和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进行了股权转让终止确认账务处理。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筹备挂牌新三板事宜，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嫌疑，公司决定将持有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高度相关的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公司、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定价依据是根据各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数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其中爱邦航空、蓝天维特为折价转让，新蓝航空为溢价转让，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际转让价格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按权益法核算转出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投资损益
1	爱邦航空	100.00	1,180,129.00	3,744,180.15	-2,564,051.15
2	蓝天维特	33.50	2,152,375.00	2,192,689.34	-40,314.34
3	新蓝航空	47.50	1,900,000.00	626,949.99	1,273,050.01
	合计	——	——	——	-1,331,315.48

公司与受让方确定爱邦航空转让价格时，因其账面净资产中存在涉诉资产及关联方李庆未归还欠款，受让方对拆迁补偿款（689,290.00 元）的期后可收回性及李庆归还欠款（1,568,494.15 元）的及时性存在一定的疑虑。考虑到以上因素，公司对爱邦航空的出售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让步。在确定蓝天维特转让的价格时，公司与受让方在蓝天维特的净资产额的基础上协商上确定价格。关于新蓝航空，公司与受让方就爱邦航空的股权转让价款达成一致后，李庆承诺归还欠款，因此公司认为爱邦航空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偏低，由于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经双方充分沟通，受让方同意适当提高新蓝航空的转让价格。公司处置相关公司股权后，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嫌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出售所得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公司出售联营企业蓝天维特、新蓝航空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40,314.34 元、1,273,050.01 元。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持有的子公司爱邦航空股权时，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2,564,051.15 元。综上所述，公司处置蓝天维特、新蓝航空及爱邦航空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20 年 6 月 9 日，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63,585.18	10,568,505.78	74,147.65	52,557,943.31
房屋及建筑物	8,539,318.15	9,013,200.00		17,552,518.15
机器设备	13,395,934.65			13,395,934.65
运输工具	1,870,916.43	393,791.00		2,264,707.43
电子设备	16,133,916.17	169,705.62		16,303,621.79
工具器具家具	2,123,499.78	991,809.16	74,147.65	3,041,16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07,212.60	861,891.50	3,707.38	35,265,396.72
房屋及建筑物	4,260,482.82	150,182.27		4,410,665.09
机器设备	11,395,302.99	271,641.97		11,666,944.96
运输工具	1,498,934.69	154,936.26		1,653,870.95
电子设备	16,032,514.44	171,230.79		16,203,745.23
工具器具家具	1,219,977.66	113,900.21	3,707.38	1,330,170.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6,372.58			17,292,546.59
房屋及建筑物	4,278,835.33			13,141,853.06

机器设备	2,000,631.66			1,728,989.69
运输工具	371,981.74			610,836.48
电子设备	101,401.73			99,876.56
工具器具家具	903,522.12			1,710,99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6,372.58			17,292,546.59
房屋及建筑物	4,278,835.33			13,141,853.06
机器设备	2,000,631.66			1,728,989.69
运输工具	371,981.74			610,836.48
电子设备	101,401.73			99,876.56
工具器具家具	903,522.12			1,710,990.8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13,733.04	849,852.14		42,063,585.18
房屋及建筑物	8,539,318.15			8,539,318.15
机器设备	13,395,934.65			13,395,934.65
运输工具	1,860,916.43	10,000.00		1,870,916.43
电子设备	16,051,849.46	82,066.71		16,133,916.17
工具器具家具	1,365,714.35	757,785.43		2,123,499.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501,597.32	2,905,615.28		34,407,212.60
房屋及建筑物	3,716,063.34	544,419.48		4,260,482.82
机器设备	10,131,321.05	1,263,981.94		11,395,302.99
运输工具	1,303,812.83	195,121.86		1,498,934.69
电子设备	15,270,933.39	761,581.05		16,032,514.44
工具器具家具	1,079,466.71	140,510.95		1,219,977.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12,135.72			7,656,372.58
房屋及建筑物	4,823,254.81			4,278,835.33
机器设备	3,264,613.60			2,000,631.66
运输工具	557,103.60			371,981.74
电子设备	780,916.07			101,401.73
工具器具家具	286,247.64			903,52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12,135.72			7,656,372.58
房屋及建筑物	4,823,254.81			4,278,835.33
机器设备	3,264,613.60			2,000,631.66

运输工具	557,103.60			371,981.74
电子设备	780,916.07			101,401.73
工具器具家具	286,247.64			903,522.1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 1-4 月	9,013,200.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4 月	393,791.00	合并增加
电子设备	2021 年 1-4 月	151,395.63	购置
电子设备	2021 年 1-4 月	18,309.99	合并增加
工具器具家具	2021 年 1-4 月	991,809.16	购置
工具器具家具	2021 年 1-4 月	74,147.65	处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	10,000.00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82,066.71	购置
工具器具家居	2020 年	757,785.43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3 日，信泰航空与陕西远景华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长信科技产业园厂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21-13），约定信泰航空购买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港务一路以南，临港路以东的长信科技产业园第 13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554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 901.32 万元，后续拟用于飞机机轮维修业务及办公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陕西远景华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购房款 451.32 万元，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陕西远景华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 450.00 万元，全部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根据合同之约定，上述厂房的综合验收达标后、540 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提交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公司购买厂房的综合验收后工作尚未开始，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开始办理。上述房产虽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不构成公司资产权属障碍，上述房产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拟用于后续开展飞机机轮维修业务，厂房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维修业务、航空材料销售业务、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除上述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净值较低，成新率较低基本在 30% 左右及以下，且大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家具及电子设备基本为生产所用，其中公司机器设备价值较大的主要为 ATEC6、液压综合测试台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设备可满足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均可继续使用，运行状态均良好，不存在面临淘汰情形。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秦汉装修工程	47,074.34								47,074.34
锅炉房工程	0.00	5,908.26							5,908.26
合计	47,074.34	5,908.26	0.00	0.00	0.00	0.00	-	-	52,982.60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秦汉装修工程		47,074.34							47,074.34
锅炉房工程									
合计		47,074.34					-	-	47,074.34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3,549.38	3,000.00		3,516,549.38
软件	1,160,782.38	3,000.00		1,163,782.38
土地使用权	2,352,767.00			2,352,76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93,714.84	57,713.21		1,651,428.05
软件	761,927.97	41,869.65		803,797.62
土地使用权	831,786.87	15,843.56		847,630.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9,834.54			1,865,121.33
软件	398,854.41			359,984.76
土地使用权	1,520,980.13			1,505,13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9,834.54			1,865,121.33
软件	398,854.41			359,984.76
土地使用权	1,520,980.13			1,505,136.5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5,549.38	8,000.00		3,513,549.38
软件	1,152,782.38	8,000.00		1,160,782.38
土地使用权	2,352,767.00			2,352,76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6,602.83	167,112.01		1,593,714.84
软件	642,346.61	119,581.36		761,927.97
土地使用权	784,256.22	47,530.65		831,786.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8,946.55			1,919,834.54
软件	510,435.77			398,854.41
土地使用权	1,568,510.78			1,520,98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8,946.55			1,919,834.54
软件	510,435.77			398,854.41
土地使用权	1,568,510.78			1,520,980.1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21 年 1-4 月	3,000.00	合并增加
软件	2021 年 1-4 月	8,0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88,135.34		131,770.32			56,365.02
在产品	155,810.23	9,932.57	155,810.23			9,932.57
发出商品	2,224.06	186,341.03	2,224.06			186,341.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7,739.11		747,976.82			1,249,76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4,158.31	20,658.33	470,407.57			254,409.07
合计	3,048,067.05	216,931.93	1,508,189.00			1,756,809.9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90,000.94	107,922.11	9,787.71			188,135.34
在产品		155,810.23				155,810.23
发出商品	81,368.14	2,224.06	81,368.14			2,224.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9,781.24	324,307.64		26,349.77		1,997,73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756.24	390,402.07				704,158.31
合计	2,184,906.56	980,666.11	91,155.85	26,349.77		3,048,067.0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736,151.65	260,422.74
合计	1,736,151.65	260,422.7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3,048,067.05	457,210.06
合计	3,048,067.05	457,210.0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2,184,906.56	327,735.98
合计	2,184,906.56	327,735.9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子公司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4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2026年				
2025年	289,555.27	289,555.27		2020年形成的亏损
2024年				
2023年	274,646.68	274,646.68	274,646.68	2018年形成的亏损
2022年	51,122.92	51,122.92	51,122.92	2017年形成的亏损
2021年				
合计	615,324.87	615,324.87	325,769.60	/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8,549.43	89.16%	5,381,172.15	94.22%	631,785.86	78.91%
1-2年	459,671.42	7.93%	160,983.38	2.82%		0.00%
2-3年						
3年以上	168,805.56	2.91%	168,805.56	2.96%	168,805.56	21.09%
合计	5,797,026.41	100.00%	5,710,961.09	100.00%	800,591.4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邑玺航空器材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558,424.80	1年以内	9.63%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0,000.00	1-2年	7.76%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7,060.61	1年以内	6.16%
西安市碑林区卡尔纳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226,485.00	1年以内	3.91%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1,794.20	1年以内	0.89%
合计	-	-	1,643,764.61	-	28.35%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7.88%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0,864.79	1 年以内	5.44%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686.72	1 年以内	2.06%
陕西云基天创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	8,900.00	1 年以内	0.16%
霍尼韦尔航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97.44	1-2 年	0.13%
合计	-	-	895,148.95	-	15.67%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丸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8,000.00	1 年以内	25.98%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948.72	1 年以内	8.36%
陕西致远热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0	1 年以内	2.00%
霍尼韦尔航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97.44	1 年以内	0.96%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43.57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305,489.73	-	38.1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	0%	0	0%	913,691.99	100.00%
合计	0	0%	0	0%	913,691.99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疆天翔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款	472,300.00	1 年以内	51.69%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款	287,730.00	1 年以内	31.49%
四川龙浩飞行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款	134,956.81	1 年以内	14.77%
陕西龙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款	8,821.51	1 年以内	0.97%
精功（北京）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款	4,800.00	1 年以内	0.53%
合计	-	-	908,608.32	-	99.4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维修款	233,694.44	277,670.48	
预收货款	593,239.82		
合计	826,934.26	277,670.4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06	0.78%	2,260.30	12.05%	0	0.00%
1至2年	0	0.00%	0	0.00%	1,869.50	1.71%
2至3年	1,869.50	11.24%	1,869.50	9.96%	11,031.40	10.09%
3年以上	14,631.40	87.98%	14,631.40	77.99%	96,400.00	88.20%
合计	16,629.96	100.00%	18,761.20	100.00%	109,300.9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598.56	33.67%	7,729.80	41.20%	93,669.50	85.70%
押金	11,031.40	66.33%	11,031.40	58.80%	11,031.40	10.09%
其他	0	0%	0	0%	4,600.00	4.21%
合计	16,629.96	100.00%	18,761.20	100.00%	109,300.9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恒州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031.40	3年以上	66.56%
高新公共事业 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600.00	3年以上	21.65%
西安翰强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1-2年	5.33%

西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69.50	2 至 3 年	4.63%
李卢璐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72.60	1 年以内	0.39%
合计	-	-	16,573.50	-	98.56%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恒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031.40	3 年以上	58.80%
高新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600.00	3 年以上	19.19%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2,260.30	1 年以内	12.05%
西安翰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2-3 年	5.33%
西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69.50	2 至 3 年	4.63%
合计	-	-	18,761.20	-	10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2,800.00	3 年以上	84.91%
西安恒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031.40	2 至 3 年	10.09%
高新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600.00	3 年以上	3.29%
西安翰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3 年以上	0.91%
西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69.50	2 至 3 年	0.80%
合计	-	-	109,300.9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917,382.57	5,173,940.91	9,090,365.16	1,000,95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608.04	400,608.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17,382.57	5,574,548.95	9,490,973.20	1,000,958.3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13,910.00	17,335,573.56	16,932,100.99	4,917,382.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034.40	94,034.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13,910.00	17,429,607.96	17,026,135.39	4,917,382.5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7,382.57	4,435,313.51	8,351,737.76	1,000,958.32
2、职工福利费		213,197.68	213,197.68	
3、社会保险费		206,310.02	206,31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088.00	202,088.00	
工伤保险费		4,222.02	4,222.0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10,148.00	310,1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71.70	8,971.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17,382.57	5,173,940.91	9,090,365.16	1,000,958.3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3,910.00	15,524,945.95	15,121,473.38	4,917,382.57
2、职工福利费		425,871.12	425,871.12	
3、社会保险费		486,478.49	486,47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478.49	486,478.49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98,278.00	898,2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13,910.00	17,335,573.56	16,932,100.99	4,917,382.57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2,164.00	392,164.00	
2、失业保险费		8,444.04	8,444.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0,608.04	400,608.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034.40	94,034.4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034.40	94,034.40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0,735.20	1,160,735.2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60,735.20	1,160,735.2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7,827.76	1,446,291.06	1,408,975.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70,343.71	1,259,595.72
个人所得税	22,285.37	22,209.90	15,80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8.24	55,226.30	50,161.74

房产税		25,460.91	25,406.75
土地使用税		14,837.63	14,837.63
教育费附加	6,307.82	23,668.41	21,497.90
地方教育附加	4,205.21	15,778.90	14,331.91
印花税	5,118.90	4,774.10	3,300.60
水利基金		3,565.28	2,453.57
合计	280,463.30	2,482,156.20	2,816,363.8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918.31	0	0
合计	339,918.31	0	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7,501.45	36,097.16	0
合计	107,501.45	36,097.16	0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06,213.70	0	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918.31	0	0
合计	4,166,295.39	0	0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5,095.85	88,795.65	99,895.05
合计	85,095.85	88,795.65	99,895.0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4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 降氮补助	88,795.65			3,699.80		85,095.85	与资产相关

(续)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降氮补助	99,895.05			11,099.40		88,795.65	与资产相关

(续)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降氮补助		99,895.05				99,895.05	与资产相关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3,200,000.00	40,000,000.00	31,200,000.00
资本公积	40,594,975.51	36,690,97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46,498.85	346,498.85	3,108,426.98
未分配利润	5,134,160.53	2,697,702.50	30,286,212.8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75,634.89	79,735,176.86	64,594,639.80
少数股东权益	9,266.30	56,266.98	150,55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84,901.19	79,791,443.84	64,745,194.8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学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3.84%	0.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航空过去 12 个月控股的公司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过去 12 个月参股的公司（已转让）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过去 12 个月参股的公司（已转让）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航空过去 12 个月参股的公司（已注销）
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泰航空实际控制人张学军控制的公司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李庆控制的公司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信泰航空实际控制人张学军配偶毛萱萱控制的公司
陕西华凯航空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实际控制人张学军配偶毛萱萱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注销）
西安三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公司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公司

北京恒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公司
西安三维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公司
西安普天微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公司
西安问壹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公司
西安巨子一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合伙企业
西安巨子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控制的合伙企业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欣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麦德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陕西巨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自在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南京类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巨子医药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陕西博森睿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配偶范代娣控制的公司
西安永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健控制的公司
陕西昊鑫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普林投资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健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陕西绿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董事严建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建超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毛萱萱	实际控制人张学军配偶
张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严建亚	董事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李爱武	监事会主席
陈伟	监事
焦西建	监事
郭平	副总经理
荣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2,719,235.90	52.09%	11,580,679.10	72.01%	600,365.82	100.00%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2,294,634.35	43.96%	4,502,392.68	27.99%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206,450.04	3.95%				
小计	5,220,320.29	100.00%	16,083,071.78	100.00%	600,365.82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主要系飞机维修时使用的零部件等航材。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主要从事民用航空标准件、机械部件、电子/电气部件的销售业务。在多家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从爱瑞克采购主要是出于沟通的便利性、采购周期的时效性及服务的及时性方面的考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爱瑞克进行采购可一定程度上解决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零部件供应受限问题，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产民用航空零部件的销售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迈特瑞斯采购电缆、PCB 板卡等航空维修中大量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以及对于航空部件维修所需的辅助材料，如清洁剂、包装材料等，该等材料供应商繁多且附加值较低、较容易从市场购得且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选择从迈特瑞斯采购主要出于沟通的便利性以及服务的及时性两方面的考虑，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2021年1-4月，公司与AEROTEC HOLDINGS LIMITED存在少量采购。主要原因系部分民用飞机的零部件需从国外特定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其供应容易受到政治环境及其他影响，公司通过境外公司进行航材采购具有其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AEROTEC HOLDINGS LIMITED的采购交易，履行了向第三方询价的程序，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为正常采购业务，且交易额较小，未对报告期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10,120.76	100.00%	3,620,433.98	100.00%	7,470,695.26	100.00%
小计	410,120.76	100.00%	3,620,433.98	100.00%	7,470,695.26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蓝天维特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蓝天维特提供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的维修服务以及维修技术服务，为双方真实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蓝天维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提供机载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载设备维修方面，蓝天维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计划，将部分机载设备通过代理维修的方式向公司送修，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蓝天维特送修的配件较多为氮气瓶、氧气瓶、燃油喷嘴、其次为超短波双频段电台、收发信机等。公司向蓝天维特提供机载设备维修一般参照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公司向蓝天维特收取的维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为蓝天维特提供技术服务，并与其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根据蓝天维特的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其提供包括多个ATA项目及件号在内的维修技术指导，维修人员、放行人员培训，机械、电子维修工艺升级，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					

部分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技术服务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价格得到了双方的认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主要是飞机维修时使用的航材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与爱瑞克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航材采购，为真实发生的交易。公司通过爱瑞克采购的零部件主要是国外飞机制造商及其 OEM 厂家生产的民航飞机的零部件，机型主要涉及：波音公司生产的 BOEING737-300、BOEING737-NG、空客公司生产的 AIRBUS319、庞巴迪公司生产的 CRJ-200、CRJ-700、法国宇航公司生产的 AS332、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 EC225 等。近年来公司从大型航空公司航材贸易商处购买航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境外航材代理商也收紧了向国内维修单位直接销售航材的渠道，通过境外航材代理商采购航材的难度也随之增加。为保证维修业务的正常开展，避免公司航材采购受到国际政治局势的负面影响，公司加大了通过国内航材代理商采购的比例。公司选择从爱瑞克采购主要是出于沟通的便利性、采购周期的时效性及服务的及时性方面的考虑，爱瑞克设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是其重要客户，在询价及时性、沟通便利性较其他供应商有一定优势，爱瑞克其原经营地址离公司较近，在物流运输环节有一定的优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爱瑞克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采购航材的流程通常是“公司询价-供应商确认价格及供货周期-提交订单-收货”，询价结果和供货周期是公司选取供应商时考量的重要因素，爱瑞克向公司的供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的情形。

公司通过迈特瑞斯采购电缆、PCB 板卡等航空维修中大量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以及对于航空部件维修所需的辅助材料，如清洁剂、包装材料等，为真实发生的交易。上述材料供应商繁多且附加值较低、较容易从市场购得且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选择从迈特瑞斯采购主要出于沟通的便利性以及服务的及时性两方面的考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迈特瑞斯向公司的供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0	4,403.67	0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94,500.00	846,404.25	421,064.44
合计	-	94,500.00	850,807.92	421,064.4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用综合办公楼部分区域租赁给蓝天维特使用。蓝天维			

特自 2020 年 3 季度后已不再进行租赁，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具体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元/ m ²)	租金支 付方式	租 赁 期间	房 屋 用途
西安蓝天维 特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高新区发展大道 30号新泰综合楼 三层	227.5	20	季 度 支 付，季度 初5号前	长期	生 产 经营
公司对蓝天维特进行租赁设备，按照次数或天数使用频率进行收费，该关 联交易随着蓝天维特停止租赁公司房屋，同时自行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而逐渐 减少，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具体设备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设备名称		价格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拖动台		600元/台次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水压测试台		300元/台次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房		按小时计价300元/天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西安蓝天维 特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300 万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外担保履 行必要决策 程序且金额 较小，对公 司持续经营 能力无重大 不利影响
张学军、毛 萱萱	450 万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 担保方，担 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 能力无实 质性影响

公司为蓝天维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 款 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 行 情况
YB7201201928252403	蓝天维特	浦发 银行	300.00 万	2019.12.26-2020.12.25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 行 完毕

蓝天维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9年12月26日向浦发银行借款3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蓝天维特于借款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按期偿还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未因此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蓝天维特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暂时的资金短缺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蓝天维特系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考虑到相关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其解决暂时性的资金短缺问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0	500,000.00	0	500,000.00
合计	0	500,000.00	0	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	0	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2,000,000.00	0
合计	0	2,000,000.00	2,000,000.00	0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342,741.84	6,382,322.76	7,142,490.77	维修款
小计	2,342,741.84	6,382,322.76	7,142,490.7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0	3,992,375.00	0	股权转让款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504,988.47	0	0	借款及利息
西安蓝天维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	1,504,000.00	1,504,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小计	504,988.47	5,496,375.00	1,504,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0	1,115,500.33	424,232.86	货款
AEROTEC HOLDINGS LIMITED	2,076,786.24	206,450.04	0	货款
小计	2,076,786.24	1,321,950.37	424,232.86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西安迈特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51,794.20	310,864.79	0	0
小计	51,794.20	310,864.79	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西安育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92,800.00	
小计	0	0	92,8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0	0	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2020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2021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产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通过《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地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股东/本人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本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公司委托本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公司为本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公司代本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二、本股东/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股/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股东/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股东/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股东/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

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不适用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133239号”，对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284.40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六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六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5月8日	2018年度	1,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度	1,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西安	贸易	100%		受让取得
2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生产	66.6625%		投资设立
3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生产	100%		受让取得
4	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生产	1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有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关于收购爱瑞克：公司于2021年2月收购爱瑞克，主要是因为爱瑞克主要从事航材代理和销售，并且持有《航材分销商证书》，考虑到公司原有航材供应渠道的采购难度加大，收购爱瑞克一方面可以将其作为公司的采购公司，为公司未来的航材采购增加保障，另一方面随着爱瑞克的经营发展，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关于设立路景信息：公司于2016年设立路景信息，主要是让其从事飞机日常维护管理平台方面的软件开发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自设立以来路景信息经营状况平稳，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占合并报表范围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

大影响。

3、关于收购爱邦航空：公司分别与 2003 年、2008 年两次通过受让的形式取得爱邦航空 100% 的股权。2003 年公司第一次受让 50% 的股权，计划结合爱邦航空原股东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在上游航材贸易市场的优势更好地开展飞机维修业务；2008 年公司受让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将所持有的 50% 股权，爱邦航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爱邦航空业务逐渐停滞，不再经营。报告期内爱邦航空未实际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设立信泰克：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维修能力、丰富《维修许可项目》清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落实公司进入大型航空发动机及起落架维修领域的相关计划而设立。由于公司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大型发动机维修及起落架维修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泰克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在空港新城购买 40 亩土地用于修建厂房，以满足未来开展新项目的需要。信泰克计划在 2022 年底完成厂房搭建，于 2023 年初启动资质申请工作，后续开展维修工作。

（一）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爱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30 号优合智造中心 3 号楼五层 0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爱瑞克设立（2019 年 7 月）

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依法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X1MD579，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爱武，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逸翠园 1 幢 6-7 层 10725 号，经营

范围：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修理、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遥控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器材的销售；航空发动机的维修、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瑞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萱萱	210.00	210.00	70.00	货币
2	李爱武	90.00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2、爱瑞克第一次股权转让（2021年2月）

2021年2月8日，爱瑞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毛萱萱和李爱武分别将其所持有爱瑞克210万元的出资份额和90万元的出资份额以448万元和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

2021年2月24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瑞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毛萱萱和李爱武为信泰航空关联方。2021年1月28日，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审字[2021]第007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爱瑞克所有者权益为6,139,775.99元。本次收购的价格为6,400,000.00元，收购价格较审计后的净资产溢价260,224.01元，溢价率4.24%。2021年2月8日，信泰航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西安爱瑞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回避表决。

3、爱瑞克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未发现爱瑞克受到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爱瑞克经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36,887.13	7,646,634.65	1,660,677.60
净资产	6,674,703.30	6,139,775.99	1,028,911.30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59,607.33	12,114,661.09	1,389,885.65
净利润	470,418.97	2,240,864.69	898,911.3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爱瑞克拥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主要业务为航材进口贸易，报告期内，信泰航空向爱瑞克采购航材。爱瑞克主要从事航材代理销售业务，收购爱瑞克之后，一方面可以为公司的航材采购增加保障，另一方面随着爱瑞克的经营发展，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爱瑞克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爱瑞克形成实际控制。从制度设计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爱瑞克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避免日后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导致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利益输送的可能决定收购爱瑞克，主要是因为爱瑞克是持有《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代理公司，考虑到公司原有航材供应渠道的采购难度加大，收购爱瑞克一方面可以将其作为公司的采购公司，为公司未来的航材采购增加保障，另一方面随着爱瑞克的经营发展，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股权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以爱瑞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并考虑至购买日之间净资产金额的变动情况作为作价依据实施股权收购。截止购买日，爱瑞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402,545.29 元，收购价为 6,400,000.00 元，收购损益为 2,545.29 元。公司收购爱瑞克后，能够保障公司航材的采购，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在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第三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购买日以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即 6,400,000.0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在合并报表层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第十三条规定,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将合并成本 6,400,000.00 元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02,545.29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 公司受让爱瑞克 100%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东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30 号办公楼西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33	53.33	66.6625%	现金
西安美盛软件有限公司	26.67	26.67	33.3375%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陕西路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TYWJB8A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收缴纳等方面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364.27	227,083.98	462,637.25
净资产	27,795.40	168,779.83	451,608.70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207.92	466,019.42
净利润	-140,984.43	-282,828.87	207,419.3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路景信息主要从事飞机日常维护管理平台方面的软件开发业务，可以根据公司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合作深度。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路景信息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毅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30 号
经营范围	飞机的零部件、机载设备的修理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姚毅	172.90	172.90	66.50%	现金
张敏	87.10	87.10	33.5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爱邦航空设立（1997年8月）

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8月19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注册号为6100001003900，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晓明，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沣镐路2号机场内，经营范围：从事飞机的零部件、机载设备的修理和产品开发。

1997年7月11日，爱邦航空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名称预核[97]第221号），核准名称为“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7月22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7]213号），确认截止1997年7月22日，爱邦航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爱邦航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西安民航新技术研究所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2、爱邦航空第一次增资（2000年12月）

2000年12月8日，爱邦航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原章程投资条款第三章、第八条，原章程为本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250万元。修改原章程投资条款第三章、第九条，原章程为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投资25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125万元，西安民航新技术研究所投资25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125万元。

2001年4月5日，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新北会验字[2001]030号），确认截止2001年4月3日，爱邦航空实收资本250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邦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	125.00	125.00	50.00	货币
2	西安民航新技术研究所	125.00	125.00	50.00	货币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3、爱邦航空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4月）

2003年4月29日，爱邦航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原章程投资条款第三章、第九条，原章程为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投资125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130万元，原章程西

安民航新技术研究所投资 125 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3]第 692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5 月 21 日，爱邦航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邦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	130.00	130.00	50.00	货币
2	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50.00	货币
合计		260.00	260.00	100	-

4、爱邦航空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28 日，爱邦航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原章程投资条款第三章、第九条，原章程为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西北公司投资 125 万元人民币，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0 万元，现修改为陕西新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6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邦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260.00	100	货币
合计		260.00	260.00	100	-

5、爱邦航空第三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爱邦航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陕西新泰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爱邦航空 260 万元股权中的 172.90 万元股权以 78.4786 万元转让给姚毅、87.10 万元股权以 39.5343 万元转让给张敏。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邦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毅	172.90	172.90	66.50%	货币
2	张敏	87.10	87.10	33.50%	货币
合计		260.00	260.00	100	-

6、爱邦航空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截止爱邦航空股权出售之日，未发现爱邦航空受到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爱邦航空经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爱邦航空未实际开展业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邦航空股权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姚毅与张敏，信泰航空与其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初至爱邦航空股权出售之日，爱邦航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始，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为优化信泰航空组织结构，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了避免潜在利益输送的嫌疑，公司将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高度相关的子公司爱邦航空的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报告期内，爱邦航空营业收入额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新泰航空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为 3,744,180.15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新泰航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泰航空分别以人民币 78.4786 万元、39.5343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爱邦航空器材 66.50% 和 33.50% 股权给姚毅和张敏。2020 年 10 月 28 日，爱邦航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新泰航空分别以人民币 78.4786 万元、39.5343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爱邦航空 66.50% 和 33.50% 股权给姚毅和张敏。

同日，公司与姚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泰航空将其持有的爱邦航空 172.9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爱邦航空 66.5% 的股权）以 78.4786 万元转让给姚毅；同日，新泰航空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泰航空将其持有的爱邦航空 87.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爱邦航空 33.5% 的股权）以 39.5343 万元转让给张敏，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参考爱邦航空的账面金额后折价转让。

公司与受让方姚毅、张敏确定爱邦航空转让价格时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出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避免潜在利益输送的嫌疑的考虑，希望在短时间内找到受让方将持有的与公司经营范围高度相似但停业多年的子公司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2）航空器维修行业潜在受让方群体较小，短时间内寻找到有意向的受让方难度较大，受让方姚毅从事航材代理销售业务多年，有意以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进入航空器维修行业；（3）

爱邦航空已停止开展业务多年，受让方接手后需投入人力、物力使其重新开始运转。综合上述因素，受让方姚毅、张敏在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难以获得较为理想的价格。除此之外，爱邦航空账面净资产中，存在涉诉资产及关联方李庆未归还欠款，受让方认为拆迁补偿款（689,290.00 元）的期后可收回性及李庆归还欠款（1,568,494.15 元）的及时性具有不确定性，故考虑到以上因素，公司对爱邦航空的出售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由于双方关于转让爱邦航空、蓝天维特、新蓝航空的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在李庆承诺归还对爱邦航空的欠款（1,568,494.15 元）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受让方同意提高新蓝航空的转让价格，对公司做出一定程度的弥补（按权益法核算转出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626,949.99 元，新蓝航空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00,000.00 元，即交易的价格较按权益法核算转出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高 1,273,050.01 元）。综上所述，在爱邦航空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公司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导致交易定价偏低，公司账面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但公司优化了组织结构、避免了潜在利益输送的嫌疑，达到了为新三板挂牌做好准备的目的。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姚毅、张敏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爱邦航空并未实际经营，且该等转让有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避免潜在利益输送的嫌疑，故出让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出让爱邦航空股权的同期，公司将其持有的蓝天维特、新蓝航空之股权转让给爱邦航空。除此之外，公司与爱邦航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的往来。

公司将联营企业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和蓝天维特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陕西爱邦航空器材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爱邦航空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姚毅和张敏属于一揽子交易。

（四）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 C050【集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1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6月18日，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1MAB2P84P7C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收缴纳等方面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信泰克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信泰克未来将从事大型发动机维修及起落架维修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信泰克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蔓延，导致大量国际、国内航班停飞，民航维修业务需求骤降。目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出现较程度上的好转，随着航班运营基本恢复正常，公司维修业务也基本恢复到疫情出现前的水平。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将不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员

工自我防护，合理安排业务活动。截至调查之日，公司员工中未发现确诊和疑似病例。疫情期间，公司下游客户大量航班停飞，维修需求骤降，面对此情形，公司积极拓展停靠在周边机场飞机的定检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复工后，随着各航空公司航班恢复正常，客户的维修需求逐渐恢复正常。

2、维修技术风险

航空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等工作，使故障的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恢复至可用状态，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作为航空运输业的上游行业，其维修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安全稳定以及运营效率。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但是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设备、人员的应对，势必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将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视为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维修技术工艺上不断迭代升级，始终紧跟客户的维修需求；通过较为优厚的薪酬待遇公司得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不断壮大公司的技人员队伍。公司将继续通过在研发、设备、人员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航空维修行业对于专业维修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主要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技术人才需求也日益增大，维持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通过薪酬制度、股权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优秀人才的激励和保留，为技术人员提供了优厚的工资待遇、适合个人职业发展的平台；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针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也采取了专门的保护措施。

4、失去维修资质风险

我国对航空维修行业通过《维修许可证》和《许可维修项目》进行二级管理，《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倘若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CCAR-145R3《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要求，根据CCAR145部“罚责”部分条款，严重时可能吊销企业的维修许可。此外，倘若因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可能造成企业不符合维修许可的要求。一旦公司维修许可证被吊销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极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CCAR-145R3《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工程技术体系、生产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培训体系，公司管理均在《维修管理手册》的基础上开展，并且所有工作程序均在《维修管理手册》中做了明确要求与说明。通过在生产经营环节中制定严格

的管理制度和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可以极大程度上降低失去维修资质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均需要通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模式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治理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未能随之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意见，在审慎提名、充分讨论的前提下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选，以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6、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0.75%、64.44%及 58.9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竞争能力下降，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内航空行业现有竞争格局所致，公司已经与东方航空、南方航空为代表的大型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服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的客户数量将持续增加，客户的分散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会有所下降。

7、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1年1-4月、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0%、7.79%及13.40%，2021年1-4月、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44.09%、54.59%及2.96%。公司关联方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占比较高，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股东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存在其一定的必要性。经项目组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维修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 1,802个项目、12,961个件号的机载设备的深度修理能力，涉及34个系统，公司维修的产品涉及的件号及项目众多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维修质量纠纷。但维

修产品所涉及的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在设备、研发、人员等上的应对，可能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因维修服务质量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维修服务质量管理，学习同行业公司先进的技术，严格遵守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R3）等规章制度对维修业务、维修人员进行管理以提高维修服务质量，降低维修质量风险。

9、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1年1-4月、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占同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3.09%、70.80%及33.6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竞争能力下降，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采购环节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航材质量与供货周期对于民航维修至关重要，公司倾向于从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处进行航材采购，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得到航材供应，以保障维修质量与维修周期。报告期内出于沟通的便利性、采购周期的时效性及服务的及时性方面的考虑，公司从关联方爱瑞克以及迈特瑞斯进行采购的金额较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有所增加。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更好的把控采购环节以及避免未来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全资收购了爱瑞克，同时迈特瑞斯股东李庆、张建华承诺将逐步减少迈特瑞斯业务直至不再经营并将其注销，预计2021年度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维修业务服务提升计划：通过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增加维修项目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维修服务水平，提升维修市场份额。具体包括：（1）充分分析飞机机型发展趋势，紧贴客户需求，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研发方向。（2）继续加大技术及设备投入，完善现有的维修能力，缩短维修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使主要维修项目的维修水平向国际OEM厂家的水平看齐。③继续加强维修能力开发力度，力争维修能力覆盖波音系列、空客系列、ERG系列等主要机型。

2、航空零部件制造：积极布局零部件制造业务，CAAC-PMA（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证书，获此证后公司生产的加改装或替换用的零部件，可安装在已获型号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产品上。目前公司的获取证书的工作已在筹备中。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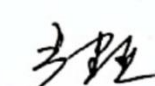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学军


张学东


严建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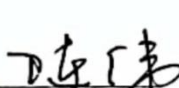

李庆


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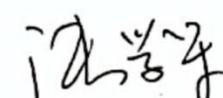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爱武


焦西建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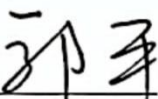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学军


张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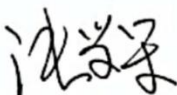

李庆


张建华


郭平


荣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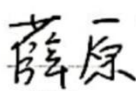

张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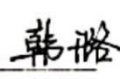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原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韩璐 苏渊正 蒋飞 孟昊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冯华明 张丽娟
冯华明 张丽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杰
王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郭江梅

郭小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曲元东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